

十字架的道路(曼德爾)

原著名：超越的謙卑

目錄：

出版者序

作者序

第一章 完全有規律的神

第二章 攪雜的生命

第三章 主啊！鑒察我！

第四章 十字架的光照

第五章 己的偶像

第六章 己和罪

第七章 裏面的十字架

第八章 十字架的祭物

第九章 世界與十字架

第十章 十字架的門

第十一章 十字架的果子

第十二章 十字架的收穫

第十三章 灰燼的榮美

第十四章 持續棄絕的生命

第十五章 已經復活的生命

第十六章 歸於別人

第十七章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第十八章 十字架的算

第十九章 順服的學校

第二十章 順服的試煉

第二十一章 「被聖靈充滿」

第二十二章 步步跟隨

第二十三章 天天背起十字架

十字架的道路

THE WAY OF THE CROSS

(Formerly Published as *Beyond Humiliation*)

(原著:超越的謙卑)

A CONTRIBUTION TO THE DOCTRINE OF
CHRISTIAN SANCTITY

(基督徒成聖的要義)

By

J. Gregory Mantle

出版者序

自從此書在 1896 年第一次出版以來，這本小冊子至少以二個書名經過了多次的發行。多年來，它以《十字架的道路》廣為人知；然而，最近這幾年更多的人反而對《超越的謙卑》此一書名更加的熟悉。在預備此次之發行時，我們採用了 1896 年的初版作基礎，因為我們感覺到，大多數有興趣讀這本書的讀者，比較想讀包含有第二十三章，未經刪減過的原著。根據我們的瞭解，除了第一版外，其他的各版幾乎都刪去了其中的二章。《超越的謙卑》不僅慣常地刪減了三章，甚至在書中各處也刪略了許多的段落。

提出以上之說明，並不想對以前的出版未以未曾刪減的原著來呈現加以批評，而是想更清楚的指示，這一版才是真正的同於第一版的原著。在此，個人願向<Rare Christian Books>的傑克·摩理斯先生 Jack Morrison 先生致上最深的謝意，他不吝於將此書的原著提供給我們，使我們得以重印，也感謝他這一路的支持與鼓勵。

我們根據原著，這次只作了一些必要的更改，包括一些美國人特有的拼字、標示參考經文的羅馬數字全都改為一般的數字，還有，極少數例句的標點法，我們也同時一併作了更新。

曼德爾(Gregory Mantle)在此書第二版的序言中提到：「有許多讀者，不論或遠或近，作見證表示他們從這本書中的確蒙受了祝福。但願所有的榮耀全都歸給神。」求主加添在這世代中，有更多的人也能夠起來作見證，說他們從對這本書的追求，也同樣蒙受了真正的祝福。

作者序

「向己死是得著神生命的唯一道路。」曼德爾博士在這本有關十字架的經典名著中這樣的寫道：「己的結束乃是蒙受應許之福的首要條件，凡不願向罪死及向合法事物死的人，當他們來到神和神的靈中間，他們仍無法進入天堂之門的裏面光明、喜樂和平安的世界。他們生活在由己所發出的思想、慾望、言語和工作，環繞著耶穌基督旋轉，正如同行星環繞著在中心的太陽旋轉一般。」

「二個物體不能同時佔有一個空間，這是動力學的基本原理，倘若我們對與主同死的實際經驗是

那樣的無知與缺乏，那我們也必無從被聖靈充滿。阿若特(Arndt)在他的著作《真實的信仰》中說：『如果你的心思中充滿了世界的靈，那裏將沒有空間能讓神的靈進來，因為二者不可能同時並存在一處。』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已經認定，我們救主的工作是來毀滅魔鬼的作為，而且我們也已經向主祈求，想要得著從祂受死和復活所帶來的一切利益。那麼，除了我們的不信之外，還有什麼因素會攔阻聖靈與我們同在，並祂充滿我們的全人呢？」

第一章 完全有規律的神

亞當史密斯在其《以賽亞書註釋》的首卷中，數次提醒讀者留意這個被籠統翻譯成「審判」或「公平」(judgment)的詞；這個詞的涵義是規律、次序、系統、定律。所以當我們讀到「耶和華是公平的神」(賽三十 18)，以賽亞的意思是說，神有祂自己做事的方法及時候，也就是說：「祂按公義立下祂的道路，憑智慧設立祂的法度，成為祂與人相處的一貫原則。」

他說：「這是個偉大的真理，這位全能，慈愛的神，也是有規律的神。如果這三方面不是平衡的話，我們的信仰便不完全，而且會產生不健全的影響。」對神做事的法則有足夠的認識，將會救我們脫離軟弱與失敗的光景，並大大增進真實信仰的康健與能力。

以賽亞書中這段富於教訓的歷史片段，可以證明本書所強調之教訓的重要性——凡不遵循神用來潔淨基督徒，並使他們成為完全的屬天原則者，必要遇見懲治。因著以賽亞預言耶路撒冷要被圍困，猶大的政治家們便急於行事；他們沒有在急難時向神悔改，並倚靠祂，反而尋求與埃及簽訂昂貴無益的盟約。以賽亞對此項自取滅亡的陰謀嚴厲地責備！

接著他描繪猶大遣送貢物到埃及的隊伍，他們將財物馱在驢駒和駱駝上，經過艱難困苦之地，就是獅子、蝮蛇、火焰的飛龍之地，往那只能欺騙，叫他們失望的民那裏去；因為「埃及的幫助是徒然無益的，所以我稱它為坐而不動的拉哈伯。」(賽三十 7)

史密斯博士說，他們所需要的不是與人聯盟，乃是倚賴神；因為「主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曾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你們竟自不肯。……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因為耶和華是公平(有規律)的神，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賽三十 15、18)

有時我們正如當時猶大的首領一般，為我們精明的籌畫自鳴得意，但以賽亞提醒他們：「其實耶和華有智慧(精明)，祂必降災禍，並不反悔自己的話。」(賽三十一 2) 祂必然等候，直等到我們認清沒有一個人、教會或國家能欺瞞神，且神有祂自己行事的方式與時候，祂就要施恩給我們；那些轉離埃及的戰車馬兵，而等候祂的人是有福的。

人類最嚴重的罪就是在此——喜好己意過於神旨，揀選自己的意願過於神的命令。這也是今日教會的罪，以致在世人眼前顯出軟弱、可憐的光景。當我們自以為找著了成功的捷徑，而離棄了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我們必要發現所作的是枉然勞力了，因為所鑿出的乃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二 13)。

耶穌基督的教會是否以為無須存著清潔的心，及清楚的五旬節靈浸的經驗，就能在地上完成神的工作？

這是早期基督徒成為合乎主用之器皿的條件，今天卻廣泛地為服事者所忽略。而其結果乃是失敗、沮喪、令人失望，因為主是有規律的神。聖靈正等候向眾人指出唯有基督的十字架是使人從罪行及罪的權勢下得著拯救與釋放的途徑；但當祂的百姓還棧戀著這些「淺見」時，祂將袖手旁觀，因為「撒但能藉此淺見抵擋神，如同藉人必犯死的罪抵擋神一般容易。」—斐伯弟兄如此說。

就是這種對罪和特權的淺見使人生出了驕傲、惱怒、自私、忌恨、嫉妒、憤恨、不結果、世俗化與暗戀罪中之樂，千萬真實悔改的人會為這些罪憂傷，甚至有時候以為無法得到拯救。但，神正興起，在全地見證祂「雙重醫治」的大能—不但要赦免我們的過犯，脫離神的忿怒，並要把我們從一切性情與行動之源頭—即從遠古我們人類那極深的道德墮落、全然敗壞的天性中釋放出來。

復活的基督吩咐祂的門徒說：「你們要……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二十四 49）有什麼命令比這句話更重要、更明確呢？尚未得此能力之前，他們不敢冒然前往作工，否則必招致失敗與譏諷。但當他們接受了這屬天能力的裝備之後，他們就成為最有用的器皿，每次得救的人都是數以千計，基督的國度得以急速擴展。以後教會卻與世俗聯合，有如參孫，把頭枕在大利拉的膝上（士十六 19），便失去了真實的能力，無論如何賣力作工，都顯不出真實的見證來。教會原應擁有勝過仇敵一切權勢的權柄，但如今我們卻徒然幻想不藉聖靈的能力，只靠我們的講臺、主日學、宣教會議或其他活動，就能作成長存的工作。遲早我們會覺悟到主是有規律的神，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

最後讓我們來思考先知向百姓指出得救之路時所用的四個詞，好使我們領會屬天管制的意義，而常蒙保守。

「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 15）

第一個詞是「歸回」。他們無須去埃及尋求幫助，並訂立勞民傷財、背逆、無意義的聯盟，只要帶著破碎的心歸向祂，就能得著赦免與蒙悅納的確據。我們亦是如此，除了真誠深切的悔改，難道還指望有別法能得著聖靈豐厚的澆灌麼？何處有認罪，何處就有赦免。神就在這裏誓言要等著遇見我們；在整部以色列歷史中，再沒有比神已經預備好了要等候那些悖逆、剛愎的百姓的記載更叫人驚奇了，只要他們一真誠悔改，神立時要赦免並復興他們。「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啟二 5）祂不變的應許又說：「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這位有規律的神也是慈愛的神，祂正等候要施恩給我們。

第二個詞是「安息」。安息於神乃是誠心歸回的明證。以賽亞提醒他們，倚靠眾多的戰車與強大的馬兵來增加猶大的戰力是徒然的，因為—「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賽三十一 3）但是他們卻倚靠埃及的馬兵過於神的車馬，顯出邪僻來。當主神的手伸出來之時，助人的和被幫助的都要跌倒，他們將同歸於盡。

安息！千萬心靈渴望安息！插翅逃離他們的環境不過是場夢幻，仍找不著安息。安息是從真實的認罪、決心棄絕罪和被玷污了的天性而得著潔淨，因為任何形式的罪都與安息相背。物體符合了某些自然法則就呈靜止穩定狀態，但稍一偏離這些法則就失去平衡。照樣，人心的安息是因其意志與神的旨意和諧。「你們當負我的軛（我的旨意），……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羅馬人將軛強加在敵人頸項下，作其戰敗之記號，所以在拉丁文中，「征服」乃是由「置於其下」與「軛」二字合成。安息是從全人降服於基督而來，神自己即是安息的完美象徵，人如何有份於祂的安息，與祂

如何以神為中心成比例（來四3）。

第三個詞是「平靜」。這個詞足足責備了那因城將被圍而生的急躁、騷動與驚恐！「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二十八16）我們許多人生活在焦躁、煩惱、激動與緊張的日子中，都證明我們對永生真理領會得太少！當所有要爭鬥的理由被挪去，我們得以深深地啜飲於屬天的生命時，我們就會明白何謂「聖靈的充滿」；這是主耶穌基督自己所擁有、也要我們擁有的平靜安穩的靈。

第四個詞是「安穩」（或譯作「信賴」）。這個詞是指著當人將自己交托給一位真誠、足以信賴之人，所得著的確據與安慰。「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詩九10）對神的認識意謂著對神的信靠，而對神完全的認識意謂著對鼓舞人心的那一位有完全的信賴，這也是一切真實屬靈能力的秘訣——「你們得力在乎……。信賴。」在恩典的學校中，學生是從兩方面學習這種信賴，一方面是神的話，另一方面是與神同行。我們如何解釋耶德遜（A. Judson-A.D. 1788-1850 緬甸宣教先鋒）及許多偉大宣教士的信心呢？他們都是因著此種信賴的態度成為生活的習慣，所以在多年工作未見成效之時，他們的靈仍能安息於神裏面。

當我們學習踏上十字架的道路時，就將更豐富地領會保羅所說：「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3）除去我們對自己的信心，將使我們能常常誇耀耶穌是我們一切生命的源頭，也是我們得能力之秘訣。

有許多人還必須學習認識一件事：對於那些實際上已認出神祂是全能的神，他們必需被教導，神是全然有規律的神，唯有持續住在祂裏面的人，才有安息、平靜、信心和力量。

第二章 攙雜的生命

起初神命令人「生養眾多」之前，先完成了三種分開的工作——將光與暗、空氣以下的水與空氣以上的水、海與旱地分開。

為了更進一步表明祂對物理法則的審慎態度，祂禁止以色列人並用牛驢耕地（申二十二10）；牛是潔淨的牲畜，是以頸負軛作工的，驢則是不潔淨的牲畜，是在頸上套索作工的，它們在本性、行走及拉犁的方式都是不相同的。因此用兩樣摻雜的種子來種地，或穿羊毛與細麻兩樣摻雜料作的衣服，也列在嚴禁之例（利十九19；申二十二11）。直到今日，正統的猶太人絕不會把麻線織在羊毛袍子上。猶大人預備過逾越節的工作之一是去薙出攙雜種子所生的草木。這些禁例都是要使百姓對神在自然界所立下的秩序，生出敬畏之心。羊毛和麻來自不同領域，一個屬動物界，一個屬植物界，其本質從不相混。如同自然界的法則一般，穿著「自私的羊毛」與「屬靈的細麻」所混織的袍子，也與恩典國度的法則相背。神對於道德的規範，比對自然法則更加忌邪，但尼斯博士說：「我們必須從自己舊天性全然自潔，無論是外面或是裏面的事，若是神眼前看為不聖潔的事都要自潔。我們必須努力追求成聖，並不只在一週的時間，而是一生都要更新，要敬畏神全然成聖。」極大多數信徒，只是潔淨看得見及肉體裏面的污穢，只有極少數人潔淨靈裏面的污穢。

這種不可攙雜的思想在大祭司的衣著上顯得更為突出——「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結四十四17）穿羊毛衣服容易出汗，汗是墮落與犯罪的

表號，是悖逆所招致的咒詛與刑罰之一部分。細麻不含脂油，常用以表徵脫離罪的恩典。要「進入幔內」，住在神的同在中，就必須棄絕與這黑暗世界的聯結，並脫下「老自己」（舊人），而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基督新婦的袍子（弗四 22；啟十九 7、8）。

很少人會否認這種攪雜是何等危害並干擾基督徒的生活與工作。這是必然的，因它破壞了神的秩序；而正如我們所提示過的，受造之物已干擾了造物主所立下的法則，是難逃懲治的。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所遇見的麻煩就是在此，基督徒雖重生了，卻仍是如嬰孩一般，保羅稱他們為「屬肉體的」。他們過著一種起伏的生活，忽而為聖靈管制，忽而又落入肉體的轄制之下，結果就是留在初淺的經歷中，有嫉妒與紛爭（林前三章）。生活在這種攪雜之生命中的人被稱為「心懷二意」的人（雅一 8；四 8）。他們惟一能從此種光景中得拯救的方法，即是把所有的心思情懷專注於愛神的旨意與祂的榮耀之上，這樣就能使我們的心靈純一清潔，「你的眼睛若瞭亮（原文作『單一』），全身就光明。」（太六 22）

當我們不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基督徒，準備要過沒有攪雜的生命之前，必須先樂意察知我們生命中攪雜的程度，因為若非眼見，心就不會為自己的光景憂傷。在我們求神鑒察我們之前，先問問自己是否能夠不計任何痛苦與降卑的代價，都願意讓神徹底地揭開我們這「己」的真相。若不願意，寧可不要開始，因為未蒙光照總比蒙了光照卻不順服要好。

沒有任何知識比對我們的「己」的認識更被人忽略，其原因是顯而易見的。在其他的領域裏，知識會使未成聖的人得著虛浮的奉承，在人面前被高舉，並增加其屬世的影響力。但當「己」的真相被揭開時卻會使我們的驕傲受傷，破壞了我們自認為美好且珍愛的見解。我們很可能精通其他的學術，但是卻在這方面一無所知；我們可能很會計算天體的運行，卻對我們罪惡本性的活動茫然無知；或許我們攀上了尚無人踏足過的高峰，卻從未視透過我們心裏邪惡黑暗之山嶺的大小；或許我們也懂得藉化學分析來探察並分解四周的物質，卻從未去解析那影響我們、玷污我們行為的動機。

「自愛與自恃乃同謀欺騙，會使我們的心看不見自己屬靈的真實光景。『愛是盲目的』——這是一句諺語，亦是經驗之談；如果愛能使人盲目，那麼比一切愛都更倔強、更狡猾、更頑固也更難拔除的「自愛」，就更是叫人瞎眼了。自愛與自恃都叫我們看不見聖靈對我們的指正。」這種無知使我們變得麻木不仁。我們可惡的仇敵善於偽裝成為與其恰恰相反的樣子，以致我們不覺其惡；正如馬丁路德所說，白色的魔鬼比黑色的魔鬼更為可怕。

既然順從自愛所生出的偏見，會使我們陷於自以為是的「樂園」中，我們所需要的就是神來鑒察的光了。惟獨這光能攪動我們的自滿和自欺。「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三 17、18）「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隱秘處）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十七 9、10）這裏所提到的「肺腑」在全本聖經中，都是指著人心裏隱密的心思意念與情懷。

人心是如此地複雜紊亂，而想探察它的眼又靠它太近，以致於難以探索！人心幾乎沒有幾件事是赤露敞開，可供略加探索的，倒是有許多無法探察的密室。探索這些密室乃是神的特權。

我們處在何等膚淺幼稚的時代，又被自欺蒙蔽到不可思議的地步，這些乃是仇敵用以毀壞人的屬

靈生命最有效的武器。

貪圖安逸的心會使我們逃避這樣的禱告：「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鑒察與顯露固然會帶來痛苦與降卑，但是惟有絕對誠實地讓神顯明我們當前屬靈真實的光景，才是全所有奉獻為神而活的起頭。

聖經所啟示的真基督教立在兩大支柱上——一是我們極深的墮落，一是（最偉大的）超越的救贖。勞威廉弟兄（William Law 十八世紀與理性主義相抗衡的屬靈弟兄）說：「除非你的心思得著更新，否則你的德行不過是教導出來的行為，並建立在必朽壞的根基上。你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攙雜著善與惡，你的謙卑只會助長你的驕傲，你對別人的仁慈只會培養出你的自愛，而多多的禱告只有使你更自命清高。除非人心徹底地被潔淨，且感覺到惡根真實被剷除了（這並不是外面的教導所能作到的），否則從心裏發出的一切思想都會帶著它的不潔與敗壞。」

自欺是極其容易的事，但要真實地揭開「己」則極其困難。我們可以傳講成聖的道理，也有成聖的經驗，但卻對完全治死肉體與天然生命仍然一無所知。你可以模仿住在迦南美地之人的服飾與口音，但真實屬天的生命如同肉身的生命一般，是無法效倣的。讓我們不要把理論誤作為是經歷，把重傷的仇敵誤作是已治死它，外表的虔誠誤作是成聖，油嘴滑舌誤作是聖靈的膏抹，真理的知識誤作是真理的聖靈，因為「一旦真理完全被啟示出來而列入是正統教條時，其來源——神的靈的運作——就不再被重視了。」

希伯來書第四章 13 節說：「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照著字句的原文來譯則為：「萬物是被剝光並擊昏的。」這是描寫古羅馬競技場中，一位運動員在他盡力奮鬥之後，被擊倒在敵人腳前，他已被解除了武裝，無助地躺著，再也無法揮臂一擊，甚至是無力舉起手臂了。他被擊昏、剝光、解除武裝，不中用了，只能躺在敵人腳前乞憐了。阿弗特弟兄（Alford）說，不只是被剝去一切的遮蔽物，而且是仆倒赤露在神的眼前，就是「那與我們有關係的」神眼前。這就是聖靈與那鑒察人心的聖道所等候要做在我們身上的工作，直等到我們甘心樂意讓祂來做；倘若我們並不願意，我們將繼續過著那種一部分是己，一部分是基督之攙雜生命的生活。

第三章 主啊！鑒察我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 23、24）

罪惡世界的權勢，乃是依附在人類的「自欺」之上，這是我們早已講論過的。人的己是絕對不會說出自己的秘密。所以，有許多所謂的「自省」對基督徒來說，非但沒有益處，反而實在是他成聖生活中前進的障礙。「布希尼爾」曾談及他所認識的一位少年，這年輕人應承(保證)要種植一畦西瓜的田地。他心中是那樣地急切，在西瓜生長的期間，很早就等著要看它們是否已經成熟。他每天都去看看那些西瓜，檢查它們，測試它們，用他的大姆指使勁地按捺它們，彈敲它們的外皮，看是否會聽到劈

啪地響聲，若是會響，那就是西瓜成熟的記號了。然而，這些可憐的西瓜，被他按凹之後，就逐漸變得腐爛，完全無法長得成熟。至終去檢查時，它們統統死了。其實，上帝所供應的陽光，微風，細雨以及朝露它們可以作更好的檢驗。

同樣的，對於人性中尚未被發現的那片本土，就是那不潔淨的本性，無論如何，儘管我們常常在作自我省察的操練，我們仍將是被蒙蔽的甚且會氣餒，因為我們乃是完全沒有資格，也沒有能力作這件事。正如只有上帝所賜與的陽光，上帝安排的風調雨順，清晨的朝露才能有效地幫助植物生長。換句話說，唯有從上帝來的光照，啟示出祂的靈，才能除去我們的自欺。

「主是我的亮光，也是我的拯救。」這話指出，不是只有光照而沒有拯救，因為那樣就會把我壓碎，使我挫敗氣餒；也不是只有拯救而沒有光照，因為那樣又會使我驕傲自大。

有一位知名的屬靈導師，他清楚地指出，有七種不同的「自欺」。

其中他首先題到的是一種「自得、自足」的「自欺」。人總會認為自己的判斷是毫無錯誤的，其實他們心中的指南針是早已被固定了(設定在錯誤的標準下)，根本無法指出正確的方位。許多人總是會為自己的每項錯失，找出各種外在的理由，因此認為那些失敗，本來就是無法預先估計的，更認定自己絕對無法明哲保身。他們還覺得自己隨時都在領受靈感，甚至自己是超越靈感。然而，他們如此輕易地相信，以為這是一種神聖引導的特徵。其實他們乃是個如此不能被改變的易變者，他們很輕易地相信自己是絕對地貫徹始終，甚至別人都認為即使他們在最普通的小事上，他們都是不太可靠的人。

另一種型式的「自欺」是「吹毛求疵」。就是這種人，他們永遠是那麼地確定不疑，他們保證自己是絕對「對的」，他們把自己設定成為一種標準，並以自己的標準來審判別人。他們常自我評估，如果自己停止批判別人，就會是一種假謙卑的行為。這一類的人是永遠坐在審判的台上，他們認為自己活在人世間，唯一的且特別的目的就是專門來審判別人。

然後，還有一種可憎型的「自欺」，它是「虛假的謙卑」，「假冒謙卑的驕傲，乃是魔鬼最心愛的罪。」那就是某些被人看為最神聖的美德，卻居然是偽造的，這等人經常會說自己的不好，但是千萬別相信他們的話。因為很可能當一個人大大自責時，卻是帶著一種超級自大的靈。這種「自欺」乃是藉著屈尊降卑的方式來征服別人的心。雖然它穿著極其自貶身價的外衣，它卻是假裝以剝奪自我，而達到贏得別人的稱讚。這種人的言語乃是：「來呀！看我是何等地謙卑！」雖然他在欺騙自己，但是別人從他的外表衣著，看到的是那神聖之光一閃，顯示出他穿著偷來的光明之天使的制服，而內心卻充滿了大癡瘋的罪。

任多·哈瑞斯教授要我們注意這個事實，就是這種虛偽的謙卑，正是讓人的心靈，時常得不到上帝祝福的諸多原因之一。而真正的謙卑是：當主預備了筵席又命令祂的賓客來參加時，就說：「我要去，並且願意坐在最低微的座位。」但是虛偽的謙卑卻說：「啊！那對我來說是太過於優待了，我應該坐在外面就好。」所以，結局是在那許多被邀請的人中，主人卻說：「他們將不得品嚐我的筵席。」

「自欺」有許多不同的種類，以上只是列舉了少數的幾項。如果能把「自欺」從它的各種隱密之處牽引出來，當真相暴露時，我們必定會感到十分地絕望；因為我們必須用各種技巧，或是用盡自己的能力，努力地去追殺它(自欺)，而且是要進入我們人性的深處，它隱藏在各個迷宮之中，想要把它趕出，是何等地不易。神渴望我們活著完全為祂，祂對凡屬於祂的人是如此的忌邪，以至於祂不會讓心

懷二意的人得著安寧。祂就是如此的創造了我們，除祂以外，我們心中若是還有任何一點其他的喜好，而使我們的生活極其複雜且繁忙不堪，祂就會使我們感到心魂不寧，沒有平安。神會著手做工在我們身上，並非以任何膚淺或不完全的方法，乃是把我們放進嚴酷的考驗之中，直到我們天然人的渣滓和混雜物都被帶進光照之中。(就是看見自己的軟弱和敗壞)。祂在等待著我們，為了要證明祂的話：「我必反手加在你身上，煉盡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賽一 25)

這樣的「揭發」，總有一天會被做成在我們的身上，因為這種敗壞的「己」生命是不能承受那不朽壞的生命。對於這種老亞當的天然生命，凡是一切可惡的，或者是看起來似乎是無罪，無害的各種特徵，都不能存留，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將會把它們統統燒成灰燼。但是這樣的工作，必須是在我們懇切地，多次地向主祈求說：「主啊！讓我看清楚我自己。」(在我們祈禱之前，必須先計算所要付上的代價)。因為「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祂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瑪三 2-3)揭發「己」是必須的，因為這正是所謂的煉淨金子和銀子。正如用火燒出礦渣，從純淨的金屬中，篩出它的渣滓來。又像那能起化學作用的鹼灰水，可以溶解所有的雜色髒物，(就是如漂布之人的鹼水)。所以，上帝將要提煉出我們真實的屬天之生命，而用那不滅之火，燒盡我們一切屬於「己」的糠?廢物。

第四章 十字架的光照

本仁·約翰(《天路歷程》之作者)在快離世之前曾說：「十字架的學校就是亮光的學校。」它像一面鏡子，返照出人性的自私、可憎與悖逆。再沒有比加略山上十字架發出的鑒察之光，更能揭露我們心中的污穢了。

西面曾預言馬利亞的心要被刀刺透(因著傷痛)，許多人心裏的意念也要被顯露出來(路二 34、35)。我們深處的「己」如何被顯露出來乃取決於我們對耶穌十字架的態度，倘若我們站在它的光中，它就要成為試驗及測試我們直到全人最深處的試金石。它將是「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穿透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篩開、分析、判斷)，連心中的思念(想)和主意(態度)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來四 12、13 擴大聖經)

十字架不僅能勝過罪，且有揭發罪的大能。在它「治死各種邪惡」之前，必須先成為能顯明人心之醜惡的光。當安東尼(Mark Antony)想要鼓動羅馬人民反對刺殺凱撒之人時，他就舉起皇帝遺留的袍子說：

「你們都認識這件袍子：我記得凱撒第一次穿上這件袍子，那是在一個夏天的晚上，在他的帳篷裏，……

「看！凱西阿斯的刀就是從這裏戳進去的；

「看兇狠的喀司客弄了一個多麼大的裂縫；

「大家愛戴的布魯特斯是從這個地方戳進去的；

「他拔出那把兇惡的刀子的時候，你們看凱撒的血是怎樣的跟著流了出來，……」

當你想要明白你的罪的真實光景時，就當將它帶到十字架的光中吧；仰視主耶穌那憔悴的面容和有釘痕的手腳，說：「就是我的驕傲、我的情慾、我的不信、我的自私使祂被釘且戴上荊棘的冠冕！」有些人能作見證說，當他們領悟了基督的死和他們的罪有密切的關係時，就立時使他們看清楚了罪的本質，並大大地粉碎了罪的權勢，於是十字架的光就為他們開出了一條意想不到的通往自由之路。仰望祂罷！仰望這位真實的銅蛇，直到你罪的病毒得著潔淨（約三 14、15）。

一位貝哈納（Bechuana 印度地名）的信徒因著他新發現的真理而興奮地喊著說：「基督的十字架判定我要成為聖徒！」他的話蘊含著極重要的真理，顯明了救主受死的真正目的與基督徒生活的真實目標。這目標主要的，不單是得著赦罪與進天堂的憑據，或逃避將來的忿怒，而是要使我們過成聖的生活。神呼召我們要成為聖徒，快樂、赦罪與天堂只不過是其附贈品。聖潔才是得著救恩與天堂的真實要素。是的，十字架判定我要成為聖徒，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被呼召出來要成為聖徒的——我們是「蒙召」的聖徒，並要作聖徒的（林前一 2 另譯），就讓我們成為聖徒罷！

有些人自稱是基督徒，雖然他們不犯外在明顯的罪，卻因為沒有看見十字架的亮光，所以就陷入怠惰、自私與世俗化的生活裏。他們自覺目前的光景已比過去好，也勝過四周許多的人，就自覺滿足。這是很嚴重的危機，因為大的過犯會激起良心的不安，但這種似乎只是不太健全的光景，卻使他們誤以為這是耶穌所要求於他們的，以及所能成全在他們身上最大的程度了。他們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並沒有平安！

保羅問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然後他自己給了一個嚴肅的答覆：「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羅六 1-3）

誠然，基督的死不但意指著代替，也意指著聯合；如果我只想在祂藉十字架免去罪的刑罰上與祂聯合，卻不想在祂對可憎之罪本身的態度上與祂聯合，那麼我們的卑鄙真是難以形容了。狄恩·格翰（Dean Vaughan）曾說過很重的話：「今天我們所犯的任何罪都是將祂重釘十字架——不只是輕看，藐視，甚且過之——是使那位藉一次受死已經成全了贖罪，並且永遠滅絕了罪身的主，重新被捆綁、被釘、受折磨、受苦並且被殺。」

然而，在世界的潮流裏，基督仍然時常被重釘在十字架上；第一世紀的人犯罪是因活在屬靈的黑暗之中，但二十世紀的人卻是在全備真理亮光之中故意犯罪，這真是令人慨歎的事！神審判人的行為，乃是以道德良心上的認同為標準。林肯遇刺後，美國北方有人拍手喝彩，說：「活該！」但他們的話剛說完，就被愛國者所殺。為什麼呢？因為北方的群眾認為贊同叛國者就是叛國，同情叛徒的人也是叛徒。這實在是值得我們好好省察自己道德良心上的認同為何，我們與基督的關係如何？倘若我們的生活與口並不相稱；倘若我們只是用口表白正統的信仰，過的生活卻不正統；倘若我們玩弄那些我們無知地視為小罪之事，容讓它們轄制我們；倘若當神的基督站立在公眾審判台上時，我們竟沉默怯懦，甚至想要逃走；倘若我們不但自己不肯承認祂，也攔阻別人承認祂，那麼，我們就是在道德良心上認同那些喊著說：「除掉他；不要這人，要巴拉巴！」的群眾了。

使徒約翰說：「看哪！祂駕雲駕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啟一 7）他並不單指彼拉多和希律、祭司長和釘祂在加略山上十字架的人，也是指著那些從起初直到祂再來，一切犯

罪同謀背叛之人，他們出賣祂、捆綁祂、鞭打祂、刺傷祂。

正如曼寧弟兄（Manning）所說，不是鐵錘與釘子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不是那些揮動槍矛苦待祂的羅馬兵丁，也不是釘下尖銳釘子的手臂——這些不過是使祂受苦的無知、盲目之物質工具罷了。但真正釘祂在十字架上的乃是我們的罪，以及我們這些祂所為我們而死的罪人。我們的罪行與我們的罪性才是真正發動這死亡戰陣的黑暗權勢。無論在實質上或隱喻上故意犯罪，都使加略山上所受的傷加上更多新的創痕。這就顯明了我們的罪行真正的深廣度。

當我們籠統地對付自己堆積如山的罪行時，仍有繼續進行詭詐的可能，所以讓我們將它們帶到十字架的光中，逐一地對付它們；因為每一項罪都包含了背叛神的整體原則，催使我們真實地走上那令人戰慄，極其痛苦、孤零零的加略山，成為我們必要的行動！

我們應當留心這些暗藏奸詐行為的危險，就是一面丟棄肉體外表的罪行，另一面卻仍暗戀靈裏內在的罪。我們的心會默許在其深處仍懸掛著罪惡的影像，雖然可能不會付諸行動。靈裏的罪大有可能隱藏在外面無可指責的生活之下。我們唯一能安棲之處，是在於讓全人的生命活在十字架審判的光照之下，繼續不斷地支取十字架的亮光所提供給我們潔淨身體靈魂一切污穢的功能。

第五章 己的偶像

將我、我的己、我的情慾、我的舒適、我的名望都交給「我的王、我的救主、我的王和我的神、我主的旨意、我主的恩惠」，對人的天然本性來說，是何等地痛苦，充滿了死的味道。噫！我們屈膝所跪拜的大偶像乃是如同娼妓一般墮落的己。究竟是什麼原因使夏娃急速摘食禁果呢？正是她那可鄙的己！是什麼原因使該隱成為殺弟的兇手呢？乃是那未經馴服的己。是什麼因素驅使從前完美的世界走向全然敗壞之途呢？豈不是他們的己和私慾麼？所羅門為何會墮落至拜偶像且又多置外邦妃嬪呢？正因他縱容己的聲望過於討神的喜悅。是什麼因素使大衛走入圈套，陷在淫亂的罪中呢？豈不是己的私慾麼？以後又犯謀殺罪，豈不也是由於自尊、自高麼？是什麼理由使彼得三次否認主呢？豈非己的一部分——憐惜皮肉的自愛嗎？是什麼理由使猶大為卅塊錢而賣主呢？豈非他將貪婪的己偶像化了嗎？又是什麼理由使底馬貪愛世界而離棄福音的正路呢？正是自愛——想為自己求取些什麼。

眾人都為他們的罪責怪魔鬼，但人自己裏面就有個大惡魔，在人的懷中吃喝睡臥，就是那殺害一切的大偶像——己。喔，那些能否定自己私慾的人有福了，他們將基督接待於心中作主。這是何等甘甜的話「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撒母耳·路司福（Samuel Rutherford）

有一種神經性的疾病叫舞蹈症，「那種病人有時會繞著一個目標，不住緩慢地旋轉。」凡以自我為中心者也就是這樣繞著某一點不住地旋轉，有時候是繞著某種特殊的才幹旋轉，乃是一種使我們容易自以為要吸引人注意的慢性病，渴望引發世人的同情。不斷地只想利己，會使生命局限在貧瘠與荒涼之中。倘若我盼望要進入光明、舒暢、多結果子且有意義的生命之中，就必須停止這種旋轉，邁入更廣闊的視野中。我必須進入我弟兄的境界中，站在他的觀點上，以他的立場來察看生命的景象。——喬維特博士

印度歷史記載著數百年前曾征服了印度大部分領土的穆罕默德（Mahmud 回教國家領袖），在他所

去到的每個城鎮中毀壞一切的偶像。當他率兵圍困古斯雷特大城之時，他強行進入一座豪華的婆羅門教廟宇，那兒赫然矗立著一個十五尺高的巨大偶像。他立即下令要毀掉它。婆羅門的僧侶們都俯伏在他腳前祈求道：「穆罕默德大人，放過我們的神吧！因為這城的命運都是靠著它呢！」

但是穆罕默德只遲疑了一會兒，就說他寧可被稱為破壞偶像者，而不願成為推崇偶像的人，說著就舉起戰斧向偶像砍去，他的兵丁們一齊湧上，轉眼之間，偶像已被打得粉碎。當偶像被粉碎倒在征服者腳前之時，就顯出它乃是中空的，裏面竟盛裝著許許多多珍貴的寶石。

這座大偶像就如同己一般，它懇求並應許說：「如果我們能容許它存在，它將會讓我們享受到各種快樂與財富。」多年來這大偶像圖謀逃躲神的手，可是一旦我們不再聽其懇求，並願意徹底粉碎之，我們就要找到真實的財富與喜樂了，無價的珍寶正等著那些學會為基督而失喪生命的人去發掘。

完全棄絕己並交給神乃得著屬天祝福的唯一途徑。玉瓶必先打破，香膏才能流出，滿溢整個屋內；葡萄必先壓碎，才能釀成醇酒。完整而未經擊傷、未經破碎，以己為中心的人是少有用處的。他們「獨自居住」，孤立自私，只關心自己；他們埋怨神的統治，因為己的享樂受到干擾；他們易受激怒，很難與人和諧相處，因為他們害怕別人對自己的評價而受到傷害；他們渴望且急切地啜飲於人的奉承與稱讚，因為自愛的心可以因此得著滿足；他們驕傲自大，因為喜愛在己的寺廟裏得到別人的敬拜；他們不願意為著神在世上的工作而擺上時間與財物，因為他們的時間是為著自己的安逸，財物則是為著自己的享受。這種畏於否定己的生活，所招致的報應乃是至終會死在己裏面，因為若不是活在神裏面，也為著神而完全失喪己生命，就要永遠作己的奴僕了。

我們必須明白本書所提到的「己」究竟是指什麼。己乃是人格的精髓，而人格的三部分是包括理智的判斷（心思），情感與意志。這一切己的主要成分因著人的墮落，已經敗壞且喪失功能了。

理智的判斷已不再是可靠的了，它會將光明與黑暗顛倒，也不再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它將會專注於賺得全世界，而不顧屬靈生命的失喪。

情感也墮落了，只求地上的事而不求上面的事，它傾向於屬地而非屬天的事物，它甚愛世界過於愛天父。

意志也喪失了尊貴的權能。該柔順時卻是剛硬，該剛強時卻軟弱無力；該說「不」時卻說「是」，該說「是」時卻說「不」。

自我主義者是個可憐蟲。他的形象被一個巨大的「己」所籠罩著，「我」傲視群倫，遍散各處。

以自我為中心的人是孤獨的，但他並不自知。他使己布散四周，卻誤以為那就是別人的樣子。在歐洲的符茲松 Wurtzung 宮殿中有個千鏡廳，你一進去，就有千雙手伸出歡迎你，有千張笑臉回應你問安的笑臉，你一哭，千對眼跟著哭。但其實這些都是你自己的手、微笑和眼淚。這真是自我中心者的寫照！己散佈四周而且繁殖不停，他就被矇蔽了。

只有當這些鏡子粉碎了，這以我為中心的人才會醒悟過來，那不被人愛、也不愛人的心靈，開始覺察出它與周遭的心靈形同陌路，遂赤裸裸地面對那孤寂可畏的己，這己從來不會死去——不，事實上甚至已失去死的能力了。

難怪馬丁路德說：「我懼怕自己的心更甚於教皇和他一切的主教；因為我裏面有個大教皇，就是己。」

很少有人認清那未曾被釘死的己是何等地玷污並敗壞我們對神和對人的服事。

偉大的屬靈教師特司諦更(Gerhard Tersteegen)在他一首詩中描述一個離開主的人是何等一無所有；他說，當我們靠自己的力量行事，不管看起來多麼良善聖潔，都是可憎的，而且在聖潔的神眼之中是極其邪惡有罪的，因為我們詭詐地彰顯自己，已竊奪了唯獨神當享有的榮耀。在祂神聖的同在之中，己是那麼地黑暗、敗壞和卑污。它使我們的靈魂變得可憎可厭，當我們仰望祂時，己所誇耀的一切美德，都變得污穢沒有價值了。哦，但願不再有「我」，不再有「我的」！我的生命、思想、選擇、或任何動作，都不再屬於我，唯獨你，我的神，我的耶穌在我裏面成為一切，且成全一切的一切！若非你在我裏面感動、說話、行事，主啊，就讓我拙口笨舌，而且如同已死一般。

有誰不願將這可憎的偶像交與那位能破除偶像，而榮耀的耶穌基督呢！只有祂能藉著祂的話，發出審判的光來矯正我們。惟獨祂能掌管我們的情感。惟獨祂能潔淨我們的動機與傾向，惟獨祂能征服並加強我們的意志，也惟獨祂能廢除那從不退讓的僭位者。但這佔據人心——即使未全盤佔據也侵佔了大部分——的己是那麼地頑強，它仇恨「以馬內利」——就是人心中合法的佔有者，己又定意要盡力毀壞任何蒙救贖的人，所以它必定會頑強地抵抗至最後的一槍一彈。

如此，這無所不在之己的偶像，須要我們以強烈而不妥協的憎惡來與之爭戰，且追蹤至我們全人最細微之處。己正是撒旦在我們心中的營壘，是仇敵堅固的障地，是聖靈必須在我們的天然人裏對抗的最狡猾，最頑強也最執拗的仇敵。勞威廉這麼說：「己不僅是罪的座位與居所，甚至可說就是罪的生命；魔鬼一切的工作都在己裏面，它是魔鬼特有的工場。所以除非己在我們裏面被打敗，被征服，否則基督無法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挾制，也無法毀滅魔鬼在我們裏面一切的作為。基督的生命不會、也不能存在我們裏面，直等到我們與世界的靈、自愛、自負和利己主義斷絕關係，並將它們驅逐出境。」

這位奧秘派大師又說：「己會堅持要釘死基督。並非如同兩千年前大祭司將祂的肉身釘在有形質的十字架上一樣，乃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祂是神聖的以馬內利，是基督！任何人一旦屈服於憤怒、驕傲、嫉妒、忌恨、貪婪、輕蔑別人、譏諷以及類似的罪，就是釘基督於十字架之上。嚴格說來，攔阻基督完全成形在人裏面的一切脾氣與情慾，都是謀殺主生命的兇手。」

除了活在耶穌基督裏面之外，我們沒有別的指望。祂必須為我們爭戰，可憎的己是祂的仇敵，祂必須征服它、制伏它、毀滅它、除掉它；否則我們將永遠無法得勝。

第六章 己和罪

最近在有關成聖的教訓中，最顯著的要點乃是要求人心需先從「己」的生命中得著釋放，神真實的生命才能彰顯在人身上。我們該為此感謝神，因為一旦我們的仇敵能成功地說服我們使我們將假寶石視為上等貨，牠就大大地歡喜了，我們卻要陷入可悲的失望中。只有當我們在主的犧牲上與祂聯合，與祂一同下入幽暗的墳墓中，聖靈的果子才會顯出來，因為在那裏我們要聽見祂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 另譯）

再也沒有什麼比可憎的，吹毛求疵的，武斷的靈更損害成聖的教訓了；噫！那些宣稱認識這種經歷（與主同死）的人卻常有這些情形！神的金線衣有時變成沒有價值的黃銅片衣服，原因有二：一方

面是未從「己」那可憎的墮落中得著完全的釋放，另一方面是未「披戴主耶穌」，當作永不衰殘新生命的袍子穿上。

法蘭西斯·戴沙理（Francis de Sales）針對此事勸告人說：「想尋求一種現成的完全，如同衣服穿上，是欺騙人的；而尋求不須付代價的成聖——縱使這種成聖是天然人及其贊同的——也是自欺。我們以為只要找到成聖的秘訣，就可以立刻輕易地成為聖人。」

或許正因為我們試圖簡捷便利地成聖，以致我們的經驗常令自己和旁觀的人，甚至令神失望。

世人的眼光是銳利的，能一眼看出存在於那些宣稱完全獻給神之裏頭的自私；當我們抱怨說，世人對神的聖徒要求過高時，可能正是因為我們的標準太低了。真正從以自我為中心的病態中得著釋放的人，不會為作惡的心懷不平，不會堅持自己的權益，不會想顯露自己的重要性；也不會捨不得丟棄任何憤慨的靈。這樣，我們就不會因被人稱讚而洋洋自得，也不會因被人責備而灰心難過，也不會想在車上搶好位子了。我們不再只求作大事，反而歡喜作最小，最卑微的服事；當別人被器重時，我們不會因此而絆倒；我們不會為此刻而狂熱，或憂慮未來，與人交易時也不會斤斤計較。我們絕不會像一位威爾斯的傳道人所說的——「把手伸進主的錢櫃裏，」或者常提到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成就，卻不是吸引人去注意耶穌基督，卻是注意我們自己。在这一切的事上，祂都已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而行；真實的聖潔乃是真正像基督。所以要想從「罪」的大癡瘋病得到醫治，就是要先從「己」的大癡瘋得醫治；沒有醫好後者就沒有醫好前者。勞威廉說：「在我們墮落狀態的一切邪惡中，己就如同樹的根、枝子以及樹本身一般。」魏司考特（Westcott）也說：「一切罪行的本質就是自愛與自我為中心，當然與愛相背；因此由另一個角度來看，違背律法就是自私，正如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恨是背乎愛的。……罪與不法（違背律法）這兩個名詞可以互換；罪並非一個籠統的觀念，乃是一種反抗至高者主權的自私意念。」畢特教授（Professor Beet）說：「直到我們所有的能力都獻給了神，方能從罪裏得釋放。罪乃發自於被建立的己，而至終在我們裏面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力量。己會一直掌權，直到大能者來佔有它所僭取的寶座。」

神要求我們要憎惡「己」，要棄絕它；但除非我們能看清「己」是沒有影像的，否則我們將會一直住在自愛之中，這是己最主要的表現。

只要有合適的節制，愛自己與求自己的幸福是自然而無罪的，因為人恨惡自己的身子是違反自然的。但當它們越過了限制，就成為自私了。奧古斯丁說，這就是第一位天使不依靠神，只倚靠他自己行事。

人必須有個愛的中心物件，這是情感的本能使然。這中心對象將佔據了人心中的情感，不論其性質為何。人的愛只可能有三種中心：自己、別的受造之物、或是神。他可以看所有的，但那獨一的表情卻只能獻給一個物件。若這愛是以己為中心，若人的思念、感覺、意願、行動都以「我」為中心，這人必定是個自私的傢伙，不會是聖潔的，因為聖潔與自私乃全然相反。純愛並非沒有節制，它所付出的愛乃是按照其對象所配得的份量。當神在我們心裏行了割禮，好叫我們盡心盡性愛祂並得以存活時（申三十6），每件事就能回到正確的位置；己將要遜位，我們也能以至高無上的愛來愛神；並能照神所指示我們的來愛自己和其他受造之物了。

若你容讓以己為中心的愛增長，它將成為公然的反叛並悖逆神，這就是奧古斯丁所說的：「愛自

己過甚以至於藐視神。」自愛與愛神乃誓不兩立之仇敵。祂要求我們絕對地愛祂，完全為祂，這是不容置辯的。正因為容許受造物以己為中心，愛己過於愛神是背乎祂的律法，也正因為恨惡罪是祂的本性，所以祂必須恨惡自愛，因它是罪的精髓，各樣的罪都是從其中蔓延出來，如同瘟疫流行一般。

自愛不僅是神的仇敵；也是我們的仇敵。它使我們轉離幸福的唯一源頭，以至於失去了與神親密的交通，而得不著安息；只有等到自愛完全被征服，神成為一切的一切之後，祂才能讓我們進入至聖所，與祂自己有最親密的交通。

我們必須學習使神成為一切事物的歸結，直到任何時刻我們都能否認自己，在每時刻的生活細節裏都能說：「神是我的目標！」一切不以祂為中心的事物都註定要毀壞，都是經不起火燒的草木、禾？，因為那日子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有火發現，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15-21 節（無知的財主），是遠離神之生活的譬喻。耶穌提及這極端以自我為中心的人，他自我祝賀的話中有五次提到「我」——「我的出產」、「我的倉房」、「我的糧食」、「我的財物」、「我的靈魂」。「他心中一切所思想的，都以為沒有神。」（詩十 4）。請注意神對他的評價：「無知的人哪！」也請注意我們救主的結論：「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舊約有同樣的例證，那人名叫拿八，就是「愚頑」之意（撒下二十五 3、25）。他提到「我的餅」、「我的水」、「我的肉」、「我剪羊毛的人」。當我們說：「我的工作」、「我的職事」、「我的著作」、「我的講道」、「我的恩賜」時，也許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思，但這是個危險，詭詐的習慣，我們會不自覺地餵養了可憎的己生命，而沒有拒絕供應它。

禱告：

「神啊，自私是你的仇敵，也是導致我滅亡的仇敵。你憎惡自私，願我也照樣憎惡它。你曾下令毀滅它，正如你下令毀滅亞甲一般（撒下十五章，『亞甲』代表肉體——己）。賜我恩典絕不寬容這個仇敵，乃願讓你與它宣戰。但願它餓了，我絕不給它吃；它渴了，我絕不給它喝。喔，神啊，求你為我行事，用你兩刃的劍為我的心行割禮，使我從今以後完全屬你，而且惟獨屬你。」

第七章 裏面的十字架

何謂裏面的釘死呢？那就是除非有聖靈的感動，或神的許可，否則沒有自己的意願、決心與目標。裏面的釘死就是指不再愛瑪門，好使我們能愛神，不看世界的財富，不聽世人的奉承稱讚，不說世俗的嫉妒與虛談，也不懼怕世界的反對。裏面的釘死就是指對這世界的事物，看自己「是客旅，是寄居的」；惡要厭惡，善要親近，要遠避偶像；在一切事上仰望神，也在神裏面來看一切事物。裏面的釘死是如陶樂（參本書第十三章）所說：「完全停止己生命的活動，棄絕我們所見、所有、以及我們的能力、知識和情感；好使魂生命所發出的一切都失去其生命、動作與能力，卻單單從神得著其生命、動作與能力。」—昂罕教授（Prof.Upham）

法國有句著名的諺語：「帶著鎖鍊的人是逃不走的！」名歷史家吉朋（Edward Gibbon）告訴我們，有一位羅馬皇帝曾從監牢中被帶進皇宮中，他曾帶著腳鐐在寶座上坐了數小時。有千萬被神自牢獄中拯救出來的人，也正是這種相同的光景，他們雖已坐在皇宮裏，身上卻仍帶著一些牢獄生活的痕跡；

他們雖逃出了暴君的囚禁，卻仍未完全得著自由；因為對冷酷的獄卒而言，只要他還聽見罪的鎖鍊叮噠的響聲，又看見還有些腳鐐留在靈魂身上，他就仍能運用其權勢，快樂地等著有朝一日能再度抓回他以前的囚犯，而且完全被他奴役。只要我們還看不見，也不去支取奇妙十字架勝過內在罪惡的能力，我們就還道道地地是個奴僕——雖然有時也會顯出一點君尊的樣式來。

我們所傳的乃是完全的釋放。我們相信我們有君尊的地位並非虛幻如吉朋所提到的那位皇帝一般，乃是榮耀的實際。所以我們唱說祂「滅絕罪權，斬斷罪奴鎖鍊！」（頌讚詩選第四首）也歌頌帶來「雙重醫治」的十字架。那些靠著神話語的擔保，而膽敢宣告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且同坐在寶座上的人，就要證明在基督耶穌裏做王的意義。連惡魔也要服從他們，黑暗的國度與權勢都會感受到他們君王的權能，因為他們穿著神的全副軍裝，又靠著愛他們、內住在他們裏面的主，已經得勝有餘了。查理·衛斯理在他的詩歌中提到那些「眷戀著他們的鎖鍊」的人，現在仍有這種人；但感謝神，也有許多人恨惡這些鎖鍊，他們渴望解開每一道捆綁，使他們不再受制於那已被打敗了的仇敵。

基督的十字架不但要求聖潔，也使聖潔成為可能。康比耳（Conybeare）給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寫下醒目的譯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我外體生命還存留之時，我是活在信靠神兒子的信心之中，祂是愛我，為我捨己。」這裏有外面的十字架，也有裏面的十字架，也就是十字架本身及其德行上的果效。明白「祂為我被釘在十字架上」，與明白「我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有著巨大的差異。前者使我們不被定罪，後者則使我們脫離罪的權勢。最起初，我們發現十字架是介於神與我們之間，是為著代替與公義；在這方面基督必須獨自承擔，無人能分擔，祂獨自踰酒醉，無人與祂同在（賽六十三 3）。

但加拉太書這節經文指出十字架的另一面，要叫我們降服，與祂同釘——「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裏我們所看見的十字架是佇立在我們與我們罪惡的天然本性之間，這些話引我們去面對面經驗同釘的實際。同釘是藉聖靈的大能運行的，只有在我們向神完全降服，絕對倚靠祂時才能經歷，而且是持續不斷的同釘，正如保羅的話的直譯：「我已經、且正在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基督的死不只包含罪的代贖，也包含勝過罪。因著信，我們不只看見罪被擔在祂頭上使我們得赦免，且看見罪被踐踏在祂腳下使我們得釋放。許多人為外面的十字架（指赦罪的功效）歸榮耀與神，卻不曾知道裏面與基督同釘的有福果效。他們沒有看見藉這奇妙的十字架，他們得以從己和罪、世界、肉體以及魔鬼的權勢下得著拯救。許多神的兒女不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 6）

基督與祂奧秘的身體（教會）必須是一致的。倘若一位聖潔的基督帶著一群不聖潔的基督徒，或者一位背十字架的基督，後面跟著一群放縱自己、心裏時常傾向埃及，他們逃避輕微的苦難又不肯捨己的基督徒，那是何等不相稱呢！只有那些真實跟隨祂的人，在經歷上已曉得十字架救他們脫離了罪權的大能，才能「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二 28）

這樣，為何還猶豫著不背起能令你贏得冠冕的十字架呢？在十字架上救恩、有生命，也能免受仇敵的傷害；在十字架上世界不能給的平安、有鼓舞、有喜樂；在十字架上也有切美德的總和，使聖潔得著成全。除此之外絕無靈魂的救恩與永生的盼望。十字架是初也是終，一切想活得有意義者

必須先與基督同死；除了十字架的道路，再無他路可引向生命與內在的平安。

當逼迫的日子來到時，那些在實際經驗裏認識了內在的釘死之人，能夠忍受外面最可怕痛苦，而不害怕退縮；但許多不認識加略山內在意義的人，將會為著保全性命而背棄真理。也有許多這種例子被記錄下來——當其中有人後來學會了走在這條尊貴的路上時，他們就自願上前，投身於烈火之中以至於死。但願有人下定決心，將他可憎的己生命置於十字架的死當中，願他能曉得這內在之死的實際，這樣一切外在的痛苦都不能搖動他了。他不會畏懼這又小又輕的死，因為他早已實際學會了那更大更重的死了。

缺乏這種實際經驗之知識的惡果，也何等清楚地顯在那些未成聖的基督徒身上，他們臨死的床榻上那片孤淒、愁苦的陰影裏。一旦我們學會了與祂同死的有福之經歷，向著肉體及其情慾，也向著虛謊的世界死去，我們就不會在臨終時，像那些思念屬肉體之事物的人一樣，經歷死亡的痛苦。由於我們已在經驗上認識了十字架對付罪性的大能，所以能毫無懼怕地面對那只能影響我們外面的死亡，而歡歡喜喜地脫下身體，如同脫去衣裳一般。我們之所以那麼無懼於身體的死亡，正是由於我們為了基督的緣故，已經那麼樂於與祂同死。

肉身被釘死需要經過三個步驟，首先罪犯要先被起訴，並定其有罪，最後被判決死刑，而且在許多情況下要戴上可憎而且羞恥的記號，然後才將他釘在十字架上，至終結束他的生命。這三個步驟也可以說明裏面釘死的經驗。首先我們天然的老自己必須被起訴，被定其有罪，判決死刑。因為除非我們先清楚看見這老亞當的天性是該死，就無法執行死刑。然後這神與人共同的仇敵，要被交在聖靈的手中；沒有我們的同意與合作，祂不會來進行這項工作。「你們……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13）在我們犯罪的肢體中，死的律不過是在基督裏得生另一律法的形式；而治死與復甦都是由同一位聖靈來執行。

雖然經上清楚地說：「我們已經把肉體釘在十字架上。」（加五 24）但這不是說我們能把肉體置之於死地，以及把罪身滅絕。不，這是唯獨聖靈能作的工作。祂吹氣在我們天然罪性所生出的邪惡果子上，使之乾枯；祂的判語使我們裏面的樹從葉到根都枯萎了。祂看守住我們裏面的仇敵，準備隨時給它致命的一擊。我們應當相信祂在我們裏面既然動了善工，必要成全這工。肉體釘在十字架上並非死亡，乃是引向死亡，死是其結局。倘若我們盡本分，約束邪情與私慾；又藉著認同的信心算這犯罪的老亞當已經被釘，且儆醒禱告、熱切期待，就必要看見其結局了。我們要在今世看見這事成就，因為在墳墓的另一邊無法再進行成聖的工作；罪身的死當然與身體的死毫無關聯。當肉體及其邪情私慾被釘在十字架上，終趨死寂與滅絕時，聖靈將呼喊說：「成了！」

十字架的道路確實是與基督同死的道路。希伯來人的石刑、法國的斷頭臺、英國的絞刑以及古羅馬的十字架，都是死刑，都意指著死亡。倘若在這更深經歷的起頭，我們聽從那試探者的聲音而信心搖動，就無法認識這完全而榮耀的釋放。可是一旦我們看見這老亞當之生命的可憎，且會攔阻耶穌復活之生命進入我們的裏面並湧流出來，我們就會拒絕它的懇求，不讓它有一刻從十字架上下來苟且偷生；這樣我們自己就要被拯救到底了。

猶太人不會只滿足於對犯人的毆打，拳擊與鞭打，這些不過是死刑的前奏。我們也要留意「遊戲式」的試探，換句話說，就是偽裝與基督同釘，同時又私下與仇敵妥協。若我們毅然認定如此行就是

延長「舊人」的權勢，使基督無法作成祂的旨意，祂來不只是一要打擊或傷害魔鬼，乃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而惟有藉著這樣的除滅，我們方能完全明白作耶穌基督之新婦的意義。

所以縱使在我們已踏上這條十字架的道路之後，如果我們有時還會退縮或猶疑、昏睡，這都是由於我們沒有認清這條道路能引向何等的祝福。新婦的一生中最快樂的一刻應該是她在婚禮中除掉自己的姓氏，也不再單靠自己，而是冠上了夫姓，將一生歸依於祂。同樣，我們一生中最蒙福的一刻，乃是當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放棄屬自己的權利，藉著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開始算自己已是向「己」、向「罪」、也向「世界」死了的時候。

第八章 十字架的祭物

基督教的偉大真理，基督的偉大真理，乃是——罪並非自然的，不該與人類的生命有任何瓜葛。基督的降生與他的十字架都在宣告這項真理。不自然的都不該永存，萬有都抵擋它，要將它逐出去。此種爭戰遍及寰宇，正在地上每個角落、樹林、每個星宿以及人的心靈中進行著。基督徒敏銳地察覺到前所未覺之惡的存在，也立刻強烈地意識到那是不屬於他的入侵者。不可思議的不是終有一天它會被逐出，乃是它怎麼會闖入。——腓利斯·布魯克（Phillips Brooks）

我一位至親好友向我轉述一個蒙神祝福，使他父親得救的夢。他父親夢見自己是一隻野兔，夢境逼真到他能嗅到帶著露珠的蕪菁菜之味道。

忽然他聽見獵犬的吠聲，他豎耳傾聽之後，倉皇奔逃。獵犬越追越近，甚至他能覺察牠們喘息的熱氣。然後他發現自己已經離開青蔥的草原，來到光禿崎嶇的高山，這時他突然意識到追逐他的並非獵犬，乃是他的罪，而他是一個逃命的靈魂！他努力地爬上山頂，看見一個洞穴，他魂不附體地跑進洞穴之後才轉過身來。洞口洋溢著天上的榮光，中心處閃耀著一個燦爛的十字架，立在他與追逐他的可怕事物之間。當他醒了過來，不料只是個夢。但這個帶著權能的夢竟使他蒙了救贖。——喬維特博士

我們已經指出十字架意指著經由死亡而得著釋放的生命。如果我們的信心動搖，甚至會失去信心，就會帶來痛苦，也延緩了得釋放的時間。雖然可能會經過許多抽搖的掙扎，但只要信心堅定，釋放遲早都要來到。那些在仇敵的誘惑下，信心退縮或不能持續相信而使自己離開了十字架之能力的人，不能指望得著快速的釋放。這種不認真地去釘死肉體及其邪情私慾的態度，使許多人失去了神的恩典，而得不著滿足的經驗。

神預定我們可以分享基督復活之生命一切屬天的榮美；而惟有符合了祂話語中清楚啟示的條件，我們才能分享。這些條件都是與祂的本性和作為和諧一致，如下所述：「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4-7）

我們最應該知道的乃是「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它已是十字架上的祭物。簡要地解釋這些經節可能對我們有一些幫助，大衛·布朗博士（David Brown）說，「我們的舊人」亦即「我

們的老自己」，就是我們尚未重生與基督聯合之前，所是的一切。「罪身」則代表了我們墮落的天性中一切罪的原則——不論從外表看似是理智的，屬靈的，或較低級的，屬肉體的。

（已故的杜罕主教在他的羅馬書研究中，將「罪身」視為試探的座位與撒但進攻的交通工具，這身子成為罪的營壘、媒介與居所。基督在十字架上那樣厲害地對付了我們墮落的光景，致使這罪的窩巢被「除去」，「廢止」，「擱置」了，而不再成為接納試探而致命的門路。復活之主的同在與能力會使我們能拒絕每一個試探，否認先前轄制我們之暴君的每一項要求。下面的經文證實了這個觀點：「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滅絕」（destroyed）是保羅愛用的字眼，其他新約聖經的作者都只用過一次，他卻用了二十五次，下面列舉一部分，或許對我們有些幫助——林前六 13（譯作「廢壞」）；十五 24、26（譯作「毀滅」）；林後三 7（譯作「退去」）；林後三 11、13、14；弗二 15；帖後二 8（均譯作「廢掉」，「廢去」）。這個希臘字雖譯成不同的詞，卻只包含一個結論。

阮斯福（Marcus Rainsford）說：「使徒所說的『舊人』指的是我們天然的己，及出乎己的一切原則、動機、產物、行動、敗行和屬物。這不是神造成的，乃是罪、撒旦和己本身把它弄糟了。老亞當永不會改變，是無藥可救的，膏油也不能緩和其敗壞，惟有死方能除掉它。」

阿弗特（Dean Alford）將「舊人」定義為我們重生以前的己的本性——與「新人」或「新造的人」相反。他又說：「正如基督藉釘十字架而死，使徒也用同樣的方式提到我們罪惡的己的死；不只是因基督的死而死，且是照著基督死的形狀而死——作記號，全然地，如同被剪除且置於羞辱與痛苦中。」當我們記住基督並非在想像中被處決，乃是真正地死了；而當兵丁拿槍刺祂的肋旁時，祂已毫無反應，我們就要明白所應許給我們，從罪的污穢中得著的拯救是何等地完全！一位偉大的傳道人稱罪為「神的宇宙中污穢、泥濘的突狀物」。

這祭物有許多的名字：「罪身」、「肉體」、「肉體的思念」、「住在我裏頭的罪」或是「舊人」；但不管你如何稱呼它，其性質皆同，且只有一個救法——死。它是絕對抵擋神的，因為「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不管它多麼討人喜歡且吸引人，神卻一點也不喜歡這在詛咒之下、屬乎天然的任何一部分，且憎惡它——「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8 節）它不會改進，無法矯正，也無法醫治；栽培，教育，鼓勵，責備或恐嚇，都無法改變它。「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7 節）除了神所提供的方法——定罪，釘死，與基督同死之外，別無救法。

聖經提到肉體的後裔、肉體的意志、肉體的思念、肉體的智慧、肉體的定意、肉體的倚靠、肉體的污穢、肉體的工作、肉體的爭戰與肉體的誇耀。

人一切的能力、理性、情感與意志原來都在肉體的權勢下。肉體的心思所設計、所計劃的，不論看起來多美好，且為許多人所稱讚，但在神的眼中都是毫無價值。所以肉體及其思想、意志與努力，都是十字架的祭物。我們都知道必須從「肉體的罪」中得拯救，但少有人將我們的推理、思想與計劃的能力也都包含進去。噫！我們常對這些肉體的功能大有信心，而當聖靈不祝福我們肉體的計劃之時，我們就悲傷、灰心。我們是否常在肉體中敬拜神？我們想為教會募集金錢的計劃與方法是否帶著屬肉體的樣子，使神不喜悅，以致聖靈的工作幾乎熄滅了呢？我們常求神祝福我們自己明知是出於肉體的計劃與工作，這實在是嘲弄神了；因為儘管它們帶著最美麗動人的外貌，仍然是神的仇敵。

高迪 (Frederic Godet) 說：「我們天然的生命，及其一切的功能，都必須作犧牲、被宰殺、並被拋棄。否則這天然的生命只會暫時興盛，略得滿足，然後就永遠枯萎滅亡了。這項法則同樣可以應用在清潔的人與他合法的嗜好之上。一切沒有自願去宰殺並獻上給神的，都包含了致死的病原。」

如同掃羅所遇見的詭詐的試探，人都會毀滅沒有價值的，卻想存留美好的；換句話說，就是毀掉粗糙的罪，而存留那些表面精緻的邪惡。當我們宣稱已經遵守了主的命令時，那嚴厲鑒察這位悖逆之君王的問話也要臨到我們——「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那裏來的呢？」（撒上十五 14）

徹底的毀滅就不會再有嗚叫之聲了，也就是說一切被定罪的都要被治死。要治死虛榮、驕傲、貪婪、無憐憫、冷淡、野心、脾氣、急躁、懼怕和疑惑；這些都是舊人的屬物，必須脫下舊的，才能穿上新的。

我們是否同意將這些祭物釘在十字架上呢？若然，釋放必然臨到，因為肉體在加略山上已承受了致命的一擊。「祂忿怒的閃電擊殺了罪。『一人既替眾人死』——過去如何在原則上成全了救恩，今天當我們用信心認同祂的死，使其效力進入我們的心中時，就能實際成全了。十字架的情景活化且運行在我們裏面作成那有福之大工。那刺入在救贖主身上和靈裏的槍傷，現在也刺進我們的良心裏。藉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人得以與復活的救主相交，也學習活出祂的生命。除非學會『效法祂的死』（腓三 10），否則成聖不會完全。為著每一個相信的心靈，『舊人』和其一連串的『邪情私慾』已經都被釘在加略的十字架上。肉體沒有一刻有活動的權利。它當然是死的——在信心裏算它是已死的；而且在一切屬乎基督耶穌的人裏面，它必須死掉。」

第九章 世界與十字架

這世界即使在它全盛巔峰時期，也是一文不值，甚至比不上一杯水。唯有像保羅一樣，將它看作是已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偶像，且是死了，這種人才是智者。讓享樂、奉承與名譽都釘在十字架上吧！使徒曾說，就他而言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也當算它是已被處了絞刑的人；誰還會為一個掛在絞架上的人付出什麼呢？我們不該再為這上了絞架、被釘死的世界付出什麼。只有愚昧人才會將它從絞架上解下來，而以它為誇耀。——撒母耳·路司福

世界是什麼呢？世俗化又是什麼呢？世俗是心靈與氣質的問題，與其說它是一種行動，不如說是一種態度。它是一種姿態，向著神有某種態度，也是魂的某種傾向與光景。世俗乃是人類一切沒有神在其中的活動，也是沒有屬天的呼召與理想、不尊貴的生活。世俗不認識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頭來的呼召，所以它沒有高原，其生活是水準式的，沒有高度。它有屬世俗的野心，卻無屬靈的大志。它的格言是「屬地的成功」而非「屬天的聖潔」。它的口號只是「向前進！」卻從來不是「向上去！」屬世的人絕不會說：「我要向山舉目。」——喬維特博士

加拉太書被稱為釘十字架的書信。保羅在第二章 20 節說，他的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在第五章 24 節說，他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在第六章 14 節則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在聖經裏我們可以讀到：「世上的靈」（林前二 12），「這世界的樣子」（林前七 31），「今世

的風俗」(弗二 2)和「這世界的王」(約十四 30)。有一種智慧是屬世的而不是基督的智慧；這世界有個統治者是基督與人類共同的大仇敵，而這世界將要受的審判使人類有被捲入的危險。經上告訴我們，這世界將要過去，而我們若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愛父的心就不在我們裏面了(約壹二 15-17)。耶穌預先告訴祂的門徒，世界要恨他們，這就證明他們是不屬於這世界，因為世界不會恨屬它自己的人(約十五 18-19)。祂更進一步告訴他們，倘若他們指證世界(世人)的不是，如同祂所作的(約七 7)，這世界也要恨他們，如同恨祂一樣。雖然世界帶著根深蒂固的仇恨，基督的門徒也毋須懼怕，因為祂告訴他們祂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祂的僕人約翰寫信給門徒們說：「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又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而使他們勝了世界的，乃是因為他們對那已勝過世界的神之兒子耶穌有信心(約壹五 4-5 另譯)。

【註：這裏譯為「世界」或「世人」為同一個希臘字，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與書信中常用的字，多半用來指這悖逆神的世界或世人，如本章所闡述的。】

那麼，這被保羅視為只配釘死之囚犯的世界是什麼呢？我們不要忘記，對起初教會而言，十字架並不像我們今天所看見的十字架有那麼美麗的裝飾。它對我們不僅是個事實，也是近兩千年歷史的紀念，我們所熟悉的對這十字架的愛慕是使徒所不知曉的。在他的日子，十字架絕對是個羞辱的記號，遠比「絞架」之於我們更為可憎。正如有人說的：「十字架所代表的為一般人所憎惡的程度，是我們今日尚無言語可表達的。」

「這世界的成員乃是那些追求可見的事物，並單單以之為其幸福源頭的人。他們懼怕貧窮、受苦和降卑，以之為真正的邪惡，不計代價地要逃避它們，來保護自己。相反地，他們極其重看財富、享樂與名譽，以之為真正的美物，而極其熱切地渴想、尋求它們，為得著它們可以不擇手段。他們為著今生的事物相爭，互相嫉妒；自己所沒有的，就想從別人手中奪去。他們尊重或輕視某個人，是以這人是否擁有這些必朽壞之事物為依據。總而言之，他們一切的原則、道德的法典與行動的全盤計劃，都是為著得著並享受世上短暫的事物。」

任何不將神擺在首位的生活形式與統治，不管是政治、教育、社會或宗教，都是「世界」。戴爾博士(Dr. Dale)這麼說：「所謂世俗化，就是我們原本應該效忠的更高之律，和藉著信所顯明的那未見世界的榮耀與可畏，以及藉主基督耶穌而與萬靈之父建立的超越關係，都被那比較低賤的興趣和那些裏面沒有神生命之人的眼光與作為壓抑了。它意指照著世人的看法來定規我們的生活，而不是照信仰的原則；照別人所行的去行，而不追問為何如此行；跟著眾人的潮流走，而不問他們到底要往何處去。」

我們要勸本書的讀者來思想費伯(Faber)對世界所作極深刻有力的描述，他在所著的書「造物主與受造物」(Creator and Creature)中說：「世界不全是指物質界，也不全是靈界。它不只是人，不只是撒旦，也不只是罪。它乃是一種傳染病、一種感化力、氣氛、生活、染料、雜耍戲團、時髦、嗜好、蠱惑。這裏面沒有一個名詞能完全說明它，但它們都可以用來形容它。它影響受造之人的力量極其可怕，它無所不在，又蘊含著難以置信的欺騙。我們活在其間，呼吸它，行事受它影響，為它外貌所騙，且毫不抵抗地認同它的原則。」

這世界有它自己的國王和朝廷、議會、法律、原則、箴言以及文學。它是真神之教會的贗品，也

是魔鬼用以降低或毒害個人與教會的屬天生命，並抵擋、毀壞聖靈的工作之主要武器。它會存在於我們的講壇、詩班和席位之中。它很吸引人，因為它注意基督教外表的樣子，且用盡巧計要使其邪惡混進基督教的教義之中。它比魔鬼直接的攻擊可怕得多，因為促使其受害者明顯且直接地破壞神聖的律法。肉體的情慾亦然，先誘使人犯下很明顯的大罪，然後以此恐嚇他們。但這世界卻帶著可怕的狡詐藏在那些以自己的屬靈與奉獻為傲，自以為已脫離了可憎的世界之人身上，如果何時有人指出他們是在世界權勢之下就會激怒他們。這樣它就大大地成功了；我們正對人的警言報以冷笑之時，不料已經上了它奸詐的圈套。

使徒保羅也曾是其受害者，他曾以可誇的出身和宗教信仰、世界的尊榮、財富，享樂和人的稱讚為有益的；但在十字架的大光之中，他的眼睛才被開啟而看出世界的真實本質，於是他先前以為與他有益的，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是有損的（腓三 3-7）。他不再從那裏求取幸福，也不再討它的喜歡，仰其臉色，而視它為定罪的囚犯被釘在十字架上。它的財富、尊榮與享樂不再能誘惑他，它敵對的勢力也不能嚇阻他放棄十字架的道理，就是叫他閉口不說都不成（加六 12）。

對他來說，失去摯愛之君王——就是那位配得他的熱愛與忠誠之大君王的喜悅，卻想博得垂死於十字架上一文不值的囚犯的青睞，是荒謬可笑的。當保羅看見加拉太的基督徒們即將落入危險的陷阱中，將神所咒詛的當作他們所關愛、所注目的，他心中就充滿了恐懼，如同猶太人對釘十字架的囚犯的看法一般。

十字架為他打開何等喜樂之源，釘死而復活的主是如此地佔有了他的全人，以致他說：「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 8-11）

「世界」對於使徒保羅來說，是受了詛咒的，他與它無任何關連與來往，而世人對他的看法亦是如此。他們視他為被藐視的、令人嫌惡的、可憎的人。他與他的弟兄被人看做是演出的一台戲，給世人 and 天使觀看，他說：「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榮耀，我們倒被藐視。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饑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譏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 10-13）

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是如何呢？它對我們的態度又是如何呢？這些問題將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我們中間有人在數年前讀過磁石山的故事，任何靠近它磁力範圍的鐵片都會被它巨大的磁力吸去。靠近此山所在之海岸的船、錨、鍊子與鐵條都會感受到其吸力。他們靠近這山時，起初並不覺得什麼，雖然航線略有偏差，卻也不太令人注意。但它的引力不斷地增強，直到船加速地靠近它，然後船舷、甲板上的螺絲、鐵釘都會鬆開而集中於向著山的這一邊，於是船身自然就解體，全然毀壞了。

這個傳說可以很適切地說明我們所面對的危機，當然也可以說明今日教會的危機。時候已經到了，應該是有人出來以毫不曖昧的口吻揚起聲音，在遍地上警告人要嚴嚴防備任何與世界妥協與讓步的形式。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 16-17）使徒約翰在這裏，為一切罪擬了個綱要。世俗的含義第一就是「肉體的情慾」，我們明白這意指肉身的慾望，脫出常軌或沒有節制。除非我們學會，將肉體連其邪情私慾，同釘十字架的偉大教訓，否則我們會發現，要活在神的定規與律法的範圍中是不可能的。我們的首要目標，必須是先藉著信心勝過這內在的世界，勝過那些被罪變成不正常且悖逆的習性與慾望；至於喜愛奢華，捨不得拋棄它，也只是一種較文雅的肉體情慾罷了。陶樂（Tauler，參本書第十三章）強調說：「既然古蛇是藉著貪食使我們第一對先祖墮落，所以敬虔端正的態度，就能幫助我們容易抵擋牠。我們的飲食應當像有些人用藥一般地謹慎，適度的飲食有助於我們服事神，叫我們或喫或喝都能榮耀造物的主。」

還有一種「肉體的情慾」，就如任性，是以較溫和的方式出現，不願忍受苦難作基督耶穌的精兵。當一日的辛勞結束了，穿上拖鞋，舒適地靠在沙發上享受家中的溫馨；我們將如何處理這時所遇見的打攪呢？當主扮成可憐的窮寡婦，或無家可歸的流浪漢，來到我們門前懇求憐憫，要一點食物或衣服時，我們將會如何對待這位虛己的主呢？

「眼目的情慾」。請思想新舊約聖經中，因著眼目的情慾而跌倒的眾聖徒。我們不可有絲毫想要滿足自己的慾望，甚至瞥一眼今日充斥世上敗壞的圖片（照片）與文章都不可！而且絕不可讓它們進入我們的家中。千萬要保持清潔的心，與神之間「毫無阻隔」，即使那就是說不要看一本某段時期令整個世界瘋狂的暢銷書，甚至被人譏為淺薄無知也不在意。

眼目的情慾也是指著一種普世性的罪，專注於看得見，摸得著的事物，倚靠受造之物過於倚靠造物的主，而不像摩西「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 27）。亞伯拉罕蒙神呼召時，就遵命出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來十一 8）今天卻有許多人渴望看見前面的路。我們也許活在看不見的事物當中，確是無比的真實。我們也會知道即使我們所受的痛苦也「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7-18）

我們很有可能在或多或少脫離了一些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之後，卻仍被使徒約翰所提到的世界之第三種權勢所捆綁——「今生的驕傲」。就是為那些可誇的事物而自鳴得意，卻不歸榮耀與神，心繫於可見的事物與財富，以及別人虛浮的尊敬與崇拜。有許多計謀都是為了培養這些罪惡之習性而設計的，有的看起來很粗糙，也有的是外表華美，聲色俱全，態度優雅且滿有同情的精緻品。但在其中神卻被視為累贅，祂的同在也不受歡迎，所以不論它們如何地美麗，都烙著這印記——「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當我們在選擇食物、衣著、讀物與娛樂時，以及我們的買賣、一切的計劃、甚至作神的工時，「這是否合神的旨意？」乃為真正的試金石。

當所蒙的恩召與世俗的禮尚規矩相衝突時，因他人皺眉而畏縮不前的人是何等地多呢！我們要逃避那想討未成聖之基督徒喜歡的慾望，因為他們思念社會的準則過於思念基督。這樣我們才是神的忠僕，並學習持守在恩典中的學校裏。只有決心要從世界的靈裏得釋放的人，才真正是屬神的人。

當可怕的瘟疫在流行時，體質虛弱者就容易被傳染到。但身體強健者卻能走在疾病蔓延的街道上，他康健的肉身生命帶著能力可以逐退來襲的細菌。只有在那些生命力極衰微的教會裏，世俗化方能發

榮滋長，因為組成教會的那些個人都是一樣生命力極其衰微。基督那強壯，充沛，湧流的生命，是我們唯一的保障，也是得勝惟一的秘訣。

先是支取十字架的得勝，繼則飲於基督大有能力的復活生命，才能使我們能以保守自己免受世界的玷污。耶穌基督的真道絕不會降低標準以適應時代的潮流，它絕不會對周遭心中充滿了試探的商人說：「由於你的情況特別困難，我會放寬要求。」縱使我們生活的環境瀰漫著使人消沉的毒素，雖然四周的人都走在仇敵彎曲、詭詐地路上，十字架仍然向每一個人呼喊說：「要與他們分別！」「不要沾染不潔淨的物！」「保守自己不要沾染世俗！」

第十章 十字架的門

巴頓（Sir Noel Paton）所繪的那幅名畫「死亡乃生命之門」，模繪出比他作畫時的心境更深邃的含義。畫中那位因與仇敵爭戰而受傷疲困的戰士，走過了死蔭的幽谷，帶著極深的謙卑跪在光明與生命永恆之世界的門口；他那插著鷹翅與孔雀翎毛，代表世界之雄心與驕傲的頭盔已經摘下了，腰帶與劍被拋在一邊，盔甲脫落在地，表明他放下了自己的力量；在幔子的這一邊有開了花的毒草、茂盛的雜草與枯萎的樹枝，正說出罪惡致命的毒害與絕望。但幔子的另一邊卻是白色的百合花與野玫瑰盛開著，說出了純淨與喜樂的光景。一顆明星穩定地閃耀於天空，代表著他即將邁入的永恆生命；同時懸掛於地平線上，那輪即將逝去的月亮，象徵著他將拋下的虛浮且必朽壞的生命。

這一切形容肉身之死的表號可以同樣精確地應用在屬靈的事上。藉看爭戰要征服我們罪惡的天性是個人令人疲困的工作，這是我們中間許多人已經知道的。人在與罪惡爭戰之中逐漸老去，甚至死亡，但罪惡卻從未衰老。當然它的花樣會變，統治者會更替，但其轄制依舊不變。在人生的歲月之中，也許會有一個時候來到，某種形式的罪似乎被除去了；但其實所攻克的只不過是罪的前哨之一，並非這位暴君的大本營。比方，人也許會因著勝過了他們生命中放縱的惡習而狂喜，但隨之而來的常是另一個惡習——也許看起來不那麼可憎，但卻同樣是致命的！俘獲罪的前哨，不過是挑起敵人新的攻擊行動；就在你還沒有警覺意識到之時，你已經從放縱的奴僕轉成貪婪的奴僕了。

如果我們像這幅畫上的戰士一般，爭戰，受傷，經歷了多年的挫折與失敗，驕傲已被征服了，自己的力量也放下了，至終跪在那只有藉著與耶穌基督同死方能進入的永恆之世界的門口，那實在是件好事。因為當我們來到這個地步，完全破產了，深覺自己的貧窮與無能，而在落魄之中絕望地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那麼我們就已來到得釋放的門口了。不久我們就要高唱凱歌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本仁·約翰在他的著作《聖戰》中，描述「殆波羅斯」（撒但）如何焦急地要奪回「人靈城」（代表人），藉著牠的使者「不屈服先生」提出一些條件：「不屈服先生」又說：

「『先生，請看我的主人是何等地謙讓啊！他說只要能在我人靈城中得著一點他私人的住處，他就滿足了，其餘都可以歸你管理！』」

「以馬內利卻說：『我父所賜給我的一切都要歸我；祂所給我的，我絕不失去，不，連一蹄一髮

都不行！所以我絕不允准他住在人靈城中，就是一個最小的角落都不准！全城都要歸我。因著祂恩惠的旨意與應許，祂的名是永遠當受稱頌的！」」

但惟有符合前幾章我們所說明過且強調的條件，祂才能完全得著我們。「罪的工價乃是死」是個無法撤消的判決。我們必須選擇或與第一個亞當聯合，有分於他的死亡以及離開神的面之可怖與黑暗，或是藉著與末後之亞當（耶穌）聯合，在祂的死裏被算為是死的，並且活在祂的生命之中——「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我們得與罪隔開乃是祂死的功效。所以我們能超越歲月地說：我罪惡的舊生命已經結束在十字架上，刺穿祂聖手聖足的釘子毀滅了我的老自己。基督與我們都是藉著那同一個奧秘的死而得與罪隔離，所以我們是與基督同死了。」……「當我們回顧十字架上基督的死，並記得就在祂低下頭斷氣的瞬間，祂完全脫離了仇敵（祂曾為了我們而將自己交與仇敵的攻擊），我們就鼓起勇氣相信我們已分享了那釋放，就在祂的十字架上，我們自己也脫離了罪的權勢；並且相信藉著信靠基督，我們已經分享了基督的得勝，勝過一切祂的仇敵（也是我們的仇敵）。我們的信心將成為實際的經驗。這樣，祂的十字架立在我們與我們的罪之間，我們穿過祂的空墳墓，得以進入得勝的生命之中。」

本章開頭的那幅畫中之意絕非空幻的想像。唯有交通於耶穌的死和復活的生命，才能引領信徒進入光明的世界。在那裏天色常藍，空氣滿佈著芳香，這是許多人可以作見證的。那兒的居民已學會長生不老的秘訣，他們穿著潔白的衣袍，榮光充滿其眼目，而歲月的迷霧、憂慮與爭戰都永遠過去了。

這是基督徒之生命不變的法則，因為「只有死才能使我們脫離這世界，」——對基督徒而言，就是藉著基督的死。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從最起頭就會遇見這法則，而當我們行在神的光中時，會繼續發現進入豐富之地的門仍然是藉著死，或者換句話說，必需要藉著停止某些肉體生命的形式，才能進去。

李里亞·啜特姐妹在她可愛的比喻中說：你若摘下一片枯葉，放到顯微鏡底下去檢視它的葉柄，你會發現它舊有的通道都被一些肉眼所看不見的阻塞物堵住了。這株植物已向去年的老葉關了門，宣判它要衰亡。不久，毋需進一步的努力，葉梗就鬆弛了，當神的風向它一吹，就會掉落了。基督的十字架也是這樣向罪惡的生命關上門。「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六 6、7）如同那堵塞了的管道，可稱頌的十字架成為看不見的塞子堵在我們與罪之間，只要我們「算」它在那裏，並用信心和意志持守這個「算」，就會經驗到它真實在那裏了。汁漿——就是意志——不再將目標與意願供應「私己」，乃將它們送進新的生命裏。當葉子的通道開始堵塞，汁漿不再流入的那一刻，葉子的命運就確定了。植物不像許多基督徒會走回頭的路，它一決定要廢除老葉子，就不再改變了。這「繼續的持守」正是得勝的秘訣。汁漿不再供應老葉子，以便能豐富自由地供應新生命；這也是它不再供應老葉子的惟一目的，因為十字架的門永遠是生命之門。

只有當接枝與母樹的枝子都被削過，生命的汁漿能流通時，才能將枝子接在樹上。包在接枝處之紙袋的一點纖維就會阻礙樹的生命流入接枝裏，所以需要緊密地接合，這樣將發生什麼事呢？這接上的小枝將分享樹幹的力量與美麗。而當它長出葉子，又結出果子時，它似乎在說：「如今活著的不再

是我。乃是樹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葉子與果子之間活著，是因信樹莖而活。」這樣，對接枝與母樹來說，十字架的門都是生命之門了。

第十一章 十字架的果子

種子必須死，才会有收成。對德行與屬靈上的轉化來說，也有相同的法則。不犧牲自己就不會結果子。除非我們真的死了，或是如同殉道一般不妥協地將己釘死，否則我們絕不能使生在別人身上發動。棄絕己會使通往生命樹之路暢通無阻。今日世上的戰爭所追求的是「得著！」「享樂！」但基督的命令是「棄絕！」而且在這樣的棄絕中，我們將同時得著世人所追求卻永遠得不著的目標。——麥克林（Dr. Alexander Maclaren）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我們的救主所常用的開頭語——「實實在在」，表明了我們所面對的真理含有特別的重要性與意義。這美麗的語句所隱含的真理可能不容易立刻了解，甚至可能與我們生活與服事的觀念背道而馳；但這就顯明了我們更需要注意它。

奧古斯丁提醒我們，「實實在在」並非以朋友的口吻說的，乃是表明我們太不認識基督的心，也太不夠信靠神，所以祂不得不作如此的誓言與保證，好叫我們能相信。這種語氣不也正說出這位偉大的教師如何忍受著我們的愚鈍與無知，來站在我們的地位上，設法引起我們遲鈍、無反應的心能留意祂所說的話麼？親愛的讀者啊，但願祂不是徒然地對你我的心說話！

這裏只有一條通往有福境地的路。惟有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方能多結果子，在服事上與榮耀裏都與基督聯合。啟開這奇妙生命的匙鑰是：「若是死了」。「死」乃生命之門；將己獻為祭是能保全生命的法則，而想要保全己生命的卻必喪掉生命。

生命可以有兩種狀況——「愛」的生命或是己的生命，兩者之中必有其一會組成我們的性格。「愛」是在「己」之外尋求永遠生命，己則在自己裏面尋求必死的生命。愛是捨棄自私的生命以得著屬靈的生命，己卻是保全自己，捨棄愛以佔有短暫的生命。

這位偉大的教師在這兒所用植物界的譬喻是個宇宙性的原則——捨己乃是引向一切永恆之生命的條件。它通行於整個物質界的宇宙中，「任何事物的存在與是否盡其全部功能，皆繫於它是否為增進它所屬於的整體利益而效力。萬物都相互扶持幫助，連日月星辰亦然。萬物都在釋放出其生命力，或者說，都在捨棄它的生命，好使其他形式的生命得著甦醒與滋養；比方泥土、水與熱都服事植物的生命，而植物死了就供應生命給鳥獸，鳥獸的死則是供應人類的生命。」

對希臘人來說，要在智性與心靈裏接受救主的教訓，顯得特別困難。希臘文化在五個世紀之中已達到人文的高峰，整個世界圍繞著希臘精神的火炬。他們豐富而可塑性極大的語言已通行全世界，成為傳遞思想的最佳媒介。但他們社會革新的失敗是那麼顯著，所以雖然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前，他們已能使活在罪惡狀態中的人類天性，在理智性的文化上達到最高境界，他們的智慧人卻對罪惡無能為力，彷彿它們未曾存在一般。所以使徒保羅問道：「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麼？」（林前一 20）就人類道德與靈性的更新而言，這些哲學家、

思想家、文人與辯士都消聲匿跡了，人們也徘徊於什麼都信的迷信與什麼都不信的懷疑論之間。

如何解釋這失敗呢？他們所強調的是自我修養與自我享受的人生觀中，這是希臘人的最高目標，是人類生活的至善。奧林帕斯山的神祇，乃是代表那些來到世上只顧尋求快樂與自私的娛樂，不顧人類之罪惡與疾苦的人們。這些神祇的特質正反映在崇拜它們的希臘人身上。他們人生最崇高的理念乃是覺官、智性與想像力的享樂，這也是他們所喜好所寶愛的生活方式。

基督呼召他們以捨己代替修身，以奉獻代替自滿。換句話說，祂要求他們的思想與行為要全然轉向，將與他們幾個世紀以來，所持守的完全相反的人生觀，擺在他們面前。正如高迪（Godet）所說：「這些話（約十二 24）包含了對希臘精神的審判，因為希臘文明不正是拒絕犧牲，以享樂的觀點培養出來的人類生活麼？」

我們如此強調並不過分，這個時代捨己極少為人所知，但它乃是基督徒品格中的鹽，沒有捨己就如同基督徒生命中的鹽已失了味一般。它乃是辨別基督徒信仰之真實性的最好試金石。直到我們學會恨惡己並棄絕己的生命，並「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9）才不會只徘徊於屬神生命的開端，而能繼續往前去。

今天的世界充塞著許多神奇的宗教活動，但其果效卻與這些活動不成比例！豈不是有許多工人已習慣於失敗而幾乎不再指望能成功麼？誠然，藉著許多講道與教導、讀經聚會以及散發福音單張與小冊子，我們不但應該站穩自己的陣地，更應向黑暗國度進攻。但我們連世界人口的增加率都趕不上，今日比以前有更多億萬的人坐在黑暗中死蔭裏。

作工的果效是如此地微小，它不真實也不持久的原因之一是：沒有踏上多結果子之服事的第一步。或因無知，或因不情願，許許多多宣稱在拯救世人的事工上與神同工的人，從未恨惡並棄絕己的生命；他們太多人是向己活著，所以是太少人向神活著。

許多人急於成功，所以常呼求神賜下屬靈的能力。但神無法滿足他們的慾求，因為祂是忌邪的神，絕不將榮耀歸給別人；倘若祂將屬靈的能力託付給那些充滿了自已的主張之人，必然只會餵養他們的虛浮，增進其自我崇拜，使他們愛表現自己的心得著滿足。

大雕刻家米開蘭基羅在晚上工作時，常將一根點著的蠟燭綁在額前的帽子上，以免他自己的影子妨礙工作！這是個好習慣，而且可能比雕刻家所知道的更有意義——那些遮住我們的工作的陰影，常常是我們自己的影子！

讀者啊，這是否也是你的光景呢？你是否像巴錄一般為自己圖謀大事（耶四十五 5）？你是否對人的褒貶很敏感，會因他人的稱讚而自高、因別人的責備而沮喪呢？你的事工是否混合著你天然的喜好與感覺，而未跟隨那位不求自己喜悅的主的腳蹤呢？你是否逃避去作那些不為人稱許、人看不見、也沒有什麼外面報償的工作呢？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你已經得了賞賜，但不是積蓄五穀到永生的賞賜。

第十二章 十字架的收穫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這裏中文譯成「生命」的希臘字有二，且意義截然不同，其一就是以黑粗體字表明的，希臘字為

psyche，可譯作「魂生命」，代表我們屬肉體較低賤，屬魂的己生命；另一個字則指較高貴，屬神的屬靈的生命。倘若我們愛這較低賤的生命，聽從世上的小學：「小心點，遠離十字架罷！」那麼我們必然要失去那更高，更豐盛的生命。這世界所稱為「生命」的，與基督所稱為「生命」的，我們無法同時兼得。

司布真提過一個文化較低的鄉下人的故事，他帶著一枝槍去店裏修理。工匠檢查後發現槍已壞得不能修了，就對他說：「你這枝槍已損壞到不堪使用了，你要我怎麼修它呢？」這人回答說：「是啊，就是因為我看見它需要換個新的槍托、槍機與槍身，才拿來修啊！」工匠說：「何必呢？最好你乾脆換枝新槍吧！」這人回答說：「呀！我沒有想到這個！我既然需要換新的槍托、槍機與槍身，何不買枝新槍呢！對，我要的就是一枝新槍。」人類的天性所需要的修理也是同樣。舊的天性必須被看透它是完全地敗壞，一無是處，必需被丟棄一旁，使人得以在基督耶穌裏成為新造的人。但縱使我們樂意承認這個真理，仍然有些艱難的功課要學。

基督的捨命乃是將我那天然的肉體完全置於定罪之下，彷彿祂這樣說：「哦，公義的父啊，我交出這人不潔的魂生命並棄絕它，使它死了，好叫我的生命能活在他裏面，並長大成人。」我是否已曉得以恨惡，棄絕，否認這該被定罪的己，並與主的捨命聯合而將它置於死地呢？惟獨如此我方能領會這些話，「若有人服事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約十二 26）因為只有跟從祂，方能有分於祂捨己的靈。

這些對我們來說，可能會意著一條降卑，甚至看似失敗的道路；因此那些會引起廣泛的注意，也多多被人稱許的服事，實際上並不見得是上好的服事。我們的服事也許會滿佈著憂傷與痛苦，因為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屬魂的生命渴望著安逸、放縱、誇耀、財富、地位和稱讚，聖經上將這些都列為末世危險的日子特徵之一：「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不能自約，……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實意」原文作「權能」）。」（提後三 2-5）

我們都知道一切的事物若能使自己順應周圍的世界，並使自己降服於四周的環境，它就必然會相對地繁盛。當枝子不再獨立自主，使自己降服於樹，便會枝葉茂盛，開花結果，可是一旦枝子離開了主幹的生命，便必定會枯萎腐朽，人就會將之收集成捆，丟在火裏去燒。當肢體將其生命降服於整個身體的性命時，豐富的血液便會運行其中，使他們又強壯又充滿活力；但被隔離的肢體很快就要枯乾不成樣子了。所以自私的人是以自私毀滅自己。我們所得的將與所付出的成正比，完全的捨己要帶來完美生命的大能。

據說，成熟的種子倘若保存在適當的環境裏，它能無限期地保存生長的能力，不只是幾年或幾世紀，乃是幾千年——至於最高期限多少，無人能知曉。地球表層的每一角落都積蓄著種子，是歷世歷代所長成的種子，先是分散到地土的表面，後來則被土覆蓋。當表面之下數尺處的土壤因著犁田、築鐵路或其他的原因，被翻到表面上來時，開始又曝露在空氣與陽光之下，又受到雨露滋潤，它們很快地就長出青綠的植物來，顯然不是從鄰近的土地帶過來的，乃是長年埋在地底下的種子所發生的。

種子深埋於地時，雖保持其生命力，卻仍舊是一粒。請注意，只有當種子死了，才會吸取能餵養子粒的碳、氮及各種鹽類；它無用且不生長地躺在地裏，直到外界的力量將它從閒置之處帶出來。這

隱伏的生命胚種需要陽光的滲透與天上雨水的浸潤，然後開始腐爛與死亡，而從腐爛與死亡中再迸出生命與榮美來。今天有何等的能力與神聖的機率潛伏在人類的生命裏！在深處埋藏著多少的才幹與恩賜！只要人肯將自己「置於神愛的陽光之下」，打開他們的心接受聖靈甘露的滋潤，就能引發那潛伏的生命能力，藉著聖靈復活的大能與引導，給千百生命帶來滿溢的祝福，他們自己也要充滿說不出來的喜樂。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讓我們來想像這粒麥子落在地裏的情景：在它小小的殼裏有穀粉，裏面蘊藏著神奇的奧秘，是顯微鏡也看不見的生命胚種。它滿佈隱伏的生命，包含了無限豐收的胚種。但只有穀粒裂開了、死了，隱伏的能力才會復甦，奧秘的胚種才會被釋放出來。

這個小種子降服在大自然的能力底下，這能力抓住它，迅速地使它失去原有的形狀與美麗。就在那兒，在紅色的沃土底下，神有祂的實驗室；祂在那兒完成變化的過程，這是日光底下最奇妙的事。它死了之後，生命的胚種開始接受穀粉的滋養，直到穀粉耗盡為止。

就如同一個囚犯被關在牢裏，只有一瓶水和一片麵包。當水喝盡，麵包吃光之後，他一定開始恨不得能衝破囚牢的牆壁出去！胚種也是這樣分成兩半，一半是努力向上長的幼芽，另一半則是向下長的根。向下伸張的部分在土壤中尋找養料，以建立它未來的生命，並將之傳遞給上面部分，使其長大。它使大自然都為它效力，從空氣中與泥土裏得著生長的養料，最後終於成為一株結滿子粒的麥子。

在一篇論及此事著名的文章中說：「請注意，麥子的新株所含的生命力有何等的擴大；就領受來說，它同時與一切自然界的資源拉上關係，空氣、光、雨水、露、泥土都幫助它的生長與繁茂。但一粒種子就無法取用這些資源。就施予來說，也有何等大的改變！現在它能結出卅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子粒來。」這事在屬靈上的應用是極其明顯的，每一位讀者都能自己去應用。

在神的兒子虛己穿上人肉身的形狀，好「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之前，除了捨己的愛之外，每一種力量都被嚐試過，也都遭到悲慘的失敗。但如今十字架卻變成了寶座，釘在其上受苦的那位成了征服者，祂既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祂；而我們受吸引的程度，乃在於我們倒空己的生命有多少以及被基督的生命佔有了多少的程度，因為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什麼纔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約十二 27、28)耶穌的感嘆向我們說明了祂捨己時所的痛苦，也描繪出當神的呼召臨到，要我們算自己是死的，並要「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時，在我們裏面那卑賤的魂生命與尊貴的靈生命彼此爭戰的光景。

神用何等多的方法，切望將我們己生命的能力帶到盡頭！想想看，當種子被丟在土裏，顯露於刺骨的寒風之中，任由犁田之人踐踏，孤單地掩埋在泥土之中，彷彿遭遇神與人的棄絕，忍受日以繼夜的侵蝕，直到雨水與炎熱使它失去了原來的形狀，對神對人彷彿都毫無用處了。」神要將祂所定罪的帶入死地之方法，常走出人意外且令人不喜歡的。約伯的遭遇乃是個明顯的例證！然而這一切從人與魔鬼、朋友與仇敵而來的攻擊，都是在祂愛的大能膀臂管治之下；一旦祂的目的達到了，祂就要發令說：停止吧！「你只可到這裏，不可越過！」(伯三十八 11)

我們如果呼喊說：「救我脫離這時候！」表現出退縮並發怨言，那樣只會令神失望，並加深那惡者的攻擊，破壞了神恩典的目標。惟有經過死蔭的幽谷與火煉的試驗，我們才能被帶入豐富之地。是神的手引導著殘暴的示巴人與迦勒底人，是祂許可狂風與死亡來侵襲（伯一 13-19）；而我們若想從這些劫掠的軍旅得拯救的方法。並不是逃避他們，乃是像耶穌一樣說：「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不管這意指將面臨何樣的隔離與苦難，「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名！」我們就要像我們的主一樣，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堅固我們：「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

我們要小心，不要嘗試藉天然的力量去努力治服己，因為「天然人不可能去征服或壓制它自己，正如憤怒無法止息憤怒一般。」我們想盡最大的力量要治服它，可能只會加添新力量給它；自愛可以在我們盡力要去治服它的努力中，找到可資誇耀之處。它甚至會因我們竭力降卑自己，而引以為傲。除了在神裏面，別無脫離這暴君之法。我們的肉體不夠老練，也不夠勇敢並不正直，它無法單獨面對這場屬靈的戰爭。我們必須站穩地位，視神的仇敵為我們的仇敵，與之對抗，而當我們在一切的事上都與神合作，並同心來爭戰時，就必須信靠祂是為我們作工，也作工在我們的裏面，直到神口中的氣滅絕我們的己。我們既是有智能的活物，就應該甘願降服於那既使人死也使人活的能力底下，因為神並不願意以箝制人的方法勉強作工，彷彿作工在死物上面，祂的智慧且屬靈的工作乃是只能作在誠實的心裏。己既被算為死的，它卑下的情感就要被置於死地，這樣聖靈的果子就將取代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9-24）。「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賽五十五 13）基督榮美的生命將取代被逐出的己生命。「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讓我們將下列三項真理深植於心：首先，認清己與基督同死；此乃通向神的生命之惟一的道路。這是得著應許之福氣的條件之一。但那些不願意向罪的事物死，以及向阻隔於我們與神之間的合法事物死的人，就無法進入那光明、喜樂和平安的境界裏。這是為那些還活在天堂大門的這一邊，但心思與願望、言語和工作都已脫離了己的邪惡勢力，以致凡事都以耶穌基督為中心，正如行星環繞太陽一般的人所預備的。

其次，己的惟一處方乃是被定罪並且要與基督同死。它邪惡的本性是無法修正的，它的惡行也無法變更。它永遠無法轉惡為善，正如黑暗無法使自己變成光明一般，所以己的死乃是通往神永遠生命的惟一道路。

第三，惟獨基督才能治服己。乃是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羅八 2）。己是那位統治者它絕不會自動退位；但如果我們歡迎神的基督進入原先祀奉己的殿中，這可憎的偶像（己）就要倒在祂的話面前，如同木偶大衮撲倒在約櫃之前一般（撒五 3）。

正如慕安得烈所說：「己永遠不能逐出己，甚至在重生的人身上亦如此。讚美神！祂已成全了這工。耶穌的死一次且永遠地成為己的死。而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成為從死裏復活之生命的大能。」

在這裏可能需要一個警告，免得因著某些自私的目標，我們所謂的捨己反而變成更深的私己。我們並不是以一個較好的己來替換那個壞的己，而是要永遠且全然地棄絕己。耶穌說：「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

為操練己而捨己實在只是一種蒙蔽，不過是修飾己罷了。我們宣稱要竭力治服己生命，但我們自以為能動搖其根本的打擊，實際上卻是餵養它，使它更得力。除非蓋上「為我（主）」的印記，否則

我們的捨己將全無價值。

這種棄絕己生命所要帶來的賞賜，絕非言語所能描述！必定會有一個時候，一切都顯得黑暗而淒涼，被遺棄與孤單的感覺使肉體難以忍受；但既然救主也是踏在苦難的路上，才走進祂的榮耀裏，所以每一個人子都必須經過這相同的窄路方能進入榮耀，讓神在他身上得著榮耀。正如有人很美妙地敘述道：「凡是與基督同死的人，也要與祂同蒙保守。因為護衛祂的生命的天使們也將環繞他們，並要看守並挪開石頭，到時候滿足之時，使死人復活。」

一切真實的捨己所帶來的喜樂必然大過憂傷。神的全部生命正是祂愛的流出，而基督的捨命乃是這奇妙大愛的完滿彰顯。一個人將他自己和他一切所有的都奉獻給他所心愛的人，當然不會是一件痛苦的事。是的，「施比受更為有福。」而一切福氣當中，最豐富，最真實，也最持久的乃是捨己的福氣。捨己的階梯引人向上，向前，從基督的生命起頭，直到模成基督的榮形，與基督相交，至終將進入基督的寶座和基督的大榮耀裏：「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第十三章 灰燼的榮美

幾年前，在南美洲某個瘧疾流行區正在進行著一項工程時，有許多人都病倒了，最後工程師決定要用火來毀滅繁茂的雜草叢、花卉、蕨類、地衣與青苔。焚燒冒煙延續了六個月之久，直到土壤表面與下層土的生物都燒滅盡了。經過了兩年的荒蕪與貧瘠，終於一株小植物長了出來，不久它開了一朵那麼可愛美麗的花，使看見的人都大感驚奇而稱羨不已。它被送去給植物學的專家鑑定，他們竟無法將之歸類，他們從未見過這種花，最後只得將這可愛絕倫的花另立一類。

這是個合適的例證，正可用以說明在我們能脫離天然的生命與私己的詭詐之前，所將經過的屬靈曠野；我們會被留在這曠野之中，直等到在一切豐滿與多結果子中認識了耶穌復活的生命。在人看來，己生命長滿了茂盛的枝葉，到處是可愛的地衣與青苔，但是人的眼卻看不見神所見的私己的瘧疾。這私己並不顯得令人可厭，因為它披著詭詐誘人的外衣，它可被描述為「奉獻的自私」或「為神的自私」。

現在它帶著衝動與強烈的熱心之外貌，工作開始進行了，因為看起來是出於神的；其實並未先尋求神的旨意，也未披上祂的能力，受造之物的力量取代了神的大能。它也帶著為神的榮耀而忌邪的外貌，站在「敵愾同仇」的地位上反對某項事工，誇示著：「來看看我怎樣為神大發熱心。」但放肆刻薄的批評，暗藏著沒有恩慈的心思，卻清楚地顯示出其中所含堅強狡詐之己生命的瘧疾病。

它也可能帶著渴望屬靈的享受之外貌。專注於情感，心裏不斷地尋問：「我的感覺如何？」感覺強烈時就一切順利，感覺一變得微弱，就立刻陷入本仁·約翰所說的「憂鬱潭」裏（天路歷程）。這種現象在神的事工上特別明顯。很誠實地尋求了聖靈的引導，心靈也仰望祂的扶幫，當服事完了時，還必須完全棄絕情感上的經歷；否則若習慣於回顧聖靈的引導，常會帶來困擾與痛苦，因為有時會聽信那試探者的謊言，就以為走錯了路，也傳錯了信息。這種痛苦也會因為有名望之人對你所說所提出反對的意見而加深；由於自愛而受傷，這些經驗經常使人放棄作神的工。

神的目標乃是要拯救祂的兒女脫離這種仍然攙雜、變幻不定的己生命，而以堅定永遠的生命來替

代它；心靈既脫離了私己的一切形式，完全與神聖的旨意聯合，就會安息於這偉大的中心，而且惟獨安息於其上。不要以為我們是輕看或不贊同過去所得著的經歷。我們心中有真實的生命，但尚未達到豐滿而完全的生命；神尚未成就祂所渴望成為的「一切的一切」，祂不能也不願意讓我們安息於在祂之外任何美好的事物之上。

勉強地棄絕己是很痛苦的經歷，因為那意指要喪失天然的生命（所以信心若堅持到底，就再不覺痛苦了），好充滿屬神的生命與豐滿。（請注意基督如何在下列經文中強調這個信息：太十六 25-27；可八 35；路九 24；十四 25-35；約十二 25。）

在蓋恩夫人的傳記《馨香的沒藥》中，曾清楚地描述出她這方面的經歷。1674 年間，她進入她所說的「剝奪與棄絕」的光景，六年多之久一直如此。這雖是長期痛苦的經歷，卻因此少有人比她更能說：「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 12）因為從她在世直到她死後迄今三百多年來，她對於屬靈的棄絕己與治死己的親身體認，為許多人帶來了亮光與生命。

她說：「我彷彿是從享受的寶座上被逐出來，像尼布甲尼撒王與野獸同居一樣——就外表說，我落在極重的試煉與悲慘當中，但至終卻帶給我極大的益處，因為這是出於神智慧的安排。」一切可感覺的安慰都失去了，神安排一系列的環境熬煉她，彷彿火上添油一般，直到她過去所固守依戀、所曾經以為極大喜樂的一切都成為一堆灰燼。但正如她的傳記所說：「神定意要她完全屬祂，且達到最高、最豐滿的境地；祂盼望她擁有真實的生命，毫無一點虛假的摻雜，換句話說，就是要從神的性情中不止息地直接湧出生命來。為達此目的——也許我們可以這麼說——祂必須挪去她裏面一切對己的倚靠與扶持，只剩下沒有任何包裝的信心。她能夠愛神的旨意，即使對她天然的生命來說常常是個試煉，因為神的旨意至終會帶來甘甜的安慰；可是現在神要試驗她，是否單單因著是神的旨意而歡喜，即使所帶來的只是痛苦，仍然接受、忍耐、並以痛苦為樂，只因為是出於神的。」

她描述這段枯乾、裏面被剝奪的時期說：「我那麼地狼狽，如同不敢舉目的罪犯一般，只以尊敬的眼光來看別人的美德。在我周圍所有的人身上，我都能或多或少找到一些良善，但我昏暗憂傷的心思。卻無法在我自己裏面找到一點良善和可喜悅之處，倘若有人說了一句慈愛的話，特別是稱讚我時，在我的感覺裏都會是很大的震撼；我會對自己說，他們太不知道我的困苦和墮落的光景。反之，當他們責備或定罪我時，我就覺得他們說得很正確。」

然後她告訴我們她天然的生命是如何想從這卑賤的光景中得釋放，卻尋不著逃脫的門路。她像被殺的人躺在墳墓裏一般，從神手中她被隔絕，被投在幽暗的深坑中。她被關閉，不能出來，在痛苦中她呼喊說：「你豈要行奇事給死人看麼？難道陰魂還能起來稱讚你麼？豈能在墳墓裏述說你的慈愛麼？豈能在滅亡中述說你的信實麼？你的奇事豈能在幽暗裏被知道麼？你的公義豈能在忘記之地被知道麼？耶和華啊，我呼求你！」（詩八十八 10-13）

七年之久，她經歷了裏面與外面的棄絕，至終黑暗退去，永遠的榮光回到她裏面。神使極其尊貴美麗的生命，從被棄絕的己的灰燼中，生發出來，以致她那個時代的基督徒無法將她分等類，因為超過他們所經驗、所聽過、或所看過的，所以他們因她擁有這樣的生命而囚禁她。

當她回顧這幾年在黑暗墳墓中的日子，她明白這是復活榮耀的前奏；先要燒成灰燼，才會長出永不凋謝的花朵；一宿雖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靈裏的重壓終必穿上讚美衣。

蓋恩夫人說：「1680年7月22日是個歡樂的日子，我心裏一切的痛苦都脫除了。就在這一天，完美的生命回復了，我得著完全的自由，憂鬱重擔都離我遠去。我原以為永遠失去神了，但我又找到祂。祂帶著無以言喻的莊嚴與聖潔回到我這裏。祂用一種難以解釋的奇妙方式使我過去所失去的一切重新得回，且更加豐盛得益。我的神啊，在你裏面我尋得一切，且超過一切！現在我所得著的平安是那麼神聖，屬天，不可言喻，幾年前我曾享受過的是安慰與平安——那是神的恩賜，而非賜恩的主。但現在我被帶入與神的旨意何等和諧的光景中，不論那旨意帶來安慰或痛苦，我都能說，我所擁有的不只是安慰，乃是安慰的神；不只是平安，乃是賜平安的神。在這種單純的安息，與神旨意全然和諧（不管這旨意意味著什麼）的有福之光景中度一日，也足以彌補那多年的苦難了。當然不是我自己將我的魂生命綁在十字架上，乃是神的安排，冷酷地使我天然的生命流盡最後一滴血。那時我不明白，但如今我明白了。是主作的，是神拆毀我，好將真實的生命賜予我。」

我要提出兩件事，或者可以防止錯誤的觀念：第一，「天然的生命」是指那未經恩典潔淨恢復，沒有完全成聖的天然生命。天然的生命與信心的生命相反，一個常尋求自己的意思，不倚靠神行事，另一個則尋求神的旨意，並以祂為一切行動的根基；一個倚靠人的智慧與力量，另一個則拒絕一切不出於神的方法與工具。奧古斯丁說得很有智慧：「神絕不毀壞人的天性，卻整頓之，使之完全。」

第二，最好我們這麼說：這種聖靈深入的工作不一定需要像蓋恩夫人一樣經過那麼多年日。只要人全然棄絕給神，定意不論多麼降卑，絕不逃避神的光照，顯出己的光景；無論潔淨的工作多麼尖刻猛烈，也絕不退縮；只要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神必快快顯明祂聖靈復活的大能。

第十四章 持續棄絕的生命

我有一位至親的主內同工，他有一個經歷可作本章的標題。他的會眾堅持拒絕他的信息，他想引領他們到青草地上和可安歇的水邊，但他們不肯。詩班世俗的活動使事情演變到嚴重的地步。

當情勢演變得難以容忍時，他要求解散詩班，因為他覺得正如古時聖徒中的一位，當他要講道時，「撒但站在他的右邊抵擋他」。但詩班不但不解散，反而鼓動會眾不參加唱詩。

結果就是當會眾該唱詩時只有牧師一個人在唱，詩班與會眾都不唱，且為他的窘境歡喜。這種情形持續了一段日子，當然我這位朋友因這些事的演變深覺沮喪困窘。就在這窮途末路之中，神對他說話。有一天他坐在公園的椅子上，他面前的地上有一張破報紙，上頭正好有個適合他需要的信息——

「沒有人能完全被接受，除非他先完全被棄絕。」

現在他不需要別的了。他曾經完全被棄絕，但當他承認這真實時，這就成了他一個新的起頭，使他後來在地球另一端的服事多結果子，直到今日。這段故事證明了他雖然那樣完全被人棄絕，卻何等完全地被神悅納。

紐約宣道會的創始人宣信博士（Dr. A. B. Simpson）也是如此。

他這樣描述他生命中的第二個轉機（第一個轉機是指他的重生）：「我回顧那個孤單憂傷的夜晚，就充滿了說不出來的感謝，那時我在許多事上被誤會，一切都不完全，我的心第一次完全奉獻給神，卻不知在晨光來到之前會那樣充滿死的味道；在毫無保留的降服裏，我第一次能唱說：

耶穌我今撇下所有，背起十架跟隨你；
甘受窮困、藐視、棄嫌，今後惟你是一切。

「第二天，主日早上我用全心靈唱出這些詩句時，我的心激盪著前所未有的喜樂。」

之後，宣信博士答應神的呼召，辭去牧師的職位，真正「甘受窮困、藐視、棄嫌」，「他欣然放棄五千美元的高薪（以當時的標準來說），和美國最大城市首席牧師的職位，也不要求他所屬宗派任何的幫助，而去從事未曾嘗試過的工作。他帶著一個人口不少的家庭，獨自在這大城市裏，沒有人跟從他，沒有組織，也沒有經濟來源，他最親密的同工和原來的組織也預言他必失敗。」他完全被誤會，甚至他原指望得著同情的人也誤會他，以致有一次他說，那時他常俯視街上的石塊，以求取別處不給他的同情。

他不只毫無怨言地踏在這被棄絕的崎嶇路徑之上，而且充滿了喜樂。他知道雖然他被置於網羅中，又經過水火，這都是神聖天旨所安排的，要帶他進入豐富之地。

至終他到了豐富之地，而且神完全悅納他，超過他所夢想的。他在紐約所成就的偉大事工，第一次聚會只有七個人，但後來聚會的地方卻一再更換，因為容不下前來飲於他所傳講四重福音信息的群眾。

想想看他的一生！他設立了幾所訓練宣教士的學校，培育了許多國外與國內的宣教士，其中不乏福音最前哨勇敢的拓荒先鋒。他又是個多產的作家，滿了膏油的筆鋒寫出了多少造就人的信息，且是高水準的文學作品，「他雖然死了，卻仍舊說話。」而最重要的是，他將要與許多人因他的服事而由罪惡轉向公義，在神所預備的黃金美地相遇及彼此問候。

這是被棄絕的道路一個動人的例證！我們還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來證明這偉大的法則。耶穌自己則是最起初、最具代表性的例證，「祂被藐視，被人厭棄。」（賽五十三 3）主所走過的腳蹤，僕人豈不當跟隨呢？

十四世紀最偉大的傳道人約翰·陶樂（John Tauler）的故事也有豐富的教訓。主後 1331 年，陶樂經歷了他一生的大轉機。倘若那時他不明白完全被棄絕的意義，或不願意飲盡降卑與羞辱的苦杯，他就永不會明白完全被悅納的意義了。當時一個著名的團體「神的朋友」（The Friends of God）保存了有關的事蹟。

陶樂宣稱他要成為今生所能達到的最完全的傳道人。著名的斯特拉斯堡大教堂（法國東北部）常在聚會前就擠滿了人群，他們都渴望聽約翰·陶樂博士講道。他向群眾傳講必須完全向世界和我們的己意死，還有他形容為「滅亡的智慧」也必須降服在神的手中。

正當他滔滔不絕地傳講這些信息時，會眾中有一個人知道講員並未完全親自認識他所傳講的，約翰·陶樂一點都沒有死掉。這人是巴斯里（瑞士西北）的尼柯拉斯（Nicholas of Basle）是「神的朋友」中傑出的一員，是俄巴林的著名聖徒，擁有豐富的屬靈知識與透視力。

他聽完後說：「這位先生非常可愛、溫柔、良善；但不論他具有怎樣豐富的聖經知識，他對神深奧的事仍一無所知。」聽完陶樂六次講道之後，尼柯拉斯找了個機會與講員面談。

他說：「陶樂先生，你必須死！」這位斯特拉斯堡的著名講員說：「死？你說的是什麼意思？」第二天尼柯拉斯又來對他說：「約翰·陶樂，你必須要先死才能活。」陶樂說：「你是什麼意思？！」

尼柯拉斯說：「你應先去與神同在。離開你那擁擠的教堂，和那些稱讚你的會眾，以及你在這城市裏的影響力；進入你的內室，獨自一人，你就會明白我的意思。」他率直的話起初確實觸怒了陶樂，而他的氣憤正說明了尼柯拉斯的診斷是何等地準確。

陶樂經過了很長的時間才來到他的盡頭，但尼柯拉斯是個滿有愛心與忍耐的教師。「破碎」的過程是緩慢而痛苦的，但神為了永遠的目的，只要能將祂的僕人作成破碎倒空的器皿，「合乎主用」，祂不在乎時間的長短，也不顧惜祂的僕人要遭遇何等的降卑與痛苦。

陶樂覺得自己應該聽從他朋友的勸告，他終於離開了他的教堂，遠離群眾，朋友們都當他是瘋了。他獨自與神同在，從事一場最艱巨的爭戰——與那惡獸「己」爭戰。

他被撒但攻擊，心中絕望，身體軟弱，因他的罪而心碎，虛度著光陰，失去了一切的機會，他軟弱地躺在房間裏，被憂傷所擊倒。然後約翰·陶樂的舊人死了，他聽見有聲音對他說：「信靠神，安息下來，要知道祂降世為人時，不但醫治病人的身體，也使他們的靈魂得健全。」

然後約翰·陶樂至終從死裏復活了。當他從昏暗中甦醒過來時，全人全身充滿了新的能力；一度對他來說曾是黑暗的事物，現在卻變得光明透亮了。這條向著他的名望、力量、智慧、熱誠與口才都死去的道路，真是又長又痛苦。有兩年之久他走在完全捨己的崎嶇路徑之上，認識他的人都猜測他將變成什麼樣子了，又為他長期的靜默而覺得很奇怪。

陶樂請了尼柯拉斯來，當他聽完他的經驗時說：「現在你有分於神的恩典了；你現在將會明白聖經，也能將永生之道指示人了。如今你講一次道將勝過已往百次講道所結的果子。」

當人宣布他將再有三天的講道之時，大教堂擠滿了長久期待著聽他的信息的會眾。他上到高高的講臺，好使那一大群會眾都能看見他，也聽見他。然後他禱告說：「哦，慈悲的永生神，若是你的旨意，就賜我當說的話，好使你的名字得著讚美與榮耀，並使眾人得益處。」

當眾人都屏息靜候，期待聽他講道之時，陶樂卻哭了起來，他啜泣的聲音在肅靜的大教堂中清晰可聞。最後眾人不耐煩了，有一個人發聲說：「先生，我們要等多久呢？時候晚了，若你不講道，就讓我們回家吧！」

這位心已破碎了的講員卻禱告說：「我的主啊，如果是你的旨意，請奪去我的哭泣，讓我釋放這篇信息以成全你的讚美與榮耀。但若不然，我就認定是你判定我尚未完全被置於羞辱之中。親愛的主啊，成全你的旨意在我這可憐的受造物身上吧。」他只是不斷哭泣著。

然後他對吃驚的會眾說：「親愛的孩子們，我衷心地向你們道歉，讓你們等了這麼久，我卻一直啜泣無法說一句話。請為我禱告，求神幫助我；如果神給我恩典，我會儘快地在下次補償你們。」

試看這是一幅怎樣的光景啊！講員哭泣著不說話，大群企望聽道的會眾辱罵著離去，說：「陶樂真的成為愚人了。」陶樂帶著破碎而降卑的心離開了空教堂，步履蹣跚地走回修道院他的朋友們那兒；他覺得他試著再講道而失敗的消息一旦傳開之後，一定會成為全城的笑柄。他似乎是徹底地失敗了。

他自己的弟兄們禁止他再講道，他們認為這段日子他那些無意義的行動已使他失去常態，也使他的腦筋出了問題。

當尼柯拉斯從巴斯里趕到時，對他說：「振作起來吧，親愛的先生，顯然你的好朋友（主）看出你裏面尚有一絲你未覺察到的驕傲，所以你被置於羞辱之中。不要輕看這十字架，要視之為從神而來

的大祝福與恩惠。」

尼柯拉斯又建議陶樂在神面前安靜五天，然後再請求向修道士們講道。他們允准了，於是陶樂講了一篇他們一生從未聽過的道；他們那樣地受感動，所以允許他再一次公開的講道。

在他首次失敗之後的三個禮拜，他再次登臺講道。他的講題是：「看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祂！」他用一種新奇美妙的比喻，敘述他如何從掙扎矛盾進入極深的安息。

他藉新婦的口，說出他內心的呼求：「親愛的主，我的新郎，我在此應許你，要完全願你所願。來罷，無論是疾病或是康健，快樂或痛苦，或甜或苦，或冷或熱，只要是你的旨意，我都接受。我願意倒空己意，完全順服歸向你，只願你的旨意成全在這可憐不配的受造物身上，從今時直到永遠。」

他的信息那麼充滿權能，以至在講道當中。有人仆倒如同已死，而陶樂害怕下面還要發生什麼事，不得不提早結束他的信息。

他曾走過完全被人棄絕的道路，如今他走在完全被神悅納的有福之路上。雖然我們所能獲得的間接轉述的講章很少，但那些渴望神之上好的人仍然飢渴地讀它們；而那些讀他講章的人都會更明白主的話：「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

第十五章 已經復活的生命

保羅傳講基督的十字架，乃是包含一切德行的更新與屬靈的生命。他所誇耀的十字架從來不是個狹隘的專有名詞，乃是個實例——可以說它使那何等闊長高深的神愛具體化了。對使徒來說，十字架一面是始於道成肉身，另一面則引向升天與作王。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我們在這一方面如何與祂完全聯合，就要在另一方面這樣與祂聯合。「不信」拒絕承認基督所成全的，正如畢菲殖博士（Dr. Pfeiderer）所說：「只有當人認識且承認藉著基督的死所達成的真實合一，而感覺到自己那樣地與基督成為一，這件事才真能在他們親身的經驗中對他們有益處，而能在裏面支取祂的死與他屬天的生命，再一次活出祂的生與死；總之，只有那些真正相信基督的人才能。」保羅用充足的信心承認，一切基督所成全的他都有分於其中。他與他的救主一同上十字架，一同下到墳墓中，而且因為祂已從墳墓裏出來，所以保羅也出來了。因為「這樣支取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有三個階段，分別發生在那個禮拜五、禮拜六和禮拜日：『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3、4）所以——「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20）」

埋葬為死亡的人封上印，驗明正身。基督被葬在石頭鑿出的墓穴之中，清楚地證明祂確實死了。祂的仇敵說：「以後再不會有人被迷惑了。」但祂的朋友們說：「我們確信要贖以色列子民的就是祂！」

「與基督一同埋葬」指明了我們要完全與祂同死，如同一個去世的人被宣告死亡並埋葬一般。一個印度人若信了基督，他的親友們為了表示完全棄絕他，會真的為他舉行葬禮，宣告他的死亡，並看他像已死了一樣。

藉著信心的「算」而帶來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最初是只有神和我們自己才知道的秘密，但

它不會一直是秘密。保羅在寫羅馬人書時，一般的羅馬人都很熟悉圓形競技場，那殘忍的表演使觀賞者也變得極其邪惡，極其殘忍。但一個羅馬人成了基督徒後，就向圓形競技場的墮落與殘忍死了；而且由於當時的風尚絕無法接納基督的跟隨者，他也向社會死了；無可避免地，他列入被人輕看的拿撒勒黨的消息很快就會傳開了。他向這一切死了，埋葬了，正如他的身體真的置於墳墓中一般。

我們都經驗過：當某個我們所愛的人被置於墓穴中安息，最後我們必須離開時，會依依不捨地再望靈柩最後一眼，然後帶著滿眶眼淚離開，覺得一切都結束了。照樣，一個真正與基督同死同埋葬的人，看他天然的老自己就如同已包在裹屍布裏，在基督的葬禮中已經一同被葬在黑暗的墳墓中了。我們藉著不間斷的信心，那舊的習性、捆綁與罪行都將完全離去了。

現在讓我們來看一點復活生命的光景。它帶我們進入一個嶄新的世界；止息了一切從前的意見、觀念與脾性，而且啟開了新的境界；從前重看的被放在一邊，從前輕看的卻變得重要了；智慧變作愚拙，愚拙變作智慧；順境與逆境、讚美與譏諷都一樣碰不著我們了。

1. 這復活的生命帶著永恆的標誌

動物中有些會冬眠，為了實際的需要會死去一段時期，放棄一切習性，也不再走動；但當春天來到，和煦的日光照在牠們埋葬之處時，牠們又回復一切生機了。所以也有些人沒有真正死去，棄絕罪不過是暫時的；就在他們自以為死了時，罪性卻潛伏於昏睡的表面之下，一俟使它失去活力的因素挪去，就會帶著它一切舊習性再次活躍起來了。這不是耶穌的死與復活的生命。不搖動的信心才會使罪性不再故態復萌。「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10、11）

讓我們再強調「只有一次」。絕不會再死一次。罪乃是引進靈魂的墳墓，如果我們真復活了，就當確知不會想再回去了。我們必不會再定期地去造訪墳墓，我們必然一次且完全地死了，正如基督離開墳墓後再未返回，讓我們也定意要靠看聖靈的大能不再回去。這樣，就著一切舊的關係、習性、情慾而言，我們也能被這樣論說：「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正如天使論我們的主一般。

2. 這復活的生命帶著活力的標誌

我們應該像復活的耶穌一般，「為神而活」。這句話意指著以神為唯一目標的生活，一切思想、言語和行為都為著神。為某人而活著乃指全然獻上，好滿足他的旨趣。商人所要求於他的雇員的，不僅是不竊取財物，更要為他的利益而活，以達成其旨為目標。船上的羅盤針不只會因地球磁場而移轉，也會受近處鐵器的影響；若不使這些影響消除，羅盤就會失去功用了。照樣，罪也會使我們向神而去的道路起了偏差。倘若我們繼續不相信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就會仍活在罪的權勢下，無法真正為神而活。未成聖的人會受到各種攪擾，攔阻他聽見神的聲音而不去遵行神的旨意。

當哥林多人指控保羅反覆不定，忽是忽非（林後一 17）時，保羅以他是個屬靈的基督徒為由，駁斥他們的指控。他說：「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慾起的，叫我忽是忽非麼？」保羅裏面的舊人曾像個野蠻的暴徒，他有自己的野心、興趣與計策在裏面翻騰，但如今卻不再如此了。他聲稱他在基督裏蒙堅固並受膏（林後一 21），這是說已脫離自私與己意，從情慾的群鬼下得著釋放，能夠坐在耶穌腳前，穿上衣服，心裏明白過來了！那些已脫離己意五花八門的動機的人，要像太陽一般——穩定，尊貴而莊嚴，不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他所行的道是可算數的。保羅宣稱說，因為他是在基督裏，所以

他不可能有詭詐，運用謀略或暗中行卑劣的事。

豐盛的生命必然帶來活潑與力量。真正與耶穌聯合的人，已生命已被拆毀，而交通於基督的生命之中。基督再造於我們裏頭的生命，不會是閒懶，無憐憫，冷酷，吝嗇或無視於他人的喜樂與憂傷。這生命必要顯露出來，毫無遮掩，如同葡萄樹會結葡萄一般地自然。蓋恩夫人說：「我承認我不明白為何有些宣稱自己已進入復活光景的基督徒，卻仍留在他們軟弱和缺乏的生命中。因為復活乃指真實的生命。復活之人的一舉一動都會帶著生命，如果人沒有生命的大能，我只能說他是死而埋葬了，卻尚未復活。一個復活的人應該能毫無困難地作他以前所作的一切善事，不過現在是在神裏面作。那些相信自己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屬靈的生命卻停滯不前，也無法全然奉獻的人，我認為他們並未擁有復活的生命，因為在復活的生命裏，靈命乃是有百倍的復甦。」

我們不要讓人攻擊我們說，這種與復活救主完全聯合的生命，會帶來內省與多多地默想。比方在喬治·福克斯（George Fox 貴格會創始人 A.D. 1624-1691）與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A.D. 1703-1791）進入復活的生命之後，我們很難在他們的生活中找到喜歡自省的樣子。他們的生命都充滿了神聖與忘我的活動，像他們的主一般，神以聖靈和能力膏他們，他們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們同在（徒十 38）。這復活的生命不是學來的，乃是一位活生生的基督人位的內住。基督的生命乃基督性情的向外發展，各種生命的彰顯是各從其類的。個別地與祂聯合，住在祂裏面，使信徒能輕而易舉地行事為人照著基督的樣式，正如枝子只要與樹之間沒有阻隔，就能自然地結出美果一般。「常（住）在我裏面的，我也常（住）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十四 12）

3. 這復活的生命帶著新生的樣式

真實屬神的一切事物，都極其珍奇，新鮮。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好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另譯）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這新生的樣式帶著與復活之耶穌聯合的無上喜樂。我們若以奧秘的墳墓為標竿，就失策了；因我們乃是復活之子，生命的目標是帶著無以言喻的能力、新鮮、釋放與喜樂，其福氣無法以言語形容。這新生命是如此具有屬天的性質，使擁有它的人能與它所相關的一切事物相應和，不論是天上的或地上的。這美麗的世界不過是人肉眼不能看見的那一位給自己披上的外衣，誰能享受其中的好音與美景，如同那些在神新鮮活潑的生命中享受無窮喜樂的人呢？他們已被帶入與神完美和諧的光景中，能在真實而神聖的關係中欣賞萬有——萬有都在神裏面，神也在萬有裏面。他也要唱出復活之子所唱的新歌。

4. 復活的生命也是個隱藏的生命

「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倫地·海利斯博士（Dr. J Rendel Harris）說：「我不恥於承認，我相信人可得著與主聯合的經驗，在性質上類似泛神論的說法；在這聯合裏，神滿足靈魂一切的需要，成為人靈裏內住的能力。這樣與主聯合的人，會作神所作，在身體上或他所被安置的環境中，他的行動正是主的旨意。基督可以在廿世紀成為一切的一切，正如初代教會一樣，我們不需要低估祂對信靠祂的人要

成為何等的一位。」

藉這事實，初代教會的信徒由此得著力量與勇氣。因而保羅說：「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4、16 另譯）神同在的穩靜設立在說此話的人身上，所以他絲毫不怕他的仇敵，他活在「幔內」，他曉得在最厲害的反對之下，靠看愛他的那一位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5-37）。仇敵可能囂張，風暴可能洶湧，地上的君王可能起來抵擋主的受膏者，四周雖然兇猛如旋風，中心點卻很平靜；秘訣乃在於與基督一同隱藏的生命，在那裏仇敵一切兇猛的箭無法刺穿，而且是平安與平穩，直到永遠（賽三十二 17）。

在伯斯夏谷（蘇格蘭中部），有一株小樹從溪邊的岩石中長出，由於缺乏土壤，很長一段時間它養份不足而發育不良。但至終因著植物奇妙的本能，它伸出一條鬚根沿著旁邊的渡羊橋過到對岸，而扎在那裏肥沃的土壤中，開始吸取其中的水份與養料，很快就茂盛起來了。這小橋與這小樹的關係，可用以說明耶穌的復活與信徒的關係。倘若我們生命的根扎在復活的主裏面，我們就不會發育不良，但那些在世界不合適的土壤中，去尋找靈命的養料之人，必然會面黃肌瘦，發育不良。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

「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十七 7-8）

陶樂很巧妙地描述說：「基督吸引那些被他摸著的人跟從祂，正如磁石吸鐵物一般；而當鐵物被磁石吸住，它就會逆著本性隨著磁石往上升，照樣一切被基督這磁石摸著的人，就會脫離自己喜樂與憂愁之羈絆而上升到神那裏。」

5. 真實復活的生命又是不改變的生命

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亞倫祭司的職任並非長久不更換的：「那些成為祭司的數日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3-25）整個祭司體系都帶著變動，軟弱與死亡的標誌，它無法影響任何常存的事物，更不用說永遠的了。而敬拜者的內在生命卻與此體系息息相關，以致帶著變動與敗落。那時候起伏間歇不定的靈命可以找到藉口，現在卻不能了，因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祂的生命賦有無法抗拒的大能，不能朽壞也不能衰殘。這生命在時代的潮流中，因知識增進而帶來的激變中，並能在仇敵最猛烈的批評與攻擊中，都能屹立不搖而大大得勝！祂的服事所憑藉的生命能力是不變的，照樣祂供應給那些完全與祂聯結之人的生命也是不變的。由於祂祭司的工作，祂細微的照顧，祂愛的憐恤與救助，以及祂以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都無時無刻不以最豐滿的程度運作著，所以我們能永遠活在生命之流中；這生命是藉著聖靈的大能從復活之主寶座中流出來的，而這聖靈是父所差來的，負責將這不改變的豐盛生命賜予願意領受的人。

只要我們接受，去支取，我們就能藉著基督的內住時刻不斷地享受屬天的生命、平安、喜樂與得勝，且充滿了榮耀的大愛，因為「神的國……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我們不需要、也永不再活在過去間斷起伏的生命中，因為「我們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

壹一7) 我們也能實際經驗「我的泉源都在你裏面」(詩八七7)

這復活的生命最後一個特質是：

6.這復活的生命是完全而持久的得勝

「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羅六9)所謂基督的死就是指祂得勝了世界、肉體與魔鬼。「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也是這樣同祂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也必與祂同活。」(林後十三4)基督取了人的肉身，這肉身的一切能力與資源，至終都會來到盡頭，祂因必朽壞的肉身軟弱而死了；我們看見祂背負世人的罪擔，被藐視，被人厭棄，祂是憂患之子，常經憂患，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四圍的仇敵嘲笑祂，祂受鞭傷，被打，人吐唾沫在祂臉上，祂掛在羞辱的十架上，至終血水流盡而死。「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十三4)

當保羅想舉出這大能的具體例證時，他所想到的就是耶穌的墳墓；他告訴我們，那復活的大能如洪流般衝入那無生命的形體之中，那無法抗拒的生命活力掃過冰冷的肉身，更新它，直到它每一部份都瀰漫著復活的生命與榮美，這就是「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弗一19、20)。當聖靈吹氣在我們天然的能力之上，使之凋殘而敗落，如同那耗盡的肉身一般時，我們就可以開始活在神的大能之中，那叫耶穌出離墳墓，離地升天，升到天上求生之神寶座的那一位，也要叫我們與祂同復活，一同升到天上。這成就在主身上的奇蹟大能，也同樣要成就在真實的信徒身上(西二12)。

元首(頭)的得勝，也帶進了身體的得勝。藉著與基督聯合，我們被置於上升的大能之中，一天過一天被高舉。正如一個躺在地上的人站起來時，隨著他挺直的姿勢，他一切肢體也都挺直了，照樣，耶穌基督奧秘的身體也是如此，元首復活必然帶動一切奧秘的肢體跟著復活。這附屬的關係也一樣顯在一切力量之中，不論是敵對或友善的力量，都要為那真教會的每一個肢體效力，帶來得勝與高舉。「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19-23)【註】

【註】真教會是指真正重生信徒組成的教會(弗二)

第十六章 歸於別人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4)

保羅用這些話來表達復活生命的福氣。在這章聖經中他以丈夫的立場為譬喻，來說明「嫁給律法」的意義。這丈夫是聖潔，屬靈，公義，良善的，且要求向神，向人都有完全的愛。因著妻子做不到，使這愛有了缺欠，她的愛是以己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丈夫因此不喜悅而威脅她說：她若不順從就要死。妻子雖然完全明白這要求與威脅都是合理的，但她仍是做不到——雖然她也一次又一次應許要順服她丈夫(律法)的要求。

只要她有力量，能在愛中順服他的要求，她將要過一種沒有玷污的幸福生活。正如有人曾說：「對未曾墮落的人來說，律法可能是個很好的丈夫，但對墮落的人來說則是個令人很不滿意的丈夫了。因為人沒有力量，在他裏面『沒有良善』。律法是先假定人有力量，並指示如何使用這力量，並指出其

後的獎賞；但它無法使力量進入無能的人裏頭。」

這頭一個丈夫一旦被觸犯，就絕不再接受和談了。如果妻子解釋說：「但我真的願意遵行你的旨意。」他會回答說：「不要說你願意，只要行出來。」她的妻子若說：「我幾乎已遵行了每一方面。」他只會回答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妻子痛苦地問說：「我不能蒙寬恕嗎？」他要回答說：「我本性中沒有寬恕；」「罪的工價乃是死，」「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 10）

當一切想順服的努力歸於徒然，時常呼喊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至終妻子在絕望中放棄了一切努力，她不順從的刑罰也即將執行，這時基督顯現了。祂尊敬，敬重，愛這位丈夫，且全然贊同他所要求的與所採取的步驟。但祂定罪這妻子的同時，也憐憫她，以極深的慈悲愛她。祂不能絲毫減輕她丈夫所要求的刑罰，祂必須得著應有的尊崇。但基督那麼憐憫這妻子，情願為她死，所以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死了。這聖潔但未被尊重的律法所帶給那不忠的妻子的只是咒詛，但「基督既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罪的咒詛乃是被神棄絕，而在十字架上，咒詛及隨之而來的一切都落在無瑕疵的基督耶穌身上；人們憎惡祂，父神離棄祂，在地上被眾人恨惡，天也都黑暗了，我們所應得的咒詛以祂為犧牲獻祭，祂代替了我們，就救我們永遠脫離罪的權勢。

我們知道有些含毒腺的動物，在將致命的毒刺留在受害者身上時，自己也隨之死亡。這就造成雙重死亡——攻擊者與受害者都死了。在律法可怕的咒詛底下，耶穌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但同時律法也耗盡了它審判並報復那些與基督聯合之人的一切權勢；那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已被撤去，釘在祂的十字架上。從那時起，它成了免除契約責任的收據，它所擁有的定罪的權利與能力都被放在十字架上。所要求的代價一文也不能少，而在十字架上基督已一文不少地付清了所有的罪債。律法無法對一死物作什麼，如同丈夫不能對死去的妻子作什麼一般。立契的任何一方死亡，都使雙方脫離了原有的責任；照樣，當我們算自己在基督裏死了，我們就在那一刻逃脫了咒詛，能唱說：「如今我不再被定罪了，因我是在基督裏！」

藉著她的拯救者之死，她脫離了與律法的聯合，這妻子現在能自由地改嫁了。她的拯救者已從死裏復活，現在向祂所為之而死的她提親，且贏得了她的心，她的自私屈服了，全心進入一個愛的關係。再不需要以嚴厲而可怕的刑法來使她不違背丈夫的旨意，因為她的靈已經與祂的靈聯合，愛就是律法，而唯一的律法就是愛。她第二個丈夫所要求的比第一個丈夫更完全，祂來到世界就是要成全律法，現在祂死而復活，我們嫁給祂就能成全律法，「使律法的義（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4）妻子太軟弱而無法聽從第一位丈夫，他也太軟弱而無法提供她任何援助；但如今那位征服了罪、死亡與地獄的主已成了她靈魂的新郎。在贏取了她心的那一位身上，律法已經實體化（道成了肉身），「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壹五 3）所以第七章失敗及無能的痛苦悲歎——「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被第八章的得勝凱歌所取代：「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靠著愛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 37）「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八 31）

羅馬書第七章主要是描述嫁給律法之人的悲歎，他們奮力尋求遵守其誡命。第八章則是那些「歸於（嫁給）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之人得勝的歡聲：與祂聯合就不再定罪（1 節）；不再受捆绑（2 節）；不再沒有平安（6 節）；不再死（10 節）；不再有疾病（11 節）；不再軟弱無能（11 節）；不再困惑（14 節）；不再作奴僕（15 節）；不再懷疑（16 節）；不再貧窮（17 節）；不再煩躁（28 節）；不再失敗（37 節）；不再分離（38 節）。

讓我們進一步來看與耶穌聯姻所涵蓋的意義。我們所熟悉的地上婚姻的關係和情況，可以用來影射這奇妙屬天的婚姻。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提到這事時說：「這是極大的奧秘。」（弗五 32）但有一件事是明顯的——神向我們所定的旨意乃是愛，而當我們思想這些事時，這愛要滿溢我們全人。神未曾將如此尊貴的地位給其他受造物，只有人類藉著聖靈暢通無阻的運作，也藉著完全與耶穌基督聯合，而得以在此時此地就進入這宇宙中最崇高的地位裏。我們目前許配給耶穌的地位是獨一無二的；我們定規要成為祂的新婦也是獨一無二的；因此我們在此世所遇見的各種試驗與熬煉都是要使我們名副其實地站在這尊貴的高位上，也是獨一無二的。

1. 藉著與耶穌聯姻我們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弗五 30）正如女人天然的本體是依於男人來做她的根源和頭，照樣我們整個屬靈的本體也是依於基督來做我們的根源和頭；而且女人如何在這天然的關係上與男人是一體，照樣我們在一切屬靈的關係上，不論是靈、魂、身體都與基督合而為一。「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聯合，二人成為一體。」（弗五 31）在使徒眼中，這裏的男人就是基督，教會則是女人。這裏所說的包含了過去、現在與將來，基督與祂的新婦——教會——的聯合。過去祂離開父的懷中；現在祂逐日為這完全的聯合而預備我們；將來祂要完全成就這事。我們今日如何與祂成為一體，與將來那歡聲響徹天地的婚禮舉行時，我們如何與祂完全聯合是同樣的真實。

既有如此榮耀的目標，就難怪我們天上的新郎要因我們生活上些微的摻雜，或情感稍偏於邪，不專一定注於祂而嫉妒了！「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我們必須與基督同死而脫離這敗壞，它並非指我們周圍的事物，乃存於我們心中；因為苦毒與邪惡的情感在那裏掌權，其根源就是這兒所說的「情慾」。這敗壞所在的世界就在我們自己裏頭。當我們越多脫離這敗壞，進入神奇妙的旨意中，就會越清楚地看見祂要求我們完全歸祂是多麼合理的事，也看見我們若不完全歸祂，祂無法有滿足的安息，因為祂那樣愛我們。我們的性情完全與主聯合就像陶樂所說：「是神所最切慕，最企盼於人的事，也因此神能每時刻毫無攔阻地作工在人身上，所以祂說：祂『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 31）」

有人曾指出愛的三個階段：首先人主要的思想是：「良人屬我，我也屬祂。」（歌二 16）在這個階段我們著重基督是屬於我的，因此有點為著自己的喜歡。然後我們進到「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屬我。」（歌六 3）現在我們先想到的是祂所擁有的。最後我們來到「我屬我的良人，祂也戀慕我。」（歌七 10）這兒「屬我」的話已經脫落了，而在愛中有最完全的確據，知道我們真是屬於祂，而且這就是一切了。

2. 與耶穌聯姻帶下順服的能力

第二任丈夫對妻子的要求與第一任丈夫的要求相同——不，應該說還要大得多。我們只要舉個例

子：首任丈夫說：「你要盡心愛主你的神。」但第二位說：「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2）為她制定了愛的新標準。過去做不到的任務，現在成為令人喜悅的特權，因為救主的禱告說出這聯合的主要目的是：「使你（父）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十七 26）有人這麼說：「祂在祂的子民裏面（或『中間』），為要將父的愛帶下來給他們；當祂自己分別為聖在世界時，這愛也曾湧流在祂裏面。祂在他們裏面，為要永遠不斷地向祂的子民顯示祂的愛。每位信徒的職份乃是成為彰顯基督之愛的人。信徒是基督的信——一封祂愛人的信。」所以外在強加的規條所做不到的，藉著內在催促的能力卻能歡歡喜喜地成全了。這樣，第二任丈夫不只提出新的標準，也供應新的動力，叫祂所愛的能如此回應任何呼召：「基督的愛激勵（催逼）我！」她現在的服事不再照著西乃山儀文的舊樣，乃照著五旬節聖靈的新樣（羅七 6）。

3. 與耶穌聯姻也意謂著永遠多結果子

我們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羅七 4）約翰福音也有一章提到與基督聯合就會結果子（十五章），只是那兒以植物為譬喻，這兒則以婚姻為譬喻。

羅馬書第七章 5 節告訴我們，活在肉體裏的結局就是「結成死亡的果子」，而與耶穌聯合則會「結果子給神」。「果子」是內在生命的自然彰顯，主要的問題在於：我們與耶穌的關係是否正確？我們是否那樣完全與祂聯合，以至於我們全人每一個毛孔、每一條動脈都打開而領受祂源源不絕的生命，若然，我們就毋須為結果子憂慮了。如果我們留意我們的所是，所作的果效必然跟在後面。

花卉若一心一意只想藉著倍增來使自己達到完美，必然不會結果子。我們與耶穌奧秘的聯合意味著奇妙的生長，但也意味著繁殖再生，而後者才是成熟個體的目標。葡萄樹若全力專注於發枝長葉，就會錯過主要目標了。所以那些降服於神，也領受且長進的人，若不肯捨己為人，就要使神與他聯合的目的失敗，而結出他原來的酸葡萄；他們沒有與那位「甜葡萄樹」聯合。真實的聯合將帶來豐盛的果子，這是偉大的屬靈定律。

4. 與耶穌聯姻會使我們像祂

地上的婚姻生活，會使夫妻在嗜好、志趣、心理特性，甚至面容都日漸相似，所以我們既然「在基督裏有分」（來三 14），我們自然要變得像基督了。「神差祂獨生子來作通往祂自己的惟一道路，就意味著祂無法滿足於那些在他們身上看不見祂兒子之樣式的人，也無法與他們相交。除了讓神在我們裏面能看見基督之外，我們找不到其他討神喜歡的門路。」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使徒似乎並不是想到基督的榮光與美麗所反映並發出的光輝，而是提到我們要將呈現於眼前的，接受到我們裏面來。正如鏡子會顯出看著它之人的臉面，照樣當我們向耶穌敞開自己，裏面就會反映出神來。在祂轉化之聖靈裏，祂帶著祂的樣式來居住並作工在我們裏面，直到祂的形狀作成在我們身上；祂裏面的榮耀及美德成為我們裏面的榮耀與美德，我們裏裏外外都被祂改變了。

5. 在這聯姻裏妻子當然可隨意取用丈夫的財富

在詩人但尼生（Tennyson）不朽的作品柏雷郡主的故事中，這位郡主喬裝成風景畫家而贏得一位樸實村姑的心。他們走向他所提到的小茅屋，要一起在那兒過幸福的生活。他們走過一間又一間美麗的

房子，然後來到最富麗堂皇的一間大廈，他帶她走進去，門口有許多服飾華美的僕從鞠躬致敬；他領她穿過一個大廳又到另一個大廳，她正在滿腹懷疑時，他很滿意又很溫柔地對她說：「這一切都屬於我，也都是妳的了！」藉著全心全意生活的聯合，這位純樸的村姑成為郡主夫人，她丈夫一切所有的財富都屬於她了。

誰能描述那些真實與耶穌聯合的人所承受的財富呢！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提到祂極豐富的恩典（二7），又提到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三8）。「極」這個字直譯為「射過頭了」，保羅的意思是：縱使我們使用最豐富的詞藻來描述也不算過份，他所敘述的豐富是過於言語所能表達的。「測不透」直譯則是「這豐富是無法探究的」，不只無法算計它們，而且無法探查詳盡；當我們自覺已來到測度的盡頭時，擺在我們前頭的仍有一大片未經探測的豐富呢！當天上的新郎領我們往前時，祂將不斷地使我們發現在祂裏面的豐盛，而每次祂都會說：「這一切都屬於我，也都是你的了！」

6. 丈夫的保守是妻子在這聯姻中所應得的份

耶穌的新婦啊，不要讓任何危難驚嚇你吧！「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賽五十四 17）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已賜給耶穌——你的丈夫了，自然界一切力量都在祂手中，一切自然律的能力都在祂掌管之下，一切邪惡的權勢也都在祂腳下。祂手中握有權杖，以絕對的權能統治、掌管、經營一切人類歷史中的事物，並叫萬事為祂用寶血所買贖之人效力。在祂「大祭司的禱文」（約十七章）中，祂提到三種賜予：「正如你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祂的人。」（約十七 2）第一，掌管世界的權柄賜給了祂；第二，我們這些信靠祂得救恩的人是父賜給祂的；第三，祂將永生傳給（賜給）所有這樣的人。就是為著最後一樣賜予，基督穿上了所有的權柄，好使祂能領祂的小群經過無數危難，至終進入有許多華廈的天家，父將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

第十七章「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耶穌基督內住於信徒心中的經歷，是最需要切慕的經歷。它組成了基督徒生命的冠冕與高峰。神不只是赦免我們的罪並救我們脫離罪的結果；祂不只是寬恕我們，並說：「平平安安的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祂不只是賜我們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新生命；祂也不只是在我們受試探與試煉時來顯能力救助我們；在这一切之上，祂更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位裏進到我們裏面，活出祂自己那奇妙的生命，並要我們恐懼戰兢作成得救的功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

我們與復活之主的聯合是到了一個地步，使我們與祂的性情有分。我們的靈命是由祂的靈生發出來，我們精神的活力是出於祂的心性，我們身體的力量是由祂復活的身體支取，我們服事的能力也是取於祂的全能。祂已經在我們裏面成為黎明的曙光；我們的命運正面臨生死關頭，要決定我們是否能在無盡的永世裏永遠與神同在，與祂相交。基督的內住帶來這樣的盼望；基督在我們裏面成了那尚待更多開啟之榮耀的盼望（西一 27）。

宣信博士指出這奧秘的兩項顯著優點乃是其單純性與普遍性。它不是一大串複雜繁瑣的禮儀規

條，乃是一個簡單易明的規律，包含了一切，卻只需要恆常地操練——在一切事上惟獨基督居首位。它的單純性也使得它的應用普遍化了：人類天性中沒有一個角落是它不能涵蓋的，不論是靈魂的內在生命、身體的需要、生活的環境、或工作職責中的突發事件，都能顯出它的功用來。

但這生命也有條件，這是我們現在要來提到的：

1.分別

「我不是說我已經贏得賽跑，或已經達到完全；我乃是竭力追求，為要得著基督所要我得著的獎賞。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過去的一切事，努力面前的，定睛在標竿上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2-14 另譯）

杜罕主教對這一段的註解非常透亮，有智慧，所以我轉錄如下：「使徒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基督為著他而成了神的義；他也深深靠近主，祂是在他裏面之神的大能，但這些都沒有使他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他寫的這些話使他看起來像是一個最不滿意自己屬靈光景的人。他在基督裏的屬靈地位——「得以在祂裏面」，使他覺得極其滿足，那是他的榮耀，是他所誇口的；但當提到他屬靈的情況時，他裏面卻滿了不完全與尋求進步的思想。賜給他的祝福是完全的，但他還未領受得完全；他尚未完全得著。他擁有極深的喜樂，但他也全然謙卑。他得著一個絕對聖潔的異象，而這異象保守他不致因為在豐盛的恩典中就自以為絕對聖潔了。」

除非我們決心不但與罪惡的事物，也與不合宜的事物分別出來，否則我們永不會在豐滿與榮耀中完全認識這種經驗。我曾讀到一個醫術高超的眼科醫師的故事，他也是個靈巧的板球手。他非常喜愛玩板球，但玩幾天板球就會使他做不好分內的職責；在興奮刺激的板球賽之後，他的手會顯得不穩定。最後他必須選擇作個成功的眼科醫師，或是偉大的板球手；他選了前者，離開板球好更完美地從事醫療工作。

我們必須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不讓過去失去活力的手放在此刻與未來之上，也掩耳不聽撒但的聲音，他會告訴我們：「由過去的失敗與未能達成理想，就可以知道你未來將如何了。」我們要與一切攔阻我們前進的事物分別出來，我們必須不斷努力面前的，常記得在今世是不會有終點的。有人說：「沒有別的原因比滿足於『次好的』，更容易造成教會生命的衰微了。」

這是何等醒目的圖畫，不只是分別出來，而且是迫切地向前衝！那些看過田徑選手奮力向標竿奔跑，分秒必爭的樣子的人，必不難領會使徒充滿力量的神態了。「我們的生命是否也顯出這種活力呢？」

2.下寶座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個問題要問：是誰坐在寶座上？生命所彰顯的特質取決於在裏面統治的權力，因寶座表明了有一位君王在統治。

我們是為自己活，或是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如果我們為自己活，就必會發現已乃是那「又長又低賤又醜陋的主根」，是從一切可憎的本源發出來的。但倘若藉著聖靈的大能宣判已要退位，我們就要逐日更多地經驗到復活的生命與大能了。

羅曼（Romaine）在他所寫《裏面的十字架》中說：「基督若不是一切的一切，已就必仍被視為重要人物，自重與自滿都得著供養。要尋求向罪死的經驗，這經歷只有在祂的死裏才能找到。藉著耶穌

十字架的大能在生命中退位，……使罪長期被置於十字架上，天天死。」就著己的身位來說，它不是被毀滅，乃是被取代。基督來坐在寶座上，使所發出的不再是己生命，乃基督的生命。我們永不該以自己作中心；只有當我們真實讓基督作中心，我們才是正常的。當己讓位，基督成為我們存在的中心，一切就要與祂統治的旨意相調和了。

威茅斯（Weymouth）譯本將這段話表達得很清楚：「原來基督的愛征服了我們，使我們下了這樣的結論：一人既替眾人死，祂的死就成為他們的死；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這是保羅對基督征服之愛的解釋。使徒那麼完滿地領會了救主的死與復活之意義，基督那麼絕對地坐在他生命的寶座上，以致「己」再無一點地位了。因此他能說：「不再是我。」有許多人在禱告與言語裏，從未曾區分耶穌作救主與作主作王之差別。祂必須是絕對的統治者，否則基督徒所蒙那難以描述的奇妙呼召永遠無法實現。必須不再為我們自己而活。有人這麼說：「我十分樂意讓耶穌基督作王，只要祂應允讓我作宰相。」換句話說：「我盼望常能確立我的自主權，有些事我盼望照我所計劃的去做；有些我自己的事，我想自行處理。」但絕不會有這種事，除非讓耶穌在一切之上作主，否則祂就全然不是主了。

從全然屬己到全然無己的變化過程，沒有比西而多·孟諾（Theodore Monod）所寫著名的詩歌描寫得更傳神了。

第一節描述己坐在寶座上的光景：

我痛悔已往太悖逆，抵擋主高抬自己！
我內心尚對主懷疑，拒絕主恩愛情誼；
還驕傲地對主說：專愛己，卻不愛你。

第二節描述愛開始搖動己的掌權：

主慈愛實在太稀奇，始終不將我丟棄，
當我見主流血身體，聽祂為敵人懇祈；
於是我就對主說：雖愛己，卻也愛你。

第三節則描述己願意下寶座，但仍想作宰相：

主愛甜蜜卻有能力，扶持提攜日不息，
耐心將我愚昧啟迪，使我肯謙卑降低；
我便只得對主說：少愛己，更多愛你。

最後一節描述己至終全然被加略山的基督所征服，耶穌上寶座作王：

主恩慈廣大無可比，熔化我剛硬心意，
使我身靈完全依靠，終於向主全屈膝；
我乃虔誠對主說：不愛己，專一愛你！

「從今以後，但願基督我的救贖主、我的王，坐在我心中的寶座上，我身體的每扇門與心思的每條衢道都不再屬我，乃全然屬祂。願我使用我的眼、耳、口與任何肢體時，要如同使用基督的眼、耳與口一般；祂既住在我裏面，就願我在凡事上不羞辱祂，不使祂憂愁或受到污損。保羅啊，是的，我

要與你一樣守住我的身體作基督的殿，使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重價買來的，只要在我的身子上和靈裏面榮耀神，因它們都是屬神的。」勞威廉的門徒懷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曾說過這些話。

3. 倚靠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 30）換句話說，耶穌取了亞當所不肯站的倚靠的地位。詩篇第四十篇 6 節被希伯來書用來指祂：「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這裏的「開通」可譯為「刺穿」，是與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 5、6 節的律例有關：那蒙愛的奴僕若不願意自由出去，就要被帶到主人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他說：「我愛我的主人，我不願意自由出去。」耳朵被釘在門框上表明他願意永遠作奴僕，主人所喜悅的事他也要歡喜去行。

照樣，耶穌不讓祂的能力有任何一時刻供自己使用；若自己使用，就表明祂是獨立自主，需要為祂自己的罪承受死的刑罰了。撒但曾再三試探祂，盼望祂自己來使用祂的能力，說：「讓你的能力自由行事吧！你可以將這些石頭變成餅來充飢。」但耶穌拒絕承認一切出於己生命的能力與祂有任何關係，祂從未嘗試自主行事，只全然倚靠祂的父，祂說：「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7）

約翰福音含有多麼寶貴的話，來表明這件事：

祂不憑自己作事——約五 19、30；八 28。

祂不憑自己說話——約七 16；八 38；十二 49。

祂不憑自己行神蹟——約五 36；十 37、38。

祂一直宣稱自己是奉差遣的——約四 34；五 24、30；九 4；十一 42；十二 44、45。

祂絕不以人的看法來審判——約五 30。

我們必須養成在一切事上倚靠基督的習慣，而非只在緊急事件或重要關頭時才倚靠祂。常常認定祂負責你生活的一切事務和每一個細節，也要認定沒有任何突發的困難祂不能帶你度過，並要讓這樣的認定成為習慣。祂情願負責一切，只等你來支取祂的豐盛。莫爾主教（Bishop Moule）說：「得著祂並支取祂的豐盛，會帶來平安、能力與潔淨。離了祂就不能作什麼，乃是死。只支取一部分也會造成經常的不安與失望。祂必須是『一切的一切』，這樣就要使裏面滿了極大的平靜，並帶來大力量與聖潔，至終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這是我們走這條屬天道路的榮耀結局，是永遠的榮耀。」

4. 忠誠

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21-24 節裏，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向主所發的問題表明了他在使徒中列於較次等的地位上。十二使徒的名單以四個為一組，共分三組（太十 2-4），似乎是照他們在屬靈的關係上靠近救主的程度來排列的。在新約聖經所出現的幾個名單中，猶大都列在最末一組。就在數天前，耶穌似乎開始作他們一直盼望祂作的事——向世人顯明祂自己。現在猶大想知道是什麼使主又走回頭，要回到過去隱密交通的光景中，於是他將心裏的念頭說出來：「主啊，你不是剛在眾人喊和散那的歡呼聲中，得勝地騎驢進耶路撒冷嗎？現在是什麼使你遲疑不前呢？」

自古以來，以色列人都期待彌賽亞以更炫耀，更壯觀的方式來彰顯祂的榮耀。耶穌平靜地告訴猶大和其餘的門徒，祂的顯現在積極方面有哪些條件，在消極方面有哪些限制。正如一位偉大的解經家所說的：在這些經節中，我們可以看見「什麼可以帶來基督，以及基督帶了什麼來；另一方面，什麼

會使基督和祂的一切恩賜離開。」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這裏的「道」包括了祂的一切教訓。祂所說的話是個整體，我們不敢選擇要這個，不要那個，在我們心裏說：「我要遵守這個，不要管那個。」請記住，祂教訓的每句話都帶著命令式，是祂所顯明的旨意。而祂的道必須成為我們生活的法則。我們是否願意到祂面前為要遵行律法，如同願意到祂面前為要得生命一般呢？

那麼，我們如何向基督表忠誠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愛祂，遵守祂的道。請聽一位屬靈的教師喬治·波恩（George Bowen）怎麼說：「基督代表父，所以人如何對待基督就顯露出他對天父的觀念；基督的道代表基督，我們如何對待祂的道也顯露出我們對基督的觀念。有多少人盼望能確知他們是否愛基督呢？只要他們先確定自己是否受基督的道，就可解答這問題了。『基督徒』這個稱呼乃是指那些遵守基督之道的人。凡不遵守基督的道，而被仇敵將所賜給他的道奪去的人，就不是基督徒。」

你渴望向基督表忠誠嗎？有一個你能力所及的簡單方法：開始以你對待基督耶穌自己的態度去對待基督的道；並記得除此以外，任何表示要忠誠的誓言都是沒有價值的。

請再聽：「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因此天父將一切基督徒獻給耶穌的愛，都看作是獻給祂自己，主說出這句奇妙的話：「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惟有我們履行了這條件，我們的心才會成為祂永遠的居所。但倘若我們任憑己意，容許己在我們心中一再發表意見，基督的同在就會失去了。只有藉著不斷在愛裏順從的行為，才能保守祂一直坐在我們生命的寶座上；而惟有聖靈的催促與大能，才能使我們在愛裏順從。

5.操練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重重地捶打自己的身體，叫身子像奴僕一般地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5-27 另譯）

保羅告訴我們他如何不斷地操練，免得他告訴別人如何贏得獎賞，自己卻失去獎賞。

在這裏譯作「棄絕」的希臘文是「阿多奇莫斯」，意思是「不被稱許」，正如「多奇莫斯」在林前十一 19 譯作「被稱許」（中文譯成「有經驗」）。人雖可以成為神的兒女，卻可能是個不被稱許的神的僕人，若想要被稱許，達到屬靈恩典的高峰，必須不斷地審判己，否認己，釘死己。許多人習慣於專心一意只求己身的安全，這是極大的錯誤；因為我們若不小心地度日，而讓己有了地位——不管己是以可憎的形式或美麗的形式出現；我們若疏忽不做醒，忽略與神交通，不遵守主的道，那麼我們將喪失對這世界所能有的最高服事——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彰顯耶穌基督的榮美。

如果我們知道如何享用，這位在我們生命中作王的耶穌的有福秘密，我們就會謹慎地作祂所喜悅的事了。如果我們用早上空閒的時光來看報紙，卻不讀祂的話，祂會喜悅嗎？這個時代有位偉大的傳道人絕不在中午以前看報紙，他以此為一種操練，因為他發現讀新聞會佔去讀神話語的時間。舌頭必須有操練，過多的談話會導致生命的膚淺，這種情形在今日比在以前任何世代都更嚴重。心思必須有操練，用彼得的話來說就是束上心中的腰，否則心將在各方面都變得極其鬆懈。倘若我們忽略了自我操練，就非常容易使這位有恩典的貴賓憂傷而轉離我們。

有人這麼說：「缺少自制使人成為可憐的囚奴，被他的衝動、情慾與環境所困綁，使他在今生無

法成為偉大而貴重的器皿。在保羅裏面的並不是這種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那是一股偉大，真實，神聖的水流抓住了保羅，並載著他往前去，且流通在他的靈魂體裏，使他逐日被屬天的性情所取代。每位信主的人都知道這件事；他知道他在生命中作王的程度與他讓基督管理他的程度成比例，他也知道基督管理他的程度與他離棄罪並將利己與放縱己踏在腳下的程度成比例。基督徒必須嚴肅地省察一切看似無罪的享受與習慣，免得它們會使貯藏在他裏面的德行和能力受虧損，使他減少行義的熱誠，這熱誠乃是一切德行的源頭。」

禱告：

全能的主啊，用你的大能使我作到我靠自己作不到的事。既然這是你的旨意，所以我能坦然無懼地祈求。我要與一切攔阻你完成你的旨意的事物相隔。

讓我願意讓己在我生命中完全退位。有時當我想我已贏得勝利，我就謙卑地發現自己仍在舊日仇敵的捆綁中，牠太強壯也太詭詐，所以求你潔淨這殿——我的全人全身，如同你在肉身時所行的：趕出一切作買賣的，使我的心成為禱告的殿。

教導我過完全倚靠你的生活。我何等容易傾向自己的活動與主張，我經常沒有認定離了你，我就不能作什麼。

帶我到你門邊，我主，
再次錐穿這伸出的耳；
你已釋放囚奴得自由，
讓我甘心與你同佇留。

但願我藉著愛你的道，並歡喜急速遵守你的話，來向你表忠誠。但願我不挑選你的命令，卻要領受你每句話的約束。為此，請幫助我的心殷勤地查考你的訓詞；歡喜到你面前遵行律法如同歡喜得著生命一般；也幫助我記得你的誠命不是難守的。

讓我永不因著疏懶與放縱而不蒙稱許，且樂意降服於聖靈的操練。但願我放下各樣重擔，奔這屬天的道路，至終行完我的路程，贏得冠冕。如此禱告是奉耶穌我救主我王之名——阿們。

第十八章 十字架的算

羅馬書第六章 11 節：「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裏，卻當看(算)自己是活的。」(另譯)

當人不太確定某件事時就說：「我想——」但當他們清楚知道時就說：「我算(認為、斷定)」表示他們已經深思熟慮過。有些人拙於算數，但每一個人都會算這個：這世上最簡單的事之一乃是：「 $1+1=2$ 」！這是永恆的真理，世上一切數學家都不會將 $2+2$ 算成 5。所以這些簡單的計算都有永不改變的可靠真理作根基。

我將這計算分成三個步驟：首先，集中注意力在這數字符號 2 上；其次，注意它與另一個數字 2 的關係— $2+2$ ；第三個步驟必然會是什麼呢？那是一旦你明白了就永不會改變的— $2+2=4$ 。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算自己是活的。」這個「算」字將

我此時此地的需要，與那偉大全備的救恩聯繫起來。現在讓我們來試試看：首先我記下這個：「神的能力能使我的心從一切罪污中得潔淨，並使我向祂活著。」這就如同我前面所提到的數字 2 一般。好，神為著潔淨我們的心所成全的充分合宜的預備，是在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裏，這是另一個 2。下一件事是神在祂的話裏清楚地應許要潔淨我們的心遠離罪，使我們向祂活著，這是第三個數字。第四件事是什麼呢？這位具有大能、預備了救恩、且賜下應許的神是信實的，他是「無謊言的神」。現在我帶著極大、極深的需要——一切望得著潔淨與豐滿的愛，來到這些「數字」面前：這兒是神藉耶穌基督的救贖所顯的大能，這兒是神的應許，這兒是神絕對的信實，涵蓋了一切—— $1+1=2$ ， $2+2=4$ ——主啊，我信。——以撒·佩奇（Isaac E. Page）

當美國和加拿大人要建造橫跨尼加拉瓜大瀑布的吊橋時，所面臨的問題是如何將鋼索送到對岸呢？風解決了這個問題：藉著風箏將一條細線送到對岸，線的這一端接著一條細繩，然後是粗繩，最後是鋼索，這樣才能負荷要支撐橋樑的大鋼索，使許多載重車輛在其上往來。當我們站在十字架跟前，開始領會那位擔當眾罪者之死的意義，我們就要開始算了。我們所作的，正如畢特教授所說：「起初似乎是件愚蠢的行為」，但在神看來卻是件奇妙偉大的事；起初不過是條細線，但藉著慣性逐漸加強，直到成為我們與神之間無法動搖的連繫。

有一些我們稱作「信心」的律會決定我們如何運作這重要的法則（算），我們需要來注意。人的構造使我們無法下決心作任何我們不相信它可能作成的事。我們決心的強弱與我們對要作之事是否可能實現的信念成正比。堅固的信心會帶來強有力的意志，反之亦然。當我們對是否能進入這種我們所討論的生命有片刻的疑惑，用來建造我們與神交通的橋樑的細線就被切斷了，因而神無法與我們有最美好的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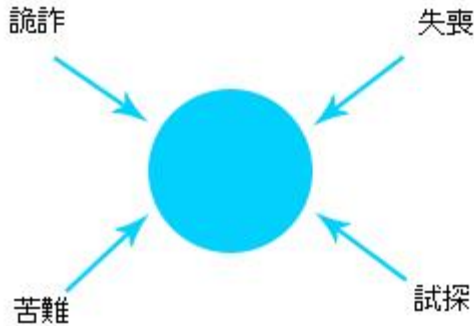
這座橋之所以能完成，是因為有些人相信它能被建造；越過各種障礙來造橋的信心是屬乎自然律的，但我們被呼召來運作的信心則是屬靈的，因為它是引向屬靈的目標。如果自然律的信心能帶來力量，那麼以神為根基的信心就是全能的了。屬靈的信心持定無限的神，而祂本性中的每一部分都要為那些說：「我信神」的人作擔保。信心常被定義為「相信神的話」，這也就是將「道」當作是「神的道」。當我們想要打開天門時，那鑰匙才會有用；神的道就是那鑰匙，啟開一扇可以直接與神自己有活潑交通的門。在這交通之中我們聽見祂將祂的應許說在我們裏面，而當我們聽見神的聲音時，就容易信祂的話了。

不信常有德行上的原因。惟有當我們除去生活中每一件與祂旨意不和諧的事物，不論是罪或疑惑，我們才能進入神的同在，而聽見祂的聲音並相信。讓「己」降服的三大法則是：一、願意成為主要我們成為的任何樣子，二、去做祂要我們做的任何事，三、願意忍受祂要我們忍受的任何事物。這三大法則包含了我們存在的主觀型態、活動型態與被動型態；不管需要如何努力地奮鬥，我們都應當在每一點上降服。

對許多人來說，意志的降服是關鍵之點。意志是我們全人的主幹，靈魂的主宰，一切官能的大元帥；如果沒有向神降服，就會在該軟弱時卻剛強，該剛強時卻軟弱了。但我們的意志必須降服於神，必須接受神的旨意，就是「神的善良、純全、可接受的旨意」（羅十二 2 另譯）。

下面這個圖中的圓圈代表神的旨意，我自願立於圓心，決心成為神的旨意所預定要我成為的樣子，

去作神旨意中要我作的事，忍受神旨意中要我忍受的。我棄絕自己的計劃、喜好、節目，而接受祂的旨意。不管任何事臨到我，只要我行事順從、信心堅固地守住我的地位，這些事就都在祂的旨意裏——收到一封不愉快的信，是出於祂的旨意；遭遇親人亡故，也是出於神的旨意。我是在我天父的學校裏，祂有許多功課要教導我，倘若我認得祂的慈聲，知道不論是福是禍，是順境是逆境，陽光普照或狂風暴雨，我都安穩地處在祂旨意的中心，那麼這些功課就要事半功倍了。



在這種光景中，信心就會與呼吸一樣自然了。當電瓶的金屬極遇見合適的液體時，就立時起化學變化而產生電流；照樣當人一完全降服於神，信心就湧出來，立時產生屬靈的變化，光與生命遂滿溢於心中。

當我們這樣在每一方面，從今時到永遠地完全向神降服時，就再沒有什麼能攔阻這信心的算，將這抵擋神的天然生命置於基督十字架的祭壇上完全毀滅了。從那一刻起，雖然可能毫無感覺或激動，我們已開始「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算自己是活的」；因為羅馬書第六章的奇妙信息中有三個鑰詞：「知道」、「算」、「順服」。「一旦人取去牢固的門閂——世俗的情慾，打開門，祂就要以快過閃電的速度進來，在靈魂最深處設立祂的寶座，作主作王。這事成全得如此迅速，以致你再沒有機會去外面尋找祂。祂就在那兒，因著得以復位而歡喜；祂赦免了一切罪，忘記了祂被摒棄在外時所受的一切傷害；祂潔淨、美化那被世界的罪惡黑暗所染污，且被憂傷之風暴吹裂的華廈。」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就當潔淨……」表達了一個斷然立即的行動，在原文用的是不定過去式，表示一個某一瞬間斷然的行動。「敬畏神，得以成聖」用的字眼則表達一種需要忍耐、逐日的、漸達成熟的工作。

「我們該作什麼才能讓神成全這樣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約翰·衛斯理在 1765 年回答這問題說：「在這事上我們仍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而得救，如同在其他任何事上一樣。完全成聖不在乎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它是神的恩賜，是藉平實、單純的信心來領受的。第一，相信神應許要救你脫離一切的罪惡，以祂自己充滿你；除非我們在此完全得著滿足，否則無法前去。第二，相信凡靠著基督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承認在人所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人的無能難不倒我們。第三，相信祂現在就願意作。一瞬間對祂來說豈不是如同一千年麼？祂不會不夠時間來成全祂的旨意。第四，相信祂現在就在作。不是很久以後，不是你將死的時候，也不是明天，乃是今天。那時祂會使你相信，已經照著祂的話作成了。」

許多人最大的難處是如何將這種「算」維持到信心的動作成為習慣，直到罪的習性被聖靈的果子所取代。讓我們回憶一下前幾章的例子，當樹判定葉子要枯萎，而導管開始阻塞時，葉子的命運就確定了。也許要再過數週葉子才會掉落，但它已經如同死了一般。樹下了決心拒絕再供應葉子的養分之後，就絕不會回頭走，乃將汁漿流到另一個方向去。讓我們學習這個教訓：各種敗壞的習性雖然已多年生長，但當我們將基督的十字架置於我們與它們之間的那一刻起！它們的命運就註定了；只要我們讓十字架留在那兒，絕不改變第一次的算，這些罪惡習性的命運就被封上印，不能變更了，雖然它們可能在好幾個禮拜內還試圖得回從前的主權。我們必須繼續算。

這件事與意志有關，當意志恐懼戰兢地順服，即將付諸行動的那一剎那，神無窮的力源就立即灌注下來。當那癱瘓症患者決意伸出他枯乾的手時，神的大能就來到意念與伸手的動作之間了。要向神心存指望，並將責任推給祂。有一位紳士和接待他的主人一同騎馬，當主人領路回家之時遇見了困難，就是客人所騎的栗色牝馬不肯過一座橋，她曾試了又試，終是不敢過去。主人突然想起他的客人是所謂「禱告的人」，他想這是一個好機會，可以試試禱告的能力。在這種緊急事件時禱告有用嗎？這位屬神的人很願意信靠祂的主，他們騎著馬略微離開橋，然後主人的馬急速地衝過橋，再轉頭要看這場奮鬥能否勝利，看看那匹受驚的牝馬最後是否能過來。然而勝利卻是未經奮鬥就贏得了！他看見他的朋友放下韁繩擱在牝馬的頸項上，要過橋時他望天說了聲：「主啊，就是現在！」那匹牝馬就馴服如羊羔地慢慢地走過了橋。

讓我們也這樣對神存指望，必須過橋時，讓我們學習放下手中的韁繩，將責任推給祂，說：「主啊，就是現在！」祂必不失敗，因祂不能背乎自己。

要恆常地操練——在一切事上惟獨基督居首位。它的單純性也使得它的應用普遍化了：人類天性中沒有一個角落是它不能涵蓋的，不論是靈魂的內在生命、身體的需要、生活的環境、或工作職責中的突發事件，都能顯出它的功用來。

但這生命也有條件，這是我們現在要來提到的：

1.分別

「我不是說我已經贏得賽跑，或已經達到完全；我乃是竭力追求，為要得著基督所要我得著的獎賞。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過去的一切事，努力面前的，定睛在標竿上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2-14 另譯）

杜罕主教對這一段的註解非常透亮，有智慧，所以我轉錄如下：「使徒完全安息於基督裏面，基督為著他而成了神的義；他也深深靠近主，祂是在他裏面之神的大能，但這些都沒有使他認為自己已經完全了。他寫的這些話使他看起來像是一個最不滿意自己屬靈光景的人。他在基督裏的屬靈地位——「得以在祂裏面」，使他覺得極其滿足，那是他的榮耀，是他所誇口的；但當提到他屬靈的情況時，他裏面卻滿了不完全與尋求進步的思想。賜給他的祝福是完全的，但他還未領受得完全；他尚未完全得著。他擁有極深的喜樂，但他也全然謙卑。他得著一個絕對聖潔的異象，而這異象保守他不致因為在豐盛的恩典中就自以為絕對聖潔了。」

除非我們決心不但與罪惡的事物，也與不合宜的事物分別出來，否則我們永不會在豐滿與榮耀中完全認識這種經驗。我曾讀到一個醫術高超的眼科醫師的故事，他也是個靈巧的板球手。他非常喜愛

玩板球，但玩幾天板球就會使他做不好分內的職責；在興奮刺激的板球賽之後，他的手會顯得不穩定。最後他必須選擇作個成功的眼科醫師，或是偉大的板球手；他選了前者，離開板球好更完美地從事醫療工作。

我們必須像保羅一樣忘記背後，不讓過去失去活力的手放在此刻與未來之上，也掩耳不聽撒但的聲音，他會告訴我們：「由過去的失敗與未能達成理想，就可以知道你未來將如何了。」我們要與一切攔阻我們前進的事物分別出來，我們必須不斷努力面前的，常記得在今世是不會有終點的。有人說：「沒有別的原因比滿足於『次好的』，更容易造成教會生命的衰微了。」

這是何等醒目的圖畫，不只是分別出來，而且是迫切地向前衝！那些看過田徑選手奮力向標竿奔跑，分秒必爭的樣子的人，必不難領會使徒充滿力量的神態了。「我們的生命是否也顯出這種活力呢？」

2. 下寶座

「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每個人的生命都有個問題要問：是誰坐在寶座上？生命所彰顯的特質取決於在裏面統治的權力，因寶座表明了有一位君王在統治。

我們是為自己活，或是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如果我們為自己活，就必會發現己乃是那「又長又低賤又醜陋的主根」，是從一切可憎的本源發出來的。但倘若藉著聖靈的大能宣判己要退位，我們就要逐日更多地經驗到復活的生命與大能了。

羅曼（Romaine）在他所寫《裏面的十字架》中說：「基督若不是一切的一切，己就必仍被視為重要人物，自重與自滿都得著供養。要尋求向罪死的經驗，這經歷只有在祂的死裏才能找到。藉著耶穌十字架的大能在生命中退位，……使罪長期被置於十字架上，天天死。」就著己的身位來說，它不是被毀滅，乃是被取代。基督來坐在寶座上，使所發出的不再是己生命，乃基督的生命。我們永不該以自己作中心；只有當我們真實讓基督作中心，我們才是正常的。當己讓位，基督成為我們存在的中心，一切就要與祂統治的旨意相調和了。

威茅斯（Weymouth）譯本將這段話表達得很清楚：「原來基督的愛征服了我們，使我們下了這樣的結論：一人既替眾人死，祂的死就成為他們的死；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這是保羅對基督征服之愛的解釋。使徒那麼完滿地領會了救主的死與復活之意義，基督那麼絕對地坐在他生命的寶座上，以致「己」再無一點地位了。因此他能說：「不再是我。」有許多人在禱告與言語裏，從未曾區分耶穌作救主與作主作王之差別。祂必須是絕對的統治者，否則基督徒所蒙那難以描述的奇妙呼召永遠無法實現。必須不再為我們自己而活。有人這麼說：「我十分樂意讓耶穌基督作王，只要祂應允讓我作宰相。」換句話說：「我盼望常能確立我的自主權，有些事我盼望照我所計劃的去做；有些我自己的事，我想自行處理。」但絕不會有這種事，除非讓耶穌在一切之上作主，否則祂就全然不是主了。

從全然屬己到全然無己的變化過程，沒有比西而多·孟諾（Theodore Monod）所寫著名的詩歌描寫得更傳神了。

第一節描述己坐在寶座上的光景：

我痛悔已往太悖逆，抵擋主高抬自己！

我內心尚對主懷疑，拒絕主恩愛情誼；

還驕傲地對主說：專愛己，卻不愛你。

第二節描述愛開始搖動己的掌權：

主慈愛實在太稀奇，始終不將我丟棄，

當我見主流血身體，聽祂為敵人懇祈；

於是我就對主說：雖愛己，卻也愛你。

第三節則描述己願意下寶座，但仍想作宰相：

主愛甜蜜卻有能力，扶持提攜日不息，

耐心將我愚昧啟迪，使我肯謙卑降低；

我便只得對主說：少愛己，更多愛你。

最後一節描述己至終全然被加略山的基督所征服，耶穌上寶座作王：

主恩慈廣大無可比，融化我剛硬心意，

使我身靈完全依靠，終於向主全屈膝；

我乃虔誠對主說：不愛己，專一愛你！

「從今以後，但願基督我的救贖主、我的王，坐在我心中的寶座上，我身體的每扇門與心思的每一條衢道都不再屬我，乃全然屬祂。願我使用我的眼、耳、口與任何肢體時，要如同使用基督的眼、耳與口一般；祂既住在我裏面，就願我在凡事上不羞辱祂，不使祂憂愁或受到污損。保羅啊，是的，我要與你一樣守住我的身體作基督的殿，使我不再是自己的人，乃是重價買來的，只要在我的身子上和靈裏面榮耀神，因它們都是屬神的。」勞威廉的門徒懷特博士（Dr. Alexander Whyte）曾說過這些話。

3. 倚靠

「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約五 30）換句話說，耶穌取了亞當所不肯站的倚靠的地位。詩篇第四十篇 6 節被希伯來書用來指祂：「祭物和禮物你不喜悅，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這裏的「開通」可譯為「刺穿」，是與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 5、6 節的律例有關：那蒙愛的奴僕若不願意自由出去，就要被帶到主人門前，靠著門框，用錐子穿透他的耳朵，他說：「我愛我的主人，我不願意自由出去。」耳朵被釘在門框上表明他願意永遠作奴僕，主人所喜悅的事他也要歡喜去行。

照樣，耶穌不讓祂的能力有任何一時刻供自己使用；若自己使用，就表明祂是獨立自主，需要為祂自己的罪承受死的刑罰了。撒但曾再三試探祂，盼望祂自己來使用祂的能力，說：「讓你的能力自由行事吧！你可以將這些石頭變成餅來充飢。」但耶穌拒絕承認一切出於己生命的能力與祂有任何關係，祂從未嘗試自主行事，只全然倚靠祂的父，祂說：「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喫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7）

約翰福音含有多麼寶貴的話，來表明這件事：

祂不憑自己作事——約五 19、30；八 28。

祂不憑自己說話——約七 16；八 38；十二 49。

祂不憑自己行神蹟——約五 36；十 37、38。

祂一直宣稱自己是奉差遣的——約四 34；五 24、30；九 4；十一 42；十二 44、45。

祂絕不以人的看法來審判——約五 30。

我們必須養成在一切事上倚靠基督的習慣，而非只在緊急事件或重要關頭時才倚靠祂。常常認定祂負責你生活的一切事務和每一個細節，也要認定沒有任何突發的困難祂不能帶你度過，並要讓這樣的認定成為習慣。祂情願負責一切，只等你來支取祂的豐盛。莫爾主教（Bishop Moule）說：「得著祂並支取祂的豐盛，會帶來平安、能力與潔淨。離了祂就不能作什麼，乃是死。只支取一部分也會造成經常的不安與失望。祂必須是『一切的一切』，這樣就要使裏面滿了極大的平靜，並帶來大力量與聖潔，至終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這是我們走這條屬天道路的榮耀結局，是永遠的榮耀。」

4. 忠誠

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21-24 節裏，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向主所發的問題表明了他在使徒中列於較次等的地位上。十二使徒的名單以四個為一組，共分三組（太十 2-4），似乎是照他們在屬靈的關係上靠近救主的程度來排列的。在新約聖經所出現的幾個名單中，猶大都列在最末一組。就在數天前，耶穌似乎開始作他們一直盼望祂作的事——向世人顯明祂自己。現在猶大想知道是什麼使主又走回頭，要回到過去隱密交通的光景中，於是他將心裏的念頭說出來：「主啊，你不是剛在眾人喊和散那的歡呼聲中，得勝地騎驢進耶路撒冷嗎？現在是什麼使你遲疑不前呢？」

自古以來，以色列人都期待彌賽亞以更炫耀，更壯觀的方式來彰顯祂的榮耀。耶穌平靜地告訴猶大和其餘的門徒，祂的顯現在積極方面有哪些條件，在消極方面有哪些限制。正如一位偉大的解經家所說的：在這些經節中，我們可以看見「什麼可以帶來基督，以及基督帶了什麼來；另一方面，什麼會使基督和祂的一切恩賜離開。」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約十四 23）這裏的「道」包括了祂的一切教訓。祂所說的話是個整體，我們不敢選擇要這個，不要那個，在我們心裏說：「我要遵守這個，不要管那個。」請記住，祂教訓的每句話都帶著命令式，是祂所顯明的旨意。而祂的道必須成為我們生活的法則。我們是否願意到祂面前為要遵行律法，如同願意到祂面前為要得生命一般呢？

那麼，我們如何向基督表忠誠呢？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愛祂，遵守祂的道。請聽一位屬靈的教師喬治·波恩（George Bowen）怎麼說：「基督代表父，所以人如何對待基督就顯露出他對天父的觀念；基督的道代表基督，我們如何對待祂的道也顯露出我們對基督的觀念。有多少人盼望能確知他們是否愛基督呢？只要他們先確定自己是否受基督的道，就可解答這問題了。『基督徒』這個稱呼乃是指那些遵守基督之道的人。凡不遵守基督的道，而被仇敵將所賜給他的道奪去的人，就不是基督徒。」

你渴望向基督表忠誠嗎？有一個你能力所及的簡單方法：開始以你對待基督耶穌自己的態度去對待基督的道；並記得除此以外，任何表示要忠誠的誓言都是沒有價值的。

請再聽：「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因此天父將一切基督徒獻給耶穌的愛，都看作是獻給祂自己，主說出這句奇妙的話：「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惟有我們履行了這條件，我們的心才會成為祂永遠的居所。但倘若我們任憑己意，容許已在我們心中一再發表意見，基督的同在就會失去了。只有藉著不斷在愛裏順從的行為，才能保守祂一直坐在我們生命的寶座上；而惟有聖靈的催促與大能，才能使我們在愛裏順從。

5.操練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重重地捶打自己的身體，叫身子像奴僕一般地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5-27 另譯）

保羅告訴我們他如何不斷地操練，免得他告訴別人如何贏得獎賞，自己卻失去獎賞。

在這裏譯作「棄絕」的希臘文是「阿多奇莫斯」，意思是「不被稱許」，正如「多奇莫斯」在林前十一 19 譯作「被稱許」（中文譯成「有經驗」）。人雖可以成為神的兒女，卻可能是個不被稱許的神的僕人，若想要被稱許，達到屬靈恩典的高峰，必須不斷地審判己，否認己，釘死己。許多人習慣於專心一意只求己身的安全，這是極大的錯誤；因為我們若不小心地度日，而讓己有了地位——不管己是以可憎的形式或美麗的形式出現；我們若疏忽不做醒，忽略與神交通，不遵守主的道，那麼我們將喪失對這世界所能有的最高服事——在我們的生活之中彰顯耶穌基督的榮美。

如果我們知道如何享用，這位在我們生命中作王的耶穌的有福秘密，我們就會謹慎地作祂所喜悅的事了。如果我們用早上空閒的時光來看報紙，卻不讀祂的話，祂會喜悅嗎？這個時代有位偉大的傳道人絕不在中午以前看報紙，他以此為一種操練，因為他發現讀新聞會佔去讀神話語的時間。舌頭必須有操練，過多的談話會導致生命的膚淺，這種情形在今日比在以前任何世代都更嚴重。心思必須有操練，用彼得的話來說就是束上心中的腰，否則心將在各方面都變得極其鬆懈。倘若我們忽略了自我操練，就非常容易使這位有恩典的貴賓憂傷而轉離我們。

有人這麼說：「缺少自制使人成為可憐的囚奴，被他的衝動、情慾與環境所捆綁，使他在今生無法成為偉大而貴重的器皿。在保羅裏面的並不是這種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那是一股偉大，真實，神聖的水流抓住了保羅，並載著他往前去，且流通在他的靈魂體裏，使他逐日被屬天的性情所取代。每位信主的人都知道這件事；他知道他在生命中作王的程度與他讓基督管理他的程度成比例，他也知道基督管理他的程度與他離棄罪並將利己與放縱己踏在腳下的程度成比例。基督徒必須嚴肅地省察一切看似無罪的享受與習慣，免得它們會使貯藏在他裏面的德行和能力受虧損，使他減少行義的熱誠，這熱誠乃是一切德行的源頭。」

禱告：

全能的主啊，用你的大能使我作到我靠自己作不到的事。既然這是你的旨意，所以我能坦然無懼地祈求。我要與一切攔阻你完成你的旨意的事物相隔。

讓我願意讓己在我生命中完全退位。有時當我想我已贏得勝利，我就謙卑地發現自己仍在舊日仇敵的捆綁中，牠太強壯也太詭詐，所以求你潔淨這殿——我的全人全身，如同你在肉身時所行的：趕出一切作買賣的，使我的心成為禱告的殿。

教導我過完全倚靠你的生活。我何等容易傾向自己的活動與主張，我經常沒有認定離了你，我就不能作什麼。

帶我到你門邊，我主，
再次錐穿這伸出的耳；
你已釋放囚奴得自由，

讓我甘心與你同佇留。

但願我藉著愛你的道，並歡喜急速遵守你的話，來向你表忠誠。但願我不挑選你的命令，卻要領受你每句話的約束。為此，請幫助我的心殷勤地查考你的訓詞；歡喜到你面前遵行律法如同歡喜得著生命一般；也幫助我記得你的誠命不是難守的。

讓我永不因著疏懶與放縱而不蒙稱許，且樂意降服於聖靈的操練。但願我放下各樣重擔，奔這屬天的道路，至終行完我的路程，贏得冠冕。如此禱告是奉耶穌我救主我王之名——阿們。

第十九章 順服的學校

聖經裏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就是凡提及我們應當效法基督的榜樣時，提到的總是祂受苦的榜樣。使徒保羅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祂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效法的性情都與「棄絕己」有關。受苦鋪成了耶穌一生的每一步路，直到祂降到最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5-8）彼得說：「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了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 20-21）他又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 1）還有：「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彼前四 12-13）

這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有何理由呢？希伯來書第五章 8-9 節給了我們答案：「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換句話說，我們若想要有耶穌的心，就必須進同一個學校，受教於相同的教師，並且歡歡喜喜地接受同樣的訓練。

我們面臨一個危機，就是不夠充分地強調受苦的寶貴與必要性。在某些教師面前，我們可愉快而輕鬆地學習順服，但我們遲早必須在另外一些教師手下學習令我們不愉快也不輕鬆的功課，才能從這順服的學校畢業。我們必須離開陽光普照的環境而進入暗室，歡欣喜樂變成苦悶、心中受壓，時而勇往直前，時而畏縮不敢舉步，就在這些痛苦的經驗中，我們學習順服。

這樣的學習意味著什麼呢？順服的原則是一回事，付諸實行又是另一回事。耶穌受苦之前已擁有順服的性情，但這性情必須以行為來證實。從性情到行為乃是順服之美德的實際學習。

第一個問題是我們如何能達到全然順服的地步，絕不向神說「不」，而不只是常常向祂說「是。」這個問題的答案已在前面的篇章中討論過，我們要邀請耶穌來登上我們心中的寶座，並信靠祂來征服並廢除那僭取王位的己。只有當祂來潔淨、佔有、並統治，我們才能說：「凡主對我們所說的，我們都必聽從遵行。」英文的「順服」（obey）是由拉丁文合成的，意思是「去做你們聽見的」。

以撒·潘寧頓（Isaac Pennington）說：「順從真理的神聖習慣向一切有血氣之人都是隱藏的，惟獨向那些生養於順服主的奧秘中的人開啟。『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甘心犧牲自己。』（詩一一〇3）神的權能運行在心中，使我們立志，也使我們行事（腓二 13）。除非一個人認識這權能，與之聯結，並感覺到它運行在他們裏面，他才能學會立志，並正確地行事。在這權能中，神聖的順服變得那麼自然，就如同從血氣生的習於悖逆一般。主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順服要達到完全，必須接受考驗。當一個小孩的順服是毋須付代價時，你不能稱他是順服的孩子；只有當考驗來到，他有機會行出存於他心中的原則時，你才會知道他在試驗中會順服。從原則進到實行，從性情進到行為，受苦是必然的也是不可或缺的。

耶穌的神性毋須成為完全，因它原是完全的；但我們的人性生而較弱，發育不全，所以必須長大。人性具有長進的潛能，耶穌既取了人性，就這樣經歷了長期試驗與苦難的功課後，學了順服。祂要學習順從，就必須道成肉身，降卑來分受我們所受的訓練，放下祂本來應當執行神聖天旨的王權，轉為負之如軛。因著苦難，祂的順從達到完全；而祂的順從也使祂的人性達到完全。苦難帶給祂這樣的結局，也會帶給我們完全相同的結局；耶穌得以完全時，就將苦難分別為聖作神聖旨意的僕役，叫跟隨祂的人不再需因苦難而畏縮害怕，反而能以之為榮，並視之為已被征服的仇敵，而能迎之如友了。

學習與獲取知識有各種不同的方法，正如一位偉大的教師所說：「我們的知識多半若不是純理智的直覺與理想，就是藉演繹與推理而得。但有另外一種知識是在我們的生活中，從經驗、個人的試驗、麻煩的事情、奮力工作與苦難來得著的；而藉此得著的知識遠比其他任何知識更深刻、更有深度，成為我們生命活力的一部分，且住在全人的最深處。它不只如戳記印在我們身上，且穿透我們全人，與我們一切內在的性情相混合。我們所作和所經歷的苦難，就表顯出我們的所是。」

因此，逃避苦難就成了逃避為著今生或來世我們所必需受的教育中，最重要的一課。倘若我們不願喝基督耶穌所喝的杯，受祂所受的洗，我們將終此一生都只是個屬靈的嬰孩，只懂得神真理的開端罷了(來六 1)；因為「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 10)倘若祂不是親身走過祂所呼召我們來走的崎嶇路徑，祂必不能做我們的領袖與元帥；免除苦難就是免除了領袖職權。倘若祂未曾降卑來與我們同受憂患，就無法提昇我們去分享祂的榮耀。同樣地，倘若我們不肯跟隨祂的腳蹤而行，也就不配稱為祂的精兵；若是我們沒有被列在那些知道要「和祂一同受苦」的人中，就不能指望被提，分享祂的榮耀了。

我們所說的就是：苦難乃是順服的學校；若要完成為著地上與天上的服事所要接受的教育，受苦的經驗乃是絕對必需的。為著地上的服事必須受苦。耶穌「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有一句諺語說：「當我摔斷骨頭被送醫院時，但願能遇見一位斷過骨頭的外科醫師！」在順服的學校裏所得到的學位，乃是使我們能從事這種服事的惟一資格。有什麼工作比安慰、扶持那些神所視為配受苦難之人，且與他們表同情，進入他們的感覺之中，是我們更急需也更當切求的呢？

至於來世在天上的事奉，我們所知的有限，因為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有一件事我們卻很清楚：在今世所學的功課絕非枉然；在天上的事奉裏，我們將要永遠為著在地上的學校而充滿了感恩。沒有比想到這個更讓我們得安慰的事了。在我們的兒女年幼時，我們所花在他們身上的時間、金錢與技巧，都有個清楚而確定的目標；在心智的鍛鍊、知識的獲取與性格的形成上，沒有一個功課是徒然的。我們可以確定地說，神為祂每一個孩子的今生與來世，也都有個清楚且確定的計劃；每一個功課，不論看起來是微不足道或生死攸關，不論是愉快或痛苦，都有它的目的，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第二十章 順服的考驗

神常將祂的一些兒女置於試煉中。有些人榮耀地通過了試煉，但也有一些人得重頭再學。許多人因為不認識神聖的目的，而在他們這靈命的關鍵點上失敗了。他們與約伯一同呼喊說：「神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使我不得經過，又使我的路徑黑暗。」（伯十九 8）他們沒有領會他們所一再遭遇的事，是神的試煉。

蓋恩夫人曾說：「神會給我們機會試煉我們的奉獻，看看它是真是假。只有完全奉獻給主的人，才能完全屬主；而只有患難才能使人知道他是否完全奉獻了。那就是試煉。當神的旨意所帶來的都是快樂時，要以祂的旨意為樂，即使對天然人而言也是容易的事。但當神的旨意阻擋他的道路，使他所望的落空，甚至使他滿了憂患時，惟有更新了的人和屬靈的人才會以這旨意為樂。所以我們不但不當逃避試煉，反要歡迎它，好試出我們的真實光景。親愛的，有一些安慰定會過去的，但在全然降服與對十字架的愛慕中所找到的安慰卻是永存的。不歡迎十字架就是不歡迎神。」

有許多人反覆再三且慎重地對神說：「我將自己全然交在你手中：照你的旨意安置我；給我工作，使我受苦；或是為你前來負軛，或是不被使用放在一邊；只要為著你，被高舉或被踐踏皆可；讓我滿溢。也讓我倒空；讓我樣樣都有，也讓我一無所有；我甘心樂意地讓你照你所喜悅的來處置我。」

到了適當的時候，神就要照我們所說的去做。祂讓我們在祂的學校中有幾個月或是幾年自由自在且歡欣喜樂，使我們腳下的地步寬闊，福杯滿溢；然後，突然之間，最厲害的苦難取代了已往那些愉快的經驗。在風和日麗中行駛的船隻，突然面臨狂風暴雨的襲擊，它的堅固與否將遭遇重大的考驗。

在這過程之中，使徒雅各的話最能安慰扶持我們：「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煉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一 2-4）請注意，他是說「百般的試煉」；我們從平安、舒適與外面的興盛之中，突然陷於試煉的劫掠軍旅當中。像有人所說的，我們彷彿「被交給千萬無情的小惡魔，它們佈散在每個細微的環境裏。它們像『小人國』故事中的小人兒，趁我們睡覺時，綁住了我們的手腳；使我們的財政發生混亂，破壞我們慣常的計劃，使我們所期待的喜樂化為烏有。有時這些事一齊來到，每一件事都織成一面網羅四圍纏住我們，任何奮力掙脫的動作都只有使我們受傷更重。」

我們很容易會接受仇敵的驚嚇，卻是輕看主的管教，在祂的矯正之中變得厭倦，在患難之日心裏發昏。為使我們勝過這些試探，神清楚地顯明了祂的目的，並明白地指示我們當存何種態度。這是我們最需要聆聽那無窮永愛之慈聲的時候。聽哪，祂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踏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賽四十三 1-3）

一位科學家曾作過一個有趣的實驗，他為了要證明火焰的中心都是空的，雖然四圍有火如牆，中心卻是個完全安靜的地方。他將小心密封的炸藥粉末伸入火焰的中心，然後小心地揭開封蓋，炸藥並未爆炸。他又將封蓋蓋好，順利地拿出炸藥。當他第二次作這實驗時，因手稍微顫抖，沒有放準中心點，於是炸藥立時爆炸了。安靜的心靈才是我們的安全之處；如果我們受到驚嚇，而以懼怕代替了信

心的原則，或是我們抗拒而沒有安息，就會被火灼傷，結局乃是痛苦與失望。

再者，我們的失敗會使神失望。試煉證明祂愛我們，也信賴我們，如果我們站立得穩，平靜安息，祂將何等喜悅哩！倘若祂不讓我們經過試煉，我們屬靈的經驗也就毫無可稱讚之處了。所以若是多有試煉與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正表明神信任我們，祂相信我們能夠堅強地忍受；當從表面看來，似乎仇敵向我們發慈悲，神卻似乎不眷顧時，我們仍應向祂忠心不渝。當祂不但不減輕試煉，反而加重試煉時，正是表明祂不但信賴我們直到如今，而且期待我們在行過祂要我們經過的更烈之火時，我們能夠榮耀祂。讓我們除去心中的懼怕。已生命的狡詐將祂顯露出來，可憎之事物也要被毀滅。我們將從外表的虛幻無常中被拯救出來。而得以更加靠近神自己，進入與祂更親密的交通中。

當你使用鋒利的削鉛筆刀時。想想看要作成它的鋒刃要經過何等嚴格的手續。最好的鋼必須反覆經過極冷和極熱的處理。小刀片歷經加熱與錘打，然後再加熱，再扔進最冷的水裏，使它有正確的形狀與硬度。倘若在這些過程中，它失敗了，就不會被拿在你手中使用了。當它被置於磨石上時，若發現有一個裂紋，就會被扔在一邊，即使它原來看起來很完美。照樣，神為了裝備我們好從事更高的服事，所以用千萬方法來試煉我們。萬事——毫無例外——都互相效力，要潔淨，雕琢，試煉人的性格，好使之蒙稱許。當我們被扔進苦難的火爐中，比尋常加熱七倍；又被扔進生離死別的冷水中，在患難與災禍的磨石中碾壓，我們如何從其中出來呢？全看我們如何忍耐了。如果我們只說：「既然是神的旨意，在最熱的火中我也要站住。」祂將使我們列在祂眾僕人尊貴的行列中，賜我們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祂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試煉我之後，我心如精金。」（伯二十三 10）草木禾?經不得火，但精金不怕火煉。

使徒雅各告訴我們試煉的目的：「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一部機器必須合乎造它的目標才算完美；一個基督徒的品格也必須合乎他被召的目的，才算是個完美的基督徒。「成全完備，毫無缺欠」就是說：我們經過調整與安排，使試探不得其門而入。建築師絕不會在屋頂上做一扇門，或在地板上開一扇窗，神也是如此調整我們的性情，好使一切都適得其位，能「成全完備，毫無缺欠」。

既然要成就如此的結局，我們還會因痛苦而退縮麼？只要能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長大成人，能享受基督徒所當擁有的一切而毫無缺欠，就值得我們經歷各種又大又長的苦難了。所以雖然「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卻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煉，就比那被人試煉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 6-7）讓我們能像雅各所勉勵的「都要以為大喜樂」。在這試煉之中，神要求於我們的是信靠神，而非理解神。祂正在訓練我們能永遠與祂自己相交，而因為「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就讓我們歡歡喜喜地站在火窯之中，知道我們將毫髮無傷，所會燒去的只是我們的捆綁，而且與我們同在火窯中的乃是神的兒子自己。（但三 25-27）

只要我們記得，苦難是神在我們身上唯一能永存的工作，就不再會因著神以痛苦來使人的品格潔淨，並達到完全而覺得希奇了。其他任何我們所擁有、所追求的事物都已經衰殘毀壞，但藉著聖靈的引導與感動所造成的性情，都有分於神的永存，因為那是神的性情成了肉身，體現在人裏面。

神如此寶貴這件事，所以祂不惜任何代價要作成它。祂將我們擺在最能成全祂目標的地位之中；有時我們為所處的環境而抱怨，但神所量給我們的，乃是祂認為全世界最合適我們之處。讓我們以感

恩的心與祂合作，作成我們得救的功夫。鑽石無法抗拒工匠的切割，泥土也無法回應陶匠的模塑，我們人類卻能抗拒神，也能回應神。

讓我們存著感恩的心承認巴特勒（Butler）所說的「屬天的管治」，不再抗拒，而全心獻上自己來回應祂。

第二十一章 被聖靈充滿

有一位靈命甚深的哲學作家，他曾指出，當有人談到「被聖靈充滿」這句話時，很容易地就傳遞給大家一種錯誤的印象。我們幾乎是不加思索立刻敏感地想到，這「充滿」一詞，乃是指著人被一種有形體的物質從外面注入。結果所謂「聖靈的運行」就被我們想像成是一種屬地的性質，是人可以觸知的，並且是感官能感覺到的。好像那些屬靈的運作是在最高的感覺裏，這些看法都是錯誤的引導。

從這些錯誤的觀念中，出現了一種讓人時常聽到的說法，就是人要向神懇求，求神分賜給人一種力量。它被人模糊地描述成一種「大能」，這或許就是使徒行傳第八章中所記載的，在撒馬利亞城內有位行邪術的西門，他曾想用銀子去換取聖靈恩賜之大能的理由。因此，人心都渴望得到聖靈的恩賜，遠遠超過人心想要得到聖靈的恩典。人的心也都認為，大概聖靈擁有許多的恩賜(gifts)可供給人，卻只有一點點的恩典(grace)可施與人。對於這項真理的描述，在經文之中，再也沒有比哥林多前書中所舉例說明的更驚人了。

被聖靈充滿的證據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中，論及哥林多人所擁有的各種屬靈的恩賜，但是第十三章中又繼續說明除非那些恩賜是在愛的靈中來使用，換句話說，就是要在聖靈的恩典之中來操練，否則，對神來說，就算不得有什麼可誇耀的，他們既不討神的喜悅，也不能讓神的心得到滿足。也許這些恩賜能使一些饑餓的人暫時得到飽足；使貧窮的人得到他們的生活所需；或是讓人的智力得到一時的歡喜和滿足，但是若缺乏愛心，未在愛中運用恩賜，神的心就仍然不得滿足。因為一個大有恩賜的人，很可能根本就是一個毫無屬靈心思的人；而一位心思十分屬靈的人，卻很可能被名列於所謂「無愧的工人」之外。前者雖擁有許多的恩賜，但他本人卻少有屬靈的恩典，而後者內裏得到許多的恩典，但外表卻少有屬靈的恩賜。我們豈可向這位偉大的賜恩者只妄求恩典，卻不祈求讓我們在主人的手中成為有用的器皿呢？故所謂「被聖靈充滿」是有證據的。例如：有潔淨的心思，見解；充滿了慈愛的，柔順的，謙卑的靈；有聖潔的性情，總而言之，是擁有基督耶穌的形像和心思。

近幾年來有一種屬靈的趨勢已經形成，就是大家都低估或忽視聖靈的恩典，沒有任何事情比這種傾向更讓人覺得可悲了。基督徒工人之間彼此的誤解；在國內和國外各種工作的摩擦和爭論、大家都缺乏自制、忍耐和溫柔，其結局是令人感到十分的憂傷。這悲慘的結果並不是僅止於此，乃是神的工作就被人的妨礙停頓了，卻讓十字架的仇敵大得喜樂；那聖潔的旗幟，不但沒有飄揚在微風之中，反倒是被拖拉在泥土裏。

被聖靈充滿的生活

所謂「聖靈的充滿」就被人誤認為是必須去做社會中的服務工作，(指在外面的熱心活動讓眾人看

見而被人稱讚)而忽視必須先注重建立家庭中的倫理關係。其實在自己的家中才是最需要有基督耶穌的忍耐、甘甜及溫柔的地方，遠遠超過在別處。有誰比作貿易的商人更需要耶穌那種毫不自私的靈呢？商人們總是被一些只想利用別人的人群包圍著，他們毫不關心別人所遭遇的災難，他們一心只想為自己達到發財而致富。因此，仔細想想被「聖靈充滿的目的」，當我們在追求想要被聖靈充滿之時，並非為了要使我們變成好像是一個屬靈能力的蓄電池，只能把真理塞進，釘穩在一群人的心思和理智裏。而「聖靈充滿的目的」乃是要我們能夠真誠地去愛別人，支持別人，服事別人，並且能為別人恆忍受苦，就是在任何神指定我們的所在之處，行出真理的實際來。此外，更要記住，遵行神的旨意永遠是比贏得數百人的靈魂更為重要。(即：只用口才傳揚聖經知識，叫別人接受真理，而自己卻沒有真實的聖潔生命，沒有行在聖道之中。)

在美國，紐約市的美國文獻協會的展覽室中，有兩件陳列的展示品，讓許多人甚感興趣。

其中之一是一個輕巧的硬木架子，它只有幾呎高，乃是用鐵釦和鐵鏈裝釘在一起的，如此，它可以隨時被拆解開來，並折疊起來便於拿在手中。這個折疊方便的木架，就是名佈道家「懷特腓」

Whitefield)的旅行講台；也就是當他被眾教會拒絕之時，他曾經在英國各地的荒野之中作露天的佈道會，他曾向千萬人大聲疾呼，勸人悔改信主。你們可以試著想像，這位近代的使徒，曾經站在這麼小的一個講台上，而周圍擠滿了熱切的群眾。他乃是從一個原野趕往另一個曠野，手中拿著聖經，永遠在趕路，以壯漢似的精力在苦幹，以巨人似的力量在奔波。就是在那個簡陋的小講壇裏，展現出那些是真正有果效的活動，以及基督徒心中所燃燒的勇敢和熱情。

另外一件展示品是安放在一個狹長的講台上，就是現今的講員所站的講台上。它乃是一個椅子，就是極其簡單的，有靠背、靠臂的小鄉村式的木頭椅。它是那樣地粗糙，簡單的配置了一個扁薄的布墊，就是那種沒有塗過油漆，堅硬的木椅。這就是「伊麗莎白·伍碧琪」(Elizabeth Woodbridge)的座椅。這位乳酪工人的女兒，曾經坐在那椅子上咳嗽，低聲的說話，而且就是在她生命臨終的時刻，她從這椅子走向沙發，並安息其上。同樣的，這裏又是一個講壇；它是一種生命的象徵，安靜的，沒有什麼傳奇性的生活，反而是充滿了基督徒的艱難和恆忍。這位有病的女人，每夜都忍受著身體的痛苦，她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福音的信息。這位神之使女的生命話語，如今已被譯成上百種的語言，傳講給上萬的人聽，就是專門傳揚基督的榮耀和恩典。至於這兩個講壇，究竟哪一個是更有光榮或更被尊敬，只有上帝知道，然而無可置疑的乃是，神接納了他們，使他們二位都分別為聖，為主所用。

二個物體不能同時佔有一個空間，這是動力學的基本原理，倘若我們對與主同死的實際經驗是那樣的無知與缺乏，那我們也必無從被聖靈充滿。阿若特(Arndt)在他的著作《真實的信仰》中說：「如果你的心思中充滿了世界的靈，那裏將沒有空間能讓神的靈進來，因為二者不可能同時並存在一處。」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已經認定，我們救主的工作是來毀滅魔鬼的作為，而且我們也已經向主祈求，想要得著從祂受死和復活所帶來的一切利益。那麼，除了我們的不信之外，還有什麼因素會攔阻聖靈與我們同在，並祂充滿我們的全人呢？

我們心中每一個不屬於神的意願，都像是一個障礙之物，它橫阻在我們心靈的進口之處，不讓(即：反對)聖靈進來作超然的工作並掌管我們全人聽從祂的引導。但願我們能很清楚地注意這個事實。我們心中所有未被聖化的意願，都會構成一種抗拒聖靈的狀態(光景)。唯有我們天然人的生命被潔淨了，撒

但的統治權，實際地被推翻了，那麼讓聖靈得勝地進來之路，才是真正的被打開。祂的同在立刻就是一種不會改變的結局，而且祂絕對不會要再多等待一小時，祂將立即以祂的榮光來充滿我們這身體的聖殿。這不正是與那未成聖的天然人所表現的言行成了對比。祂總是站在我們心靈的門口並且不斷地敲門，直到祂的仇敵，也就是我們的仇敵被趕出去了，祂才能以比過去更充滿的感覺對我們說：「眾城門哪，你們要抬起頭來！永久的門戶，你們要被舉起！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詩二十四 7) 讓我們記住，唯有聖靈祂會為自己預備祂的居所，在這場要佔有被救贖者的心靈之戰中，祂是那首先的和末後的出擊者。只有祂才能把「巴比倫」(意指：大混亂)轉化成為「撒冷」(意指：平安)；並且進入我們人類的心中，使之成為被潔淨的，平安寧靜的居所。祂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裏，因為是我所願意的。」(詩一三二 14)

聖靈內住

在極深的感恩之中，讓我們為祂的內住而感到高興歡喜，並且我們要自己養成一種習慣，在神聖的自我節制之中，持續地體認出祂的同在。當所有的條件都符合時，還有什麼事情比懷疑祂的內住，或仍質疑祂的同在，更侮辱祂呢？

聖靈內住並非要作我們的僕人，祂乃是要作我們的主人；祂不是來任由我們差遣，乃是期待我們被祂差遣；祂來不是要使我們變成活水的水庫；卻是要我們成為活水的渠道；叫我們不是像一個儲電的蓄電池，而是要像電線一般，沿著它，隨時隨處都可以發光。過去曾有人以為著名的聖詩女作家「弗蘭西絲·哈維格爾」(Frances R. Havergal)是隨時可以被命令就寫出詩的，她回答那人說：「神並沒有送給我一箱詩詞的金子，祂擁有那些金子，每當祂樂意之時，祂就賞賜給我一些，乃是按照祂的心意來賜下數量，絕不會多給。而我，就像是一個小女孩。」每當她需要寫一封信時，就仰望神，並問說：「下一次我當寫些什麼呢？」所以，我們乃是每時每刻都在倚賴著神，算自己已是被除滅。在所有敬拜的活動或任何事奉的行動之前，總要先思想這句真理：「若是出於我們自己，我並不能作什麼。」就如同「羅斯福」所言：「對於神的恩典來說，我們乃像溺於罪債之大海中的人。」或者，我們應該如此說：「對於神，我們乃是罪債沒頂之人。」(即：罪債高過我們的頭、耳。)

聖靈的果子在這種心情之下，自然會呈現出來，因為果子是在果樹上自然結出的。所以若有內住的聖靈，就必定會生出像神自己那樣的生命。至於屬肉體的工作總是多得數不清，但聖靈的果子卻只有一種。

如果我們能容讓自己有一些想像力，或許就能夠領會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 22-23 節所說關於聖靈的果子是不可分割的意思。他所題及的九種特徵乃是指聖靈的果子所具備的九種超優特質，在這裏讓我們來看看眼前的這些靈果：「仁愛」是核心，也就是果子的中心；「喜樂」是果子的汁漿；「和平」是果肉；「忍耐」是果子的莖幹，讓它懸掛在樹枝上；「恩慈」是果子的香氣；「良善」或說成是「德性」乃是果子的滋味；「信實」或說是「忠實的」或「可信任的」是果子的形狀；「溫柔」是果皮；「節制」是指道德的本性是完全地均衡，也許可以說是像果子外表的顏色。

聖靈的果子是指一種完美的成長，組合了所有優良的特質；我們不會發現它們是分離的，如果沒有喜樂，果汁就沒有了，這果子就是乾癟的，凋萎的；如果沒有愛，核心就沒有了，這果心必定是早就被蟲吃空了。所以，我們不能把它們的特性分開，這也就是說，當我們接受了聖靈進入我們的心中

時，我們乃是接受果子的根源。聖靈是那根，亦即原則，靠著它，果子才能成長；而且它的成長並不需要靠我們的努力去結實，只要單純地靠信心接受它，果子就會變成我們所擁有的了。

因此「被聖靈充滿」的條件乃是：

首先，要擁有一種不會動搖的確信，(即：悔罪加上信服真理並定意遵行真理)，這是我們不會被剝奪新生命之權，而且下決心絕對不藐視我們從靈而生所得的各種權利。

第二，我們的心要渴慕聖靈的同在。我們的心中應該會感覺不得安息，沒有力量，也得不著安慰，直到聖靈進入祂的聖殿(我們的心是主的聖殿)，我們必須渴慕神的豐滿，如鹿渴慕溪水一般。

第三，在本書這裏和別處所說的，「死亡是得到新生命的門」。聖靈乃是神聖的恩膏油，經上記著說：「聖靈不會被澆灌在人的肉體之上。」所以，聖靈不會充滿在一個不聖潔的天然人身上。人的肉體乃是祂絕對不會改變的敵對者。如果祂進來與我們同住，祂來不是要屈服於祂的敵人，卻是要完全地毀滅他。

第四，聖靈祂自己會與我們被潔淨的身體聯合，並且將我們天然的能力分別為聖，又按著我們信心的大小和忠心的程度，來使用那些超然的能力，故我們祈求被聖靈充滿的目的乃是為著讓神得榮耀。

第二十二章 步步跟隨

已故的杜罕主教在他的名作《看哪，創造的主》中，提醒我們在加拉太書第五章 25 節譯作「行事」的希臘字含有更多的意思，他將這節譯成：「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一步一步靠聖靈行事。」康比耳譯本也與此類似：「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讓聖靈引導我們的腳步。」

「靠聖靈得生」，知道乃是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得著新生命，是一回事；但在每日生活最瑣碎的細節中，「降服」於賜生命者的統治與引導，是另一回事。慕安得烈認為基督徒的生活是健全或是軟弱，其區別就在於此。「生活軟弱的基督徒就是那些滿足於『靠聖靈得生』的人，只要知道自己有新生命就夠了，卻不隨聖靈行事。但真實的信徒卻渴望一切的言行，都活在聖靈的大能裏面。」

為何今日有許多基督徒取了這地位，卻多半不能持守到底呢？究竟有多少人在靈性的高峰中，在神的大能之下願意打開他們全人一切的通道，讓聖靈內住進來！當我們真能這樣降服於祂時，祂將毫無疑問地以祂的能力來滿溢我們的全人全身。但這樣的經驗卻常是短暫的。

為何這種美好的時光如此罕有呢？因為那些如此降服了的人，走開之後卻沒有「一步一步靠著聖靈行事。」在一疏忽的時候，「己」就又再得回主權，於是生命中有一部分再度落入「己」的統治之下了。他的腳步不是讓聖靈來引導，乃是讓肉體來決定。原來無條件交在祂手中的韁繩，卻可能在一瞬間，可能就在最細微的瑣事上，又從祂手中奪回。結局就是使聖靈憂傷，生活與工作也失去祂的能力。

多半的情形裏，主因都是疏忽，所以在這方面需要更清楚的教導。傳道人會跟參孫一樣，心裏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十六 20) 他很悲哀地發現有一些詭詐的惡魔已剝去他的能力，正如一點小裂縫就會使琵琶失聲，他卻不知道為何如此。

約翰·衛斯理清楚地知道，步步跟隨聖靈的經歷，是如何高過僅僅靠聖靈得生，所以他拒絕承認

某些悔改信主者是完全人，因為他們很明顯地仍有缺欠。「他們所知道和所應該知道有助於身體的健康與活力之食物，他們並未恒常地取用；他們的睡眠沒有節制，也不熱切地持守有益於身體與心智的習慣，否則他們就會常常早睡早起，且有固定的作息時間了；他們吃晚餐的時間太晚，這對身體靈魂都不好；他們也不禁食，節慾，又喜愛帶來短暫快樂與安慰的講道、閱讀與談話（這些都可以許多形式表現不節制），卻不喜歡帶來敬虔的憂傷與公義的講論。」

許多基督徒尚未明白：「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因為步步隨從聖靈是指我們的飲食與覺官所接觸的一切事物，都當在神聖的管治之下。我們的情感與思想的生活也同樣需要被管治，包括我們的閱讀、娛樂、和文學與藝術的尋求。在生活的任何方面忽略聖靈的引導，都會使祂擔憂，且喪失祂所賜給我們的屬靈能力，以致無法成為導管以拯救這將亡的世界。讓我告訴你，持續的順服會帶來永不止息的喜樂與平安，免得有人以為這種步步隨從聖靈的生活會令人厭倦。一個不喜樂的基督徒，幾乎必然是個不順從的基督徒。「捨己的愛的生活是個自由的生活」，因主的靈在那裏——在生活的細節上認定祂，順從祂——「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步步跟隨」是個秘訣，使我們過一種不被擾亂的生活；那惡者的突襲不能使我們驚慌，屬靈的力量也絕不會被奪去。在這樣的生活裏面，每天早晨醒過來時，都要下定決心，在這一天的生活中，步步隨從聖靈而行。選擇食物時，要求問祂的旨意，讓祂來引導；任何會使屬靈異象模糊，和會影響身體不能更多為主所用的事物，都要避開。「這本書對我的靈命會有何影響？會增加我對神話語的愛慕或減少呢？」對我們所面對的每一本書，都必須問這問題。有一天一位窮寡婦對作者說：「我用每一分錢都要讓祂來引導。」她追求要步步隨從聖靈行事。我們何用再多說呢？這就是管治我們生活的法則，這樣行將使我們的生命，充滿了前所夢想不到的喜樂與能力。

當我們步步跟隨聖靈時，一般人所劃分的兩個境界——世俗的與神聖的——將融在一起，如同黎明的曙光消失在明亮的晨光中一般，因為當基督的靈，吹氣在我們的生活中時，最普通的事務，將變成神聖的了。神的事物無大小之分，不論多麼細小的事，若是祂的旨意，就是大事了。這是我們生活職責的唯一價值觀，只要是祂的意願，就沒有什麼事是太小，微不足道了。雜亂的天性可以輕而易舉地克服，只要我們為了凡事上討祂喜歡，而將房間、文件等整理得井然有序。

惟有在最小的事上，小心地要討神喜悅，才能證明我們的愛是細膩而真實的。當我們在小事上沒有小心地討那位我們所愛者的喜悅，也不在意因著小事使祂受傷，那麼我們的愛仍是不完全的。神是忌邪是無限的，祂延伸至一切事物上，每一顆真實愛神的心靈，絕不願意觸犯這神聖的嫉妒。

我們的生活是由這些微小的腳步組成的。我們夢想有一天能在一些大事上成為英雄人物，我們自以為能夠在需要時為主殉道，但是除非我能時刻培養這殉道的靈，否則這些都只是幻想而已；因為倘若我們不能在生活的瑣事上討祂喜歡，如何能在大試煉中忠心呢？每一天、每一時刻為基督而活，比一次為祂而死更困難。如果我們只等待要在一些偉大的時刻來表明我們的忠貞，我們的光陰將逐日逝去，也帶走了許多可以表明我們愛主的機會，因我們沒有在最小的事上忠心。

我們知道地球若只靠太陽的熱量，並不足以維持其表面動植物的生命。為著融化地表的大冰塊，眾星所提供的熱量幾乎與太陽所提供的相等。這些天體離我們那麼遙遠，它們的光那麼微弱，怎麼有這種可能呢？但只要我們想到天空是如何滿佈著星球，有些看起來只有滿月大小的天空面，就包含了

千萬個星球，我們就不覺稀奇了。這個例子可以說明我們所強調的真理。藉著基督的靈的臨在，千萬個小動作都發出光來，使神的真兒女擁有祂生命的亮光、溫暖與榮美。斯多邁爾（Stockmayer）牧師的話是我們最好的結語：「當罪或已出現在我們的地平線上，不管離我們有多麼遙遠，而我們注意到有一點黑影要闖進我們靈命晴朗的天空時，應該知道是祂的恩典指出這個危險，是祂的靈在警告我們。那時讓我們立刻停下來，急速奔入避難所，就是祂翅膀的蔭下；讓我們重新緊緊與祂的聯結，直到祂的面光（祂的同在）驅走每一朵雲霧，再一次充滿光明為止。當你嚐試過這種生活時，不要讓開頭的失敗使你氣餒灰心。雖然你與神的交通中斷了一百次，甚至一千次，也不要因此變得麻木。在思想、言語、行為上任何一個罪都能隔斷你與神的交通，而這種隔斷會對你的靈魂造成比你所知道更大的損害，但若你容讓灰心盤踞在你心中，而不立即轉向神，尋求祂的赦免與生命的更新，那就更加不好，害上加害了。」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一步一步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另譯)

第二十三章 天天背起十字架

關於這個重要的大題目——十字架，似乎存在著一個永遠解不開的矛盾：一方面是一次真實而完全的否認己，另一方面卻又是要天天釘死己。這件事我只能很簡單地說，讓神的話親自開啟在人的思想與心靈中。

但是「天天」就是沒有中斷、沒有休假；今天，此時此刻，然後是明天！而這天天的「十字架」，就成為治死之工具的事物；什麼事物呢？就是叫己的降服受到更深的試煉，並使舊目標、舊計劃、老舊己生命的靈暴露出其羞恥並被治死的任何事物。

也許它是某些日常例行職責的小事：個人的小嗜好受到阻擋，許多職責積壓在身，意外的打岔，不受歡迎的攪擾等。昨天它們可能使你煩躁，至終在你裏面攪亂你；但今天你可以將它們拿在手中，使之為老舊己生命的羞辱與更深的死而效力。你在愛神與敬拜神中接受它們、背起它們，在充滿感恩的降服中，將它們背負到加略山；明天你仍要如此地行。—莫爾主教（Bishop Moule）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 23）在前面的篇章裏我們已經講過，藉著聖靈的能力，我們將肉體連同其邪情私慾都釘在十字架上。在這最末了的一章中，我們要思想天天背起十字架的意義。馬丁路得曾說：基督徒應該是個背負十字架的族類。救主在此描繪出一個行列的隊伍，祂自己則背著十字架領頭。祂是十架族類的元首。祂的真門徒都應該在此行列裏，各人都有其獨特的十字架。如果你看得夠遠，這行列的目標乃是天上榮耀的國度。

十字軍慣常在肩上畫個十字架，有些人談到背十字架，彷彿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對他們而言，十字架不過是個裝飾品，是一個體面的記號，是時髦的，而一切受苦與否認己都消失得無影無蹤了。

基督對祂的門徒所說的十字架並不是這樣。祂呼召我們過的生活，以及祂引導我們走的道路，從始至終都是背十字架。就外觀而言，每個人的十字架似乎不同，但都是用來切斷「己」的通路，使我們脫離己意。所以只有它是通往安息之路，因為在天下人間，惟有背起基督的十字架，負祂的軛，才能找到真正的安息（太十一 28、29）。照己意而行永不會有安息，只有照祂的旨意行才有安息。「伏

在十字架底下使心靈進入真實、純淨、且完滿的自由裏，而能以達到聖潔與公義；且以嚴謹而神聖的鎖鍊限制肉體的自由，得以脫離各種不潔與不義。」

有人將這種背十字架的生活描述成廣泛漫延永無止境的順從，它涵蓋了我們的一切行動，且是持續一生之久。基督常在一些小事上要求我們否認自己；對某些人而言，一個大的十字架使他一次就死在其上，遠比每天背一些小十字架，逐日更深地死在其上容易得多。所以對某些人而言，「天天」成為他們的絆腳石，如同基督的十字架成為猶太人的絆腳石一般。

但我們已經說過，惟有這樣背十字架的生活，將我們的意志降服給主，才會找到安息與平靜。十字架的道路是一條「王道」，走在其上的都是神君尊的祭司。對走在其上的人而言，它總是榮耀的道路，正如對基督而言也是如此。「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來十二2）因此保羅以患難為榮：「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3-5）「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1）

在某些情況之下，繪畫的藝術被分別為聖，可以用來說明這件事。比方有一幅圖畫，畫著一片荒野向遠處延伸過去，延伸到那一頭白色的山頂上，其前景是一些灌木叢佈散在粗礪的石地上。山谷瀰漫著烏雲，從山谷裏走上來一位年輕女子，以莊嚴的姿態邁著緩慢而憂傷的步伐。從她頂上有一束柔和的光線穿過雲層投射在她腳前的十字架上，這粗重的十字架使她柔弱的肩背畏縮。她四周杳無人跡，只有引她走上這孤單之境的救主站在一旁注視她。祂不是帶著憂患之子憔悴的面容而來，乃是以復活的主向她顯現，身穿潔白無瑕的長衣，直垂到腳，祂注視著她，眼神交織著忍耐的愛與堅定的目標，以及柔和的憐憫。當祂等候在那裏注視她時，畫面活潑起來，我們也聽見那能融化人心的聲音：「多人愛慕基督國度，十字架卻少有人負！」膽怯的腳步不再畏怯了，她勇敢的嘴唇呈現堅忍的線條，美麗的秀髮被風吹向頸後，襯托出她莊嚴的面容，眼睛那麼柔美。從眼神可以看出她正不住地禱告著，她整個人看起來是那麼地謙卑動人，她彎下腰來背起十字架。

看哪！何等奇妙的改變！剛才矇矓的雙眼還只看見十字架的粗糙與沉重，但現在因著順服下來，眼睛就明亮了；她看見沾著晶瑩露珠的玫瑰花叢可愛地依附於十字架上，掩蓋其粗陋的輪廓，天鵝絨似的花瓣輕柔地擁抱著十字架尖銳的邊緣，亮晶晶的花朵盛開著，且毫不吝嗇地散發出甘甜的芳香，以致使沉重的十字架變得輕省了，又護衛她不受十字架粗糙的表面所傷害，並使這條黑暗而孤單的路變得明亮而美麗。

啊，這位畫家所繪出的不僅是表達一個生動的意境而已。他的生花妙筆已將一個永恆的真理烘托在這些明亮的色調之中。那些天天背起十字架的人都可以見證說：十字架使他們的生活變得那麼豐盛滿足，其福氣遠超其它所有。意志在基督裏奧秘的和諧之中，平安就要如江河一般在心裏湧流不息，每當我們的心靈藉著祂而與大自然的交響樂曲相和諧時，日常生活中極平凡的事物也要變得高貴起來，就如同每天的花草都會帶著新鮮的光彩與美麗一般。

路司福·撒母耳將這天天的十字架描述得非常清楚，請聽他說：「那些只去注意十字架光明的一端，並樂意地背起來的人，將會發現這擔子對他來說正如翅膀之於鳥一般地重要。……我發現了祂甜甜的同在，並吞嚥了我的憂患與苦難的苦情。我覺得非常甘甜，因為基督論到我的十字架時說：『一

半屬我！』祂與我分擔這些苦難，而且背負的是較重的那一端，或是更確切地說。我和我整個的十字架都屬於基督。……有些人有一個十字架，有些人有七個，另一些有十個，還有些人只有半個；但一切的聖徒都有他們完滿的喜樂，七個十字架帶來七倍的喜樂！我從基督的責備與勸誡中找著甘甜與愛，我寧可接受基督的擊打與愛的管教更甚於君王的親吻。任憑別人譏謗基督，但我要至死愛祂。我的口舌、我的筆墨豈能描述基督那甘甜超奇的愛呢？我的鎖鍊是金子做的，基督的十字架是鍍上金且滿了芳香。祂的囚牢變成我的花園與果園，使我喜悅。當我行過火窯時要急速奔向我可愛的基督，……我願親筆向你作見證說，基督與祂的十字架是甘甜的一對，但基督在我們中間尚未得著祂當得的尊崇。……我看見基督為我們量身設計的十字架，是基督用來雕刻我們的工具；祂藉這些十字架將祂自己的形像刻畫在我們身上，將我們的毛病與敗壞一片一片地除去。主切割、雕刻、擊傷，祂作任何事都是為著使我們完全像父，預備我們可以進入祂的榮耀之中。在信祂的人所遭遇的每個嘆息、打擊與損失中都可以聽見救贖主說：『一半屬我！』立於基督和我們之間的十字架就成為一幅何等可喜悅的情景。所以它們被稱為是『基督的苦難』與『基督所受的凌辱』。同在一條船上的兩人必然得失與共；是的，十字架黑暗沉重的一頭是擱在你的救主肩上——乃是先落在祂的身上才轉到你的身上；而且經過了祂的手，十字架都帶著美麗的光輝，和君王的松香之氣，以及天上的芳香。而當基督滿載著精金的船返回家之時，有一半要歸你。」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三個重複的「不能」（26、27、33 節）是深具意義的，若我們過的不是背十字架的生活，就不能作祂的門徒。非「不會」而是「不能」。換句話說，這是作門徒的不變法則。想要遵行神的旨意，並活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其唯一的道路，乃是全然向神聖的主降服。這種降服包涵著我們的全部生活，這是我們前面提過的；沒有這種全然的降服，我們只會在表面上跟隨基督，雖然自稱為基督徒，卻不能作祂的門徒，如同鳥失了群就不能飛一般。另一方面，正如路司福所說的：「樂意地背起十字架的人，將會發現這擔子對他來說正如翅膀之於鳥一般地重要。」

耐心地背負那些小挫折、輕微的不便、和經常遇見的瑣碎的損失，這天天的十字架就要成為我們每日的靈糧了。遵行神的旨意將成為我們的食物，這些原來令人極厭倦的事，現在都變成不斷地對神的旨意說「阿們」的好機會了。這是世人未曾認識的食物，接受神旨將會使人的心靈獲得完美的安息與滿足。

我們要提防自己打造出來的十字架，我們毋需外出去尋找它們；因為自己造成的十字架會加倍沉重，它們在神的旨意之外，所以不會帶來力量、安慰與果子。這樣的十字架是由對未來的焦慮與懼怕而引起的，我們毋需「替天行道」，也沒有這種權利。當病人想到那苦悶的病床生活之時，會問醫生說：「我將要躺在這兒多久呢？」基督徒的醫生有一個最合適的答覆就是：「一次只要管一天就夠了！」

讓我們天天歡迎十字架，每日清晨問主說：「今天我將如何為基督捨己呢？」夜晚躺臥，在聖靈覆煦下安睡之前，讓我們問主說：「今天我是否因著背十字架而找著安息、喜樂與榮耀呢？」